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星期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年三個月六角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照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三號)

交通部通告三則

京兆尹劉驥就職日期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外交總長沈瑞麟呈駐義大利國特命全權公使唐在復因病懇請辭職回國調治唐在復准免本職此令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朱兆莘為駐義大利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八十九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呈擬將全國海岸巡防處分爲四分處並劃定每分處管轄區域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號 令署教育總長章士釗

呈本部參事鄧萃英等考績優異擬請准給一二等文杏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一號 令平政院院長汪大燮

呈送本年七月份處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二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委員曾宗鑒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八月三日起至八月八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四七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八十五件

八月三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 龐林玉與虞玉生等因請求確認田產撥歸之真偽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姜捷臣與張水九因請求確認舖底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旭山等與盧士謙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澁谷良英與華字商業銀行因請求給付存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所為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五件

一 李氏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直隸天津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大海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供贓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曾兆勳犯和誘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福林犯撥運贓物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丁雲龍犯竊取賄賂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四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一 張相臣與呂子臣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包世傑與張錫山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方繼勳等與王作英因選舉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蘇杏春等與陶昌友因強盜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牟祥興王槐堂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嚴文貴與張繼先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竹氏與劉李氏因請求確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五件

一 周阿欽犯殺人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高龍雲犯強盜傷害二人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康子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婁元明犯殺人罪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譚占雲犯強盜罪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五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五件

一 王子丹等與曹包氏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長年與柴訪臣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玉琴與程中儀等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朱塞仔等與朱劉氏因請求確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清真與武楊氏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不服本院終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一 于質平與天津東亞煙公司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韓維一與李玉枝等因請求償還川換及保證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樹勳與梅鼎甲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練孝義與練徐氏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馮劉氏與馮高氏因請求給付養贖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杜文富與杜承邵因確立嗣成立並押交契物木主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清源與王大寅等因請求返還分關並交出土地實據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七件

- 一 賈時敬與忠信成號因請求返還債款涉訟不服陝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顏欽仁與顏秉圭因請求交付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鳳鳴與王巨川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文明與王明建因確立嗣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宓兆生與宓玉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萬慶等與僧玉亮等因請求收管寺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林鴻賢與林天民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六件

- 一 張潤之與裴銘閣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門品三與邢傑甫因請求付房租及遷讓房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戴士彬與盧筱堂因請求清算賬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占雲與高瀾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處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景祥與潘復因請求付工價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佟倚功與佟緯功因確認真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五件

- 一 段洪祥犯傷害案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勤太等犯殺人俱發罪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毛憲章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相如犯竊盜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季三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二庭計七件

- 一 宋祥等與徐仁等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一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一號

- 一唐之培等與唐忠連因強盜被訴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明之等與趙子莊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梁道益與譚劉氏因請求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傅子庚與東和銀號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高黃氏與張韓氏因請求確認妻之身分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高寶珍與高琢之因請求確認立嗣及撤銷買賣契約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五件

- 一薛東林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松亭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馬滿銀等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春旭犯拐入勒贖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薛東林犯詐欺取財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八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八件

- 一義豐源號東與成餘東號東因確認給付債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黃作賓與鄒澤儒因請求交付佃井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鄒周氏等與李仲權因請求婚約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宋致中與李鳳仙因請求清算賬項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金王氏與金廣輝因請求追繳嗣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長安與王東生因請求撤銷婚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馮秉璋等與馮桂陵等因請求撤銷買賣契約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吉海與顧慶元等因確認土地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 一陳楊氏與陳張氏因遺產管理權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趙永芳與王董氏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景彥與毋為承因請求撤銷婚約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尤學詩與久經號因請求收房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王郁彬與何因貴因請求償還貸款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劉子勝等與于允允因請求交付土地租糧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李海珊等與泰東銀號因請求償還合夥債務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七件

- 一丁氏與丁李氏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關榮山與張金鏞等因請求給付賣價及樹株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玉琳與張永澤因確認立嗣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朱遂妮與朱甲妮因確認立嗣及請求返還遺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川浪文太郎與毛瑞軒因請求償還票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福合順號與翁問卿因請求履行保證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十五件

刑一庭計一件

- 一張玉太犯脫逃罪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四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 一湖北川漢鐵路公司與彭玉田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 一京師袁環與于耀西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福建莊林氏與楊豫因請求給付贖款涉訟抗告案
- 一奉天李盛樓與石東屏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一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一號

一 田氏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五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 王子修與蘇耀東因請求給付價款涉訟抗告案

一金蘭與孫鳳海因請求離異涉訟聲請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 奉天楊江亭等因韓維一與李玉枝等為求償川換及保證價款涉訟聲請追認訴訟代理權案

一 奉天韓維一與李玉枝等因求償川換及保證價款涉訟聲請訴訟救助案

八月七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刑二庭計一件

一 顧阿大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八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三件

一 奉天范一惠等與范先棟等因確認共有權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四川陳子濤與陳修文因請求清算夥賬涉訟聲請案

一 直隸李杰與岳元成因確認合夥成立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一件

一 江蘇胡韻帆與邵少丞等因請求償還存款涉訟聲請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八日 大理院院長余慶昌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一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一號

三三三號	德利號	西東	無礙	○一〇	門前突出之欄杆東邊應退○八尺西邊應退○九尺				
三八四號	泰山號	西東	無礙	無礙	該房東端臨南釣魚台尚有退讓尺				
三八五號	永裕	西東	○〇二〇	○〇七〇	該房西端臨南釣魚台尚有退讓尺寸詳圖東北角應改為弧形應退尺寸詳房基線圖				
三八六號	三永成	西東	無礙	無礙	該房西端臨南釣魚台尚有退讓尺寸詳圖東北角應改為弧形應退尺寸詳房基線圖				
三九三號	東魁元肉舖	西東	一〇二〇	一〇〇〇	該房西端臨南釣魚台尚有退讓尺寸詳圖東北角應改為弧形應退尺寸詳房基線圖				
三九五號	玉宅	西東	〇〇四〇	〇〇五〇	該房西端臨南釣魚台尚有退讓尺寸詳圖東北角應改為弧形應退尺寸詳房基線圖				
<p>以上共計四十七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前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p>									
<p>內左三區安定門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p>									
門牌	戶名	妨礙尺度	附記	門牌	戶名	妨礙尺度	附記		
一號	安定門稽核處	北南	二〇二〇	二〇〇〇	三號	小菜舖	北南	〇〇七六	〇〇七〇
二號	北華盛	北南	一〇二〇	一〇〇〇	四號	內富遠	北南	〇〇三五	〇〇三五
三九七號	義盛店	西東	〇〇五〇	〇〇三〇	四零一號	福和號堆房	西東	〇〇二〇	〇〇二〇
三九八號	晉源店	西東	〇〇五〇	〇〇三〇	四零二號	永泰	西東	〇〇一〇	〇〇一〇
三九九號	福和號	西東	〇〇五〇	〇〇三〇	四零三號	如意野茶舖	西東	〇〇一〇	〇〇一〇
三九九號	福和號	西東	〇〇五〇	〇〇三〇	四零四號	義盛隆	西東	三三三五	三三三〇
三九九號	福和號	西東	〇〇五〇	〇〇三〇	四零五號	陸軍駐紮所	西東	一三三〇	一三三〇
旁門	福和號	西東	無礙	〇〇二〇					
									全部有礙

五號	趙記	北南	一、一〇五	一、二〇五	北南	二二八號	安定醫院	北南	無礙	南北突出之拐牆
六號	永興隆	北南	一〇、九〇五	一〇、九〇五	北南	二二九號	婦女手工機器傳習所	北南	無礙	北邊突出之拐牆
五十八號	玉德成	北南	無礙	無礙	北南	二三三號	陸泰豐園	北南	〇〇、四〇〇	應退與房基線齊
六十號	官廳	北南	無礙	無礙	北南	二四九號	增源堆房	北南	〇〇、四〇〇	門前所北邊應退二、六〇南邊應退一、七〇
鼓樓東大街一號東端	官廳	北南	二、二五〇	二、二五〇	北南	二五零號	安泰興	北南	〇〇、三〇〇	
一二五號	順天興羊肉舖	北南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北南	二五一號	振興酒店	北南	〇〇、三〇〇	
一二六號	成記	北南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北南	二五二號	內左三區安定門守衛所	北南	〇〇、三〇〇	
一二七號	基督教會福音堂	北南	二、二五〇	二、二五〇	北南			北南	〇〇、七〇〇	

以上共計十九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前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內右四區阜成門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一號	天成軒	西東	〇、八五	二、五五	西東	五號	同興成	西東	一、二〇〇	全部有礙
二號	天聚泉	西東	〇、八五	二、五五	西東	六號	理髮館	西東	一、四〇〇	
三號	蒸鍋舖	西東	二、〇〇〇	二、〇三〇	西東	七號	公記號	西東	〇〇、七〇〇	
四號	瑞升堂棧房	西東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西東	八號	福聚號	西東	〇〇、九〇〇	

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三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二時開議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一編(第二讀會)延前會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建昌正陽關張家口錐子山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江西涂家埠於十月二十二日山東台東鎮於十月二十五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赤峯多倫徐州平泉隆化電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京兆尹劉驥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十月二十日奉 令任命劉驥爲京兆尹此令等因奉此竊遵於十月二十九日就在京兆尹之職除呈報並分別咨行外特此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兩局二七九九號

●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啓事

敬啟者本會成立以來辱承各方推舉賢能以資襄助至為欣幸現在會議業經開幕各項職務均已派定續有推轂未克延致有負 雅意歉悵良深用特登布諸希 諒察

●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 蒞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 王慎餘堂啓事

本堂前購井經正豐煤礦公司股票六十七股因事連同息票一併遺失除函該公司將原給股票息票先行註銷並另給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發見原股票息票一概作為無效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道字由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積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延年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益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吳老太太陸太夫人於陽曆十月二十九日未時壽終京寓於陽曆十月三十一日遊禮成服謹此報聞夏曆九月十二日夏曆九月十四日

兩兒胡同吳宅家人謹報

房產轉移聲明

趙幼民今將自置兩魏兒胡同甲七號五房一所賣與楊季子為業如有糾葛不清之事統歸舊業主清理與新業主無關特此聲明
新業主楊季子 舊業主趙幼民同啟

聲明作廢

宗鑑有祖遺房基空地兩塊均座落錦什坊街扁担胡同路南因老契遺失業已呈請官廳批准補稅新契如有舊契發現即作為廢紙特此聲明此啓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編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朝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璠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鸞鷲等鎮紙並鼎鐘等物久爲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鎔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運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 第三千四百四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一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此
- 如送報天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三則

教育部令

院令

大理院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

交通部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各路運京糧煤數量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土默特總管趙席聘另有差委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臨時執政令

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呈請任命郭景隆為土默特總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三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核西北邊防督辦所報收編及遣散綏遠騎兵二三兩營臨時用款請准照支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四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以班迪陞補驍騎校擬請照准由

呈悉應准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五號 令銓叙局長許寶衡

呈請將分發綏遠薦任職董琨改分浙江任用由

呈悉准其改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六十二號

古煜文給予二等二級本部獎章古灼棠古頌棠陳少枝黃巖甫歐敏吾呂澆波陳有奕陳衰廷黃冠炳葉豐甫李衍祥古枚琛古慧氏廖容安陳文彬廖琦廷區崧李蔭廷陳葆樞黃冠鴻林逢洲楊仲甫呂澆洪黃其英均給予三等一級本部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外交部令第二百六十三、二百六十四號

派余熊代理僉事兼代理政務司第一科科长支五等第五級俸此令

余熊現在代理僉事所有主事一缺派王先文代理支六等第三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教育部令第一八八號

茲派主事楊維新兼在專門教育司第三科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院令●

大理院令第五十九號

茲制定本院編輯處規則公布之此令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大理院編輯處規則

第一條 本院設編輯處編輯本院公報判例要旨匯覽解釋例要旨匯覽並其他圖書

第二條 編輯處置左列人員

一 編輯長一人由院長兼充綜理本處事務並總裁編輯事宜

二 編輯主任五人編輯十四人由院長指定本院庭長推事或聘請曾任本院庭長推事之人充任分担

審核及編輯事宜

三 事務員二人至四人由院長指定本院書記官兼充或專充受編輯長之指揮襄助編輯並分任校對

編綴保管收發及其他庶務但關於會計印刷及發行事宜仍由本院會計科掌理

第三條 編輯處置雇員四人至八人任繕寫及其他雜務

第四條 本院公報分為左列各類

一 裁判 凡本院成爲新例或變更舊例及其他有登載必要之判決裁決均登載之

二 解釋 凡本院對於下級法院或其他機關所爲法令之解釋均登載之

三 法規 凡中央或地方關於司法之法令及各省區各地方或各團體習慣法或習慣並外國法律法

制有登載必要者均登載之

四 彙載 凡本院公布之文件簿冊表類及本院司法部修訂法律館或各級法院人員所發表之意見

調查報告修正法條理由並中外雜誌報紙所載關於法律之論文或判例批評有登載必要者均登載

之

第五條 前條所舉本院文件除依公文程式第四條應行公布於政府公報者外其餘概在本院公報專載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應行登載之文件應由各該庭庭長主任推事隨時注意就其全文摘記

要旨送交編輯處審核編輯其公報條第三款除中央及地方關於司法之法令外應行登載之文件亦同

登載判例解釋其要旨及全文應一併登載無要旨可以摘記者則無庸摘記

登載習慣法及習慣應記明其所由發見之事件或事實及某省某地方某團體

第七條 除前條所舉者外其餘文件應由事務員選錄繙譯或摘記連同原文送呈編輯主任審核

第八條 本院公報每三個月發行一冊但因情形得改為每二個月一冊

第九條 判例要旨匯覽解釋例要旨匯覽大別為民事刑事二類又民事刑事之分類除有現行法規應從

其編目外得參酌前清修訂法律館各草案及本院認為適當之體裁編定目次但先實體法後程序法先

普通法後特別法

第十條 公報所載裁判及解釋要旨應由事務員隨時分類依次彙訂每三個月送呈編輯主任審核

第十一條 判例要旨匯覽及解釋例要旨匯覽內容格式如左

眉批	要旨	年字號
	法條(無法條可引者從略)	
	互見(無互見者從略)	
	參考舊判例或解釋例(無可參考者從略)	

第十二條 一例關係二以上法則者應數處並錄之並各記明互見某處並其頁次

第十三條 參考舊判例或解釋例僅記明舊要旨匯覽之頁次

第十四條 判例要旨匯覽解釋例要旨匯覽分別民事刑事每年各發行一冊但因情形得合綴為一冊

第十五條 足供改良裁判參考之圖書編輯長亦得指定事務員或其他書記官繙譯隨時出版

第十六條 公報及其他書冊得代登一切關於司法著作之廣告

廣告費額另定之

第十七條 發行處所爲本院收發所

第十八條 發行基金由本院籌撥

第十九條 編輯人員得就售價所得盈餘依編輯審核之多寡分次酌定津貼但總額不得逾售價盈餘十分之五

第二十條 專任事務員給五十元以內之月薪雇員給三十元以內之月薪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施行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二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二號

九五號	九四號	九三號	三五號	三四號	三三號	三二號	十六號	十五號	十三號	十二號	十一號	十號	九號
西福盛店	天德全	空店			協財官廳	景泰	德興號	桂茂	增盛	隆和	天利局	永益公	德盛水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〇〇 二八〇〇	〇一 八一〇〇	無礙 一〇〇	一七 六五〇〇	二二 一一〇〇	一〇 九八〇〇	無礙 一八〇〇	無礙	〇〇 三二五〇	〇〇 四四〇〇	〇〇 四四〇〇	〇〇 四六五〇	〇〇 六六五〇	〇〇 六六五〇
一六七號	一六六號		甲一六五號	一三三號	一三三號	一三一號	一〇九號	一〇八號	一〇七號	一〇六號		一〇五號	
德義	羊肉舖		泰	官廳	官廳	呂祖祠	永盛	萬豐號		界外鄉車發照處		義勝長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西東	
〇〇 七六五〇	三一 七五〇〇			〇〇 五五〇〇	〇〇 五五〇〇	一〇 二〇〇〇	二二 二二〇〇	〇〇 四四五〇	〇〇 六七五〇	〇〇 六六〇〇		無礙	
	該房西北角應 改為切角三、 五五處往南退一 〇五		五 起往西退一、二 五往南退一、二	該房東北角應 改為切角自牆角 起往西退一、二	該房東北角應 改為切角自牆角 起往西退一、二	該房偏西牆突出 處應退一、三〇	該房中間牆突出 偏西退一、二〇〇 偏東退〇、二〇〇					該房門前命館偏 東退一、六〇偏 西退一、八〇該 房東端臨北順城 街北邊應退〇 三五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二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二號

內右三區地安門外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戶名妨礙尺度附記門牌戶名妨礙尺度附記

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以上共計五十四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上列各戶應退尺寸按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

一六八號	德盛興	西東	〇〇六六	一八九號	阜盛號	西東	〇〇五五	
一六九號	鐵鋪	西東	〇〇六六	一八七號	無礙	西東	〇〇五五	
一七〇號	中華盛	西東	〇〇六六	旁門		西東	〇〇五五	
一七一號		西東	〇〇九〇	一九零號	玉順席鋪	西東	〇〇七五	
一七二號	利華理髮館	西東	〇〇九〇	一九一號	天順永	西東	〇〇七五	
一七三號	同和義	西東	〇〇九〇	一九二號	德泉永	西東	〇〇七五	
一七四號	全聚亭	西東	〇〇九〇	一九三號	萬聚泉棧	西東	〇〇七五	
一七五號	忠義成	西東	〇〇七〇	一九四號	瑞寶局	西東	〇〇四五	
甲一七五號	德	西東	〇〇四五	一九五號	德興號	西東	〇〇四五	無礙
一七六號	德華厚	西東	〇〇四五	一九七號	福興軒	西東	〇〇二〇	該房西北端角突出處自西往東斜
甲一七六號	福盛隆	西東	〇〇四五	一九八號	西聚興齋	西東	〇〇五〇	退七〇〇

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開議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二讀會)

第一編(延前會)

第二編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滁州林西清江丹陽豐寧懷來揚州蕪湖南京侯馬朝陽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爲通告事本廳執行潘紹德訴郝富貴保債一案已將所封郝富貴所有校場口西口路南三十五號永吉祥切面舖舖底拍賣與王振堂並點交管業在案惟該舖底原有字據迭經嚴追郝富貴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路別		京		漢		奉		綜		共		計					
十月二十五日																			
末煤	硬煤	煙煤	紅煤	糧	末煤	硬煤	煙煤	紅煤	糧	末煤	硬煤	煙煤	紅煤	糧	末煤	硬煤	煙煤	紅煤	糧
九百噸	○噸	八十噸	○噸	○噸	五百七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七十噸	○噸	七百七十五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二百三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九百噸	○噸	一百五十噸	一千○四十噸	一	五百七十噸	○噸	四百八十噸	一千○四十五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二千○九十噸				○	二千○九十五噸				○	○				○	○				
十月二十六日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慶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場福隆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啓事

敬啟者本會成立以來辱承各方推舉賢能以資襄助至為欣幸現在會議業經開幕各項職務均已派定續有推舉未克延致有負 雅意歉悵良深用特登布諸希 諒察

●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蒞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 王慎餘堂啓事

本堂前購井陘正豐煤礦公司股票六十七股因事連同息票一併遺失除函該公司將原給股票息票先行註銷並另給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發見原股票息票一概作為無效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 念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 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吳老太太陸太夫人於陽曆十月二十九日未時壽終京寓於陽曆十月三十一日
夏曆九月十二日 夏曆九月十四日 禮成服謹此報

聞

兩兒胡同吳宅家人謹報

房產轉移聲明

趙幼民今將自置南魏兒胡同甲七號瓦房一所賣與楊季子為業如有糾葛不清之事統歸舊主清理與新業主無關特此聲明
新業主楊季子 舊業主趙幼民同啟

聲明作廢

宗鑑有祖遺房基空地兩塊均座落錦什坊街扁担胡同路南因老契遺失業已呈請官廳批准補稅新契如有舊契發現即作為廢紙特此聲明此啓

印鑄局南郵帖放出版廣告

南郵帖為嘉祥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彊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朝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十一月二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二號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璫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獫狁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鴛鴦等銀紙並鼎鑪等物久爲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運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出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第三千四百四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照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公電

交通部致滬寧滬杭甬京奉浦京綏路局隴海公所

電

交通部致湖北蕭督辦河南岳督辦張家口張都統電

交通部致直隸李督辦張家口張都統電

交通部致京奉漢路局電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直隸省長咨請任命曹家猷為臨榆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授張鵬翼曾世藩杜業堃為陸軍二等測量正尹凌霄段復元劉邦綬為陸軍三等測量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六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准京兆尹咨請以奎順陞補昌平防禦由

呈悉應准陸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七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核湖北督辦請將測量局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繕單呈鑒由
呈悉張鵬翼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八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呈海軍軍官饒涵昌等勳績卓著因公積勞病故擬懇從優給卹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九十九號 令署司法總長楊庶堪

呈請恢復民國元年本部官制添設僉事員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全權代表沈瑞麟

呈報十月二十六日關稅特別會議開成立會情形請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一號 令關稅特別會議全權代表沈瑞麟

呈報關稅會議開會日議決組織四委員會辦法由
呈悉此令



外交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二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福建覆選監督擬定莆田縣追加選舉日期由
呈悉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一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八月十日至十五日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事共計九十三件

八月十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 石春林與周雨室因請求清償債務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所為回復原狀之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商劉氏與商馬氏因請求召集親族會立嗣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元吉與趙段氏因請求確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七件

一 吳氏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湖北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羅士德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恩祥犯強盜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鄭信海犯侵入有人第宅竊盜等罪俱發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國臣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桂慶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崔鳳祥犯竊盜俱發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一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十一件

一 劉佐臣與曹振華因請求履行担保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瓦西力也夫遺產監護人與普勒司閣郭維維衣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少洲與劉劉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豐材公司與李佩義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壽卿與文佩如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萬壽氏與高肥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會亭與鮑書徵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案

一 劉作雲與陳祥興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回復原狀案

一 黃東梧與游道成因確認合夥關係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本天儲蓄會與丁王氏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吳端廣等與吳端恭因請求分析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四件

一 伍七妹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廣西桂林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胡揚光犯強盜等罪俱發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榮發犯營利賂誘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永順犯營利賂誘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二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一 王聯芳與葉章萌等因請求撤銷婚姻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姜連玉與周阿巨等因請求確認真買房產契約無效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吳吉凌阿與吳錫明阿等因請求分析贖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史宗岱等與王慎修等因確認兩產管理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許治娃與許克敏因確認所有權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熊兆全與熊錫輝因確認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七件

一 黃善卿與包筱波等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黃王氏與黃秉堦因確認立嗣不成立及變賣贖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潘切列耶夫與李成德因請求給付租金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庚一與胡樂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英與馮刺貴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石同書與孫鑑堂因請求償還欠款墊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五件

一劉洛九與石嵐環因牙保贓物罪被告由被上訴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八聰等與楊欽嶽等因確認房屋所有權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馬利亞列特尼與伊萬沙特閣夫司基因請求給付租金及賠償損害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永興與張趙氏因確認和解契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卜合等與苗壽山因請求返還占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三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六件

一孟廣訓與劉義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王氏與張清山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鼎臣等與張楊氏因請求給付養贍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趙氏與張吉成號因請求給付房租並交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鄭氏與朱品三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光明與楊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五件

一程臭小犯殺人罪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鄧有興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俱發罪不服江西南昌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高等審判廳就王八十犯殺人俱發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兆蘭犯殺人罪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觀成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四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九件

一王洪昌與王朱氏因聲請準禁治產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允福與張瑞五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美最時洋行與怡康公司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萃亭與包仲三因請求返還地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卓春庭與張厚恩因請求償還賬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秀興與朱成因業廠所有權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瑞亭與劉純光等因請求離婚及給付養贖費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鐵嶽與劉鎮嵩因確立嗣不成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劉氏與李景林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五件

- 一 金士高犯強盜傷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金連起犯竊盜傷人等罪供發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夏友生犯結夥侵入第宅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孟榮大等犯強盜傷人等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氏犯殺人罪不服廣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五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十一件

- 一 于時謙與張振亞因請求酌撥校費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振興與曹克廣因回贖佃權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楊天棟與楊天剛因請求給付遺產及確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靖江縣教育局與周志興等因請求確認租額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劉鍾仁與于清漢因確認真實契約不成涉訟再審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白旗村公會與楊以霖因確認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梁紹濱與梁意德等因確認預約不成涉訟不服四川第三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福福與張張氏等因請求撤銷契約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照亭與王子賓因請求擔任賠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倪大尉與李善銓因請求交付遺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魏卿與天成號東因請求償還墊款及管理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伯華達諾夫斯英與遠東猶太商業銀行因請求給付房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紹堂等因孟昭起為偽造私文書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吳氏與李元培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鵬川與張志風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郭甫田與王文化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九件

一吳宏全等與吳宏源等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錦全號與聚盛號因請求給付債款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厚員與張章氏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任耀軒與常榮軒因請求返還股款及地照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瀚章與中國實業銀行因請求返還借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林石泉與天津交通銀行因請求返還借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楊氏等與張興泰因請求同住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吳錫恩與房兆翁因請求交還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菊秋與藍寶發因請求返還地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事共計十四件

八月十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山東夏慶枝與夏詒枝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抗告案

一山東張汝桂與張業培因請求確認真實地畝契約成立涉訟請教助案

八月十一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三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三號

- 刑二庭計一件
- 一江蘇顧乾孫與段錫恒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福建陳發倫與何講講因詐財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聲請救助案
- 一湖北劉珪臣與萬晴川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救助案

- 刑二庭計一件
- 一汪元濱因告訴況維漢等犯擄人勒索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八月十二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 刑二庭計一件
- 一本天彭高清與彭君壽因請求給付地畝涉訟抗告案

- 刑二庭計一件
- 一本天莫陸滋與永義合號因請求履行債務再抗告案
- 一吉林崔榮滋與劉宗周因請求返還欠款聲請救助案

- 刑二庭計一件
- 八月十三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 刑二庭計一件
- 一王成真犯強姦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 刑二庭計一件
- 一凌隆厚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八月十五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 刑二庭計一件
- 一東省密尼節維赤就維克託爾與伊瓦年閣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抗告案
- 民四庭計二件

- 刑二庭計一件
- 一吉林杜玉山與田梁氏因確認終身給付涉訟聲請公示送達案
- 一山東李趙氏與李奎瑞等因文契涉訟再抗告案
- 以上本星期內民事判決及裁決案件共計一百零七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甲 一三三號 三義得	一三二號 永茂號	一三一號 福匯齋	一三零號 中和號	一二九號 全興局	一二八號 空店	一二七號 寶隆源	一二六號 恒義號	一二四號 仁盛公	一二三號 燒餅舖	甲 一二二號 羊肉舖	一二二號 永泰號	一二一號 德成鐵舖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〇一 七〇〇	一七 〇六〇	〇三 五二〇	〇〇 五五〇	〇〇 六八〇	〇〇 六六〇	〇〇 四四〇	〇〇 八四〇	〇〇 五一〇	一一 二三〇	〇〇 二二五	〇〇 九八〇	〇〇 六五五		
		該房西北角應改 為切角自應角起 往東退二〇〇 與北首退三 〇處成直線												
一五一號 北德和	一五零號 謙祥益西棧	一四九號 通興長	一四八號 祥順齋	一四七號 公和魁	一四四號 公泰號	一四三號 聚賢齋	一四二號 興隆號	一三九號 北洪吉	一三八號 洗衣店	一三七號 文林齋	一三六號 郭宅	一三五號 義興號	一三四號 燕京大藥房	一三三號 明三元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〇〇 四四〇	〇〇 四五〇	〇〇 五五〇	〇〇 五四〇	〇〇 五五〇	一一 五五〇	一一 五五〇	一一 七五〇	二二 五五〇	二二 五三〇	二二 三三〇	二二 三一〇	二二 一一〇	一一 九〇〇	一一 〇〇〇

公電

交通部致滬杭甬京奉漢鐵路局隴海公所電(第六〇五一號)

滬寧津浦京漢滬杭甬京奉漢鐵路局隴海公所自上年興路車多供軍用商運梗塞行旅維艱幾經督飭疏通始得恢復原狀惟貨多車少沿綫仍有囤積曠居冬令貨運正在繁忙乃日來各方軍輸又復絡繹若不兼顧商運勢必再蹈故轍重苦商民須知便利懸遷為路員唯一天職際此時局不靖益當勉力圖維以圖補救各該路力所能及務應隨時設法撥車調劑商運勿得藉口諉卸仰即遵照辦理交通部啟

交通部致直隸李督辦河南岳督辦張家口張都統電(第六〇六三號)

湖北直隸河南岳督辦鑒據漢口公興存總公司函稱漢口共存磚茶約裝數百車均係運往張家口行銷近因彰德軍隊阻礙未能直達已承電達豫督疏運茲查該幫生意向由水路運往自提倡陸運以來將及十稔運輸日漸發達即路局收入之款年增數十萬之多際此暢旺之秋商家運銷至急恐後爭先豈容停滯即敝公司曾經攬做一二百車莫能運往似此交通阻梗對於路政運商大受影響已聞茶商擬將修訂三公司輪船合同依復水運辦法部轄招商輪艘本來無多必至瓜分怡和太古溯自滬案發生之後對英正在經濟絕交奚忍利權外溢若不亟謀抵制後患何堪不得已函懇令局尅日特挂列車兩套俾便掃數運輸并派護車巡警沿綫押運不致發生障礙如荷准行核與路局之收款無虧於商家之營業有益等語除飭局另組列車疏運并分電外即希查照飭屬放行為荷交通部感

交通部致京漢路局電(第六〇八六號)

京漢路局據漢口公興存總公司函稱漢口共存磚茶約裝數百車均係運往張家口行銷近因彰德軍隊阻礙未能直達已承電達豫督疏運茲查該幫生意向由水路運往自提倡路運以來將及十稔運輸日見發達即路局收入之款年增數十萬之多際此暢旺之秋商家運銷至急恐後爭先豈容停滯即敝公司曾經攬做

政府公報 公電 十一月三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三號

一二百車莫能運往似此交通阻梗對於路政運商大受影響已聞茶商擬將修訂三公司輪船合同恢復水運辦法部轄招商輪艘本來無多必至瓜分怡和太古溯自滬案發生之後對英正在經濟絕交奚忍利權外溢若不亟謀抵制後患何堪不得已函懇令局尅日特挂列車兩套俾便掃數運輸并派護車巡警沿途押運不致發生障礙如荷准行核與路局之收款無虧於商家之營業有益等語除電沿綫各軍事長官飭屬放行外仰即查明另組車隊疏運交通部感

交通部致京路局電

漢奉綫

京路局據京師總商會呈稱京煤缺乏日益恐慌各棧待運甚殷大有無貨應市之概屈指寒冬已近統官商士民計之每日需煤總在六千噸以上用量既鉅需車自多故須於平日預運存儲方免臨渴掘井奈自上年煤運停頓各棧之存貨早經搜羅一空雖云設法接濟然所來之車亦不過隨到隨銷毫無存儲以時下各棧之銷路論每日約可銷至五六千噸此後天氣愈寒用量若干可以預卜惟運到之煤供求不給相差懸殊所損於商業者雖微有誤於需用者甚鉅請多備車輛及早維持等情查籌運京津冬煤迭經擬訂辦法施行日來軍運漸多路車缺乏原定辦法容有妨礙惟瞬息冬令需煤孔急路運久滯鮮少儲藏倘不源源接濟京津煤荒關係極鉅各該路力所能及仍應隨時設法撥車儘量疏通煤運以資接濟不得藉口軍運棄置不顧除分電外仰即查照辦理交通部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泰市場福陸路念號 電兩局二七九九號

●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啓事

敬啟者本會成立以來辱承各方推舉賢能以資襄助至為欣幸現在會議業經開幕各項職務均已派定續有推轂未克延致有負 雅意歉悵良深用特登布諸希 諒察

●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 蒞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 王慎餘堂啓事

本堂前購井陘正豐煤礦公司股票六十七股因事連同息票一併遺失除函該公司將原給股票息票先行註銷並另給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發見原股票息票一概作為無效

● 河 南 督 辦 公 署 通 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 華 民 國 十 四 年 十 月 日 河 南 督 辦 公 署 啟

計開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房產轉移聲明

趙幼民今將自置南魏兒胡同甲七號五房一所賣與楊季子為業如有糾葛不清之事統歸舊業主清理與新業主無關特此聲明
新業主楊季子 舊業主趙幼民同啟

聲明作廢

宗鑑有祖遺房基空地兩塊均座落錦什坊街扁担胡同路南因老契遺失業已呈請官廳批准補稅新契如有舊契發現即作為廢紙特此聲明此啓

邢彥圖啓事

啓者鄙爵前於民國十三年二月間因所屬征租處長楊書川虧空公款甚鉅在送交法廳時脫逃當將其自置東皇城根門牌三十一號三十二號房派員保管以備抵償公款詎楊書川已將此房抵押伯氏堂因此涉訟經年現經中人出為和解由敝爵備價三千三百元向伯氏堂手將此項抵押權代楊書川收回並根據抵押契約第三條抵押品得由債權人自由處分之規定於十月二十九日將此房賣與吳姓為業並通知楊書川代表到場畫押所得實價除歸還伯氏堂倒價外餘數抵扣公款一小部分此外所欠鉅額另行追繳除向法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茲定於十一月十六日在北京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此次中籤債票准於十一月三十日起在中國交通總分各銀行開始付款並補給兩個月利息至抽籤辦法仍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韓文光啓事

鄙人在關稅會議委員會所領第四三二號徽章於十月三十日遺失除呈報外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珞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鸞鷲等鎮紙並鼎彝等物久爲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占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鑿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舊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運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印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收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第三千四百四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紙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公文

呈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 臨時執政爲十

四年度考績擬請將山東濟甯地方檢察

廳首席檢察官蔡燭等分別給予獎章請

單呈鑒文(附單)

咨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一九五

號)

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五號)

臨時參政院議事日程(第八號)

交通部通告四則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簡任職存記李卓茂著分發直隸張天錫李柏存均著分發江蘇交各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臨時執政令

國政商權會秘書長烏澤聲呈請派周翥李思濤為秘書王祖庚張聯沅趙彝吳敬慈言澤為科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五十一號 令兼山東省長張宗昌

據平政院院長汪大燮呈審理曲阜縣商會因改選職員糾葛不服山東省公署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依法裁決山東省公署之決定應予變更等語著交山東省公署查照執行此

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五十二號 令兼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內務總長龔心湛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江蘇寶山縣知事馮成累次脫逃監犯請交付懲戒等語馮成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五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據兼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安徽省十年分徵收田賦考成案內未完一分以上之周鴻襄等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周鴻襄謝宗夏張和賓潘陞蔡振洛陳祖蔭張再世倪大來黃佩蘭陶祖武張銘均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處分吳通世應受減俸六箇月十分之二處分等語周鴻襄等應受處分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安徽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五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據兼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前江蘇六合縣知事唐我圻交代欠款延
不清理交付懲戒一案依據徵收官交代條例應受褫職停止任用二年處分等語唐我圻應
受處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五十五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

據兼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河南省前浙川縣知事康和聲疏脫押犯
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六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康和聲應受處分
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河南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楊庶堪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五十六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

據兼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呈議決山西霍縣知事易濬慶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文官懲戒條例應受減俸四箇月四分之一處分等語易濬慶受處分著交內務司法兩部轉行山西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六百三十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遵核司法部呈保上年年終考績修訂法律館暨京外各廳監辦事得力人員余輔昌等請分別以薦委文職升用任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余輔昌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王興武彭存仁均准以委任職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四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擬請准將戴陳霖作為待命公使留部辦事並准每月支俸六百元以符成例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五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擬定察哈爾覆選追加選舉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六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直隸省長請將法官胡長澤等以簡薦任職分別存記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胡長澤郝繼貞均准以簡任職存記升用張葆真張步青高建綱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

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七號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

呈報綏遠菸酒事務局局長孫壽恒任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八號 令京兆尹

呈報本年九月份依法鎗斃盜犯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一八九號 興順齋	南北	〇〇,六五	一九三號 餅舖	南北	〇〇,四〇
一九零號 興盛號	南北	〇〇,〇〇	一九四號 寶瑞興號	南北	〇〇,三〇
一九一號 福晉堂	南北	一一,二〇	二二五號 同和號	南北	〇〇,二〇

以上共計八十五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上下各戶應退尺寸按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中一區東華門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戶名	妨礙尺度	附記	門牌戶名	妨礙尺度	附記
十三號 內假順	無礙	門前牌樓應拆	七十三號 陸家茶館	二,九〇〇	
四十號 蘭山木版	無礙		七十四號 同春醫館	二,九〇〇	
四十三號 華興印刷局	〇,二五		七十五號 德奎汽車行	二,八五〇	
四十三號 正明自行車行	〇,六五	自西北牆角向東退二〇〇與西邊退〇〇六五處成弧線	七十六號 永源銀號	二,九〇〇	
四十三號 丁旁門	〇,八〇		七十八號 棟和興	二,七〇〇	
四十八號 長安堂	〇,一〇		七十八號 東洲理髮所	二,七〇〇	
四十八號 旁門	〇,九〇		七十九號 松宅	二,二七〇	
五十號 上海汽車行	一,一五〇		八十號 東安堂	二,二七〇	
五十號 西應再退	一,五〇〇		八十一號 瑞生祥	四,三〇〇	
七十二號 恒德木版	二,一七〇	已退讓未退足		二,一〇〇	

公文

呈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 臨時執政爲十四年度考績擬請將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

首席檢察官蔡炯等分別給予獎章繕單呈鑒文(附單)

爲呈請事茲以十四年度考績查有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蔡炯等七十員均屬著有勞績核與司法獎章條例規定相符擬請俯准分別給予獎章以資策勵理合繕具清單呈候鈞鑒施行謹呈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已奉 指令

謹將擬給獎章人員銜名列後

計開

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蔡 炯 山東福山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盧文獻 山東濟南地方檢察

廳候補檢察官郭公弼 署江蘇南通縣知事瞿鴻賓

以上四員均曾受特等三級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五各款之勞績擬請晉給特

等二級金質獎章

甘肅政務廳廳長謝剛國 甘肅涼州鎮守使馬廷勳 甘肅甘涼道尹馬繼祖 甘肅涇原道尹賈續緒

奉天全省警務處處長于 珍

以上五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五款之勞績擬請超給特等二級金質獎章

署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涂景新 山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李桂馨 署福建閩侯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金啟華

以上三員均曾受一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各款之勞績擬請晉給特等三

級金質獎章

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周慶雲 江西九江警察廳警正司法科科長李清芳

以上二員均曾受一等金質獎章十三年終給獎重復擬請改給特等三級金質獎章

署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劉世卿 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推事李紹言 山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

敷宗藩 山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白守仁 署江蘇寶山縣知事馮成 署江蘇海門縣知事王紹曾

署甘肅鎮番縣知事熊遠猷 派署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童相勳 派署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程

榮祥 派署福建高等審判廳庭長王廷一

以上十員均曾受二等金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五各款之勞績擬請晉給一

等金質獎章

署吉林吉林地方審判廳廳長富春田 吉林阿城縣司法公署審判官李葆初

以上二員均曾受二等金質獎章十三年終給獎重復擬請改給一等金質獎章

前江蘇銅山縣知事崔季友 前山東德平縣知事姚澤 署江蘇丹徒縣知事胡為和 署湖北夏口地

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胡絮 奉天省會警察廳廳長陶景潛 奉天省城商埠警察局長孫原江

以上六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五各款之勞績擬請超給一等金質獎章

山東福山地方審判廳候補推事邵溶 山東濟南地方檢察廳候補檢察官姜李春 山東青島地方檢

察廳候補檢察官劉蘭培 署江蘇常熟縣知事趙邦珍 署江蘇武進縣知事姚浚 署江蘇江都縣

知事曹元鼎 署江蘇崇明縣知事吳鵬 署甘肅固原縣知事李尊青 署甘肅清水縣知事傅金榮

署甘肅導河縣知事任杰 代理甘肅武威縣知事馬繩武 代理甘肅古浪縣知事王銓 署甘

肅慶陽縣知事沈湖雲 署甘肅岷縣知事王炳 署甘肅皋蘭縣知事高鏡寰 署甘肅海原縣知事

胡燾 前代理甘肅隆德縣知事閻樹公 前署甘肅岷縣知事陳澤藩 前署甘肅靜寧縣知事房

錫鼎 前代理甘肅狄道縣知事水梓 派署福建龍溪地方審判廳廳長吳兆枚 調署福建晉江地

方審判廳廳長翁捷三 派署福建高等審判廳庭長俞乃恒 派代福建高等審判廳庭長高慶勳

派代福建高等審判廳庭長高慶勳

派代福建高等審判廳庭長高慶勳

署福建思明地方審判廳庭長梁壽榮 派署福建第一高等審判廳推事吳廣齡 派署福建莆田地方審判廳庭長廖 派署福建閩侯地方審判廳庭長洪錫範 派署福建思明地方審判廳推事楊圖南 前代理福建思明地方審判廳推事李宗感 派代福建思明地方審判廳推事林 前代理福建思明地方審判廳推事陳祖陶

以上三十二員均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第五各款之勞績擬請給予二等金質獎章

山東濰縣承審員黃寶第 山東高等檢察廳書記官姚世良 山東第一監獄候補看守長吳東巖 直隸臨榆縣管獄員龔明誠 前河南浙川縣承審員方毓瑞 福建閩侯地方檢察廳書記官施 以上六員均曾受一等銀質獎章茲復具有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三各款之勞績擬請晉給一等金質獎章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一九五—號)

爲咨復事准貴部六七九號咨開據山東高等審判廳呈稱案據青島地方審判廳廳長戚運機呈稱竊查第三人對於強制執行之標的物主張權利提起執行異議之訴依法應屬原執行審判廳管轄本無問題惟如爲被告之債權人爲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時原執行審判廳能否受理審判不無疑問(甲)說此項異議之訴原爲該債權人提起訴訟請求保護其私權之結果所發生性質上僅在解決應否允許就執行標的爲執行而止與普通訴訟不同該債權人名義上雖爲被告實際上仍屬實行其私權之一部且此項訴訟之資料均在原執行審判廳自非向原執行審判廳提起由原執行審判廳受理不可其訴雖與反訴之在本訴程序中行之者不同而可以節省勞費則一以反訴之例觀之原執行審判廳亦無不能受理之理更就條約關係上論該債權人既因爲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即可不受中國法院審判則第三人似應向領事館提起執行異議之訴姑無論此種見解合理與否有困難與否然在債務人亦否認第三人權利時要亦不能使中國人民受外國審判故第三人雖以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爲被告提起執行異議之訴應本於訴訟上便利及平

均保護兩造利益之理由由原執行審判廳受理審判(乙)說可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以債務人云財產為限故執行衙門於實施執行前在法律上有為詳密調查之職責雖因執行務求簡易迅速有時不克畢盡職權能事然在法律上究屬不盡職務上義務是以現行法例就此有三種救濟辦法一主張執行衙門違背職務上義務提起抗議二對於侵害人主張私法上權利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三對於請求執行之債權人主張無強制執行權提起執行標的物異議之訴在第三人用第三種辦法而被告之債權人為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時則因條約上特別關係自不能以之為被告由中國法院受理審判至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得為反訴被告無非以在同一程序中行之可以節省勞費與執行異議之訴為一個新發生之獨立訴訟不在同一程序中行之者不同自不得相提並論惟原執行審判廳雖不能受理此項異議之訴而第三人儘可採用第一種辦法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提起抗議以資救濟等語兩說各具相當理由惟採用甲說似欠法律上之根據除該債權人有明示或默認願受中國法院審判外萬一抗辯不受審判即屬無法強制甚且發生外交上之糾葛若採乙說則凡債權人為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時即無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五十四條之適用殊與法律賦予人民此項訴權之本旨不符且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九條之規定中以違背職務上義務為條件未盡職權能事是否即為相當於該條件已屬疑問萬一在執行上已盡職權能事絕無違背職務上義務可言自不能援該條以為救濟或第三人猶以為違背職務上義務提起抗議經裁斷駁斥確定而提起執行異議之訴又以無權受理予以駁斥時仍屬無救濟之途職廳現有此類案件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事關涉外訴訟程序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轉呈司法部核示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部鑒核指令祇遵等情到部查事關涉外訴訟程序問題究應如何解釋之處相應咨請查核見復以憑轉令遵行等情到院查執行異議之訴以係在本案之執行程序所發生且其訴訟標的在否認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請求權故債權人雖為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仍得以之為被告向中國執行審判廳提起相應咨復轉行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五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開議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二讀會)

第一編(延前會)

第二編

臨時參政院議事日程(第八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開議

一、菸酒特種營業稅條例案(參政周廷勳提出)(初讀)延前會

二、製造鹽批菸酒業條例案(參政黃自希提出)(初讀)延前會

三、請頒布鄉治試行條例發展鄉村事業普集文明中心於野案(參政胡春林提出)(初讀)延前會

四、請咨政府催辦京師自治建議案(參政李垣提出)延前會

五、請政府明令禁止招兵借款以弭紛爭而恤民困建議案(參政張芹提出)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山東嶧縣於十月二十二日江蘇黃橋於十月二十四日設立電局收發官商各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高郵口岸泰州十二圩九江電報局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彰德鄆陽承德綏東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據經棚蚌埠懷遠大通烏衣電報局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路					共	計
	京	漢	奉	京	綏		
十月二十七日	糧	○噸	九十噸	○噸	○噸	九	十噸
	紅煤	八十噸	○噸	○噸	一千噸	一千〇八十噸	
	烟煤	五十五噸	八十噸	○噸	○噸	一百三十五噸	一千四百九十噸
	硬煤	○噸	○噸	○噸	○噸	○噸	
	末煤	二百七十五噸	○噸	○噸	○噸	二百七十五噸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榮市場福陸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啓事

敬啟者本會成立以來辱承各方推舉賢能以資襄助至為欣幸現在會議業經開幕各項職務均已派定續有推設未克延致有負 雅意歉悵良深用特登布諸希 諒察

●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 貴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 王慎餘堂啓事

本堂前購井陘正豐煤礦公司股票六十七股因事連同息票一併遺失除函該公司將原給股票息票先行註銷並另給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發見原股票息票一概作為無效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積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延年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益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房產轉移聲明

趙幼民今將自置南魏兒胡同甲七號五房一所賣與楊季子為業如有糾葛不清之事統歸舊業主清理與新業主無關特此聲明
新業主楊季子 舊業主趙幼民同啟

聲明作廢

宗鑑有祖遺房基空地兩塊均座落錦什坊街扁担胡同路南因老契遺失業已呈請官廳批准補稅新契如有舊契發現即作為廢紙特此聲明此啟

那彥圖啟事

啟者鄙爵前於民國十三年二月間因所屬征租處前處長楊書川虧空公款甚鉅在送交法廳時脫逃當將其自置東皇城根門牌三十一號三十二號房派員保管以備抵償公款詎楊書川已將此房抵押伯民堂因此涉訟經年現經中人出為和解由敝爵備價三千三百元向伯民堂手將此項抵押權代楊書川收回並根據抵押契約第三條抵押品得由債權人自由處分之規定於十月二十九日將此房賣與吳姓為業並通知楊書川代表到場畫押所得賣價除歸還伯民堂倒價外餘數抵扣公款一小部分此外所欠鉅額另行追繳除向法廳備案外特此聲明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茲定於十一月十六日在北京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此次中籤債票准於十一月三十日起在中國交通總分各銀行開始付款並補給兩個月利息至抽籤辦法仍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買賣地皮聲明

王信萱有祖遺西交民巷路北地基兩段第一段南北長英尺二丈二尺八寸東西闊一丈四尺三寸第二段南北長英尺二丈九尺四寸東西闊一丈四尺四寸茲憑中絕賣與大陸銀行永遠執業如有債務及一切贖贖均歸王信萱承相與大陸銀行無涉特此聲明
買主北京大陸銀行 賣主王信萱同啟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珮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館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鴛鴦等紙並鼎彝等物久爲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託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隨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第三千四百四十五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一年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批示

內務部批四則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派范源廉周詒春任鴻雋陳任中高步瀛徐鴻寶胡適翁文灝馬君武為國立京師圖書館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參謀本部呈綏遠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李忻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李忻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李興中署綏遠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海軍總長林建章呈科長黃健元因病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臨時執政令

海軍總長林建章呈請任命游學楷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一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教育部請將主事蔡以鏡等三員以薦任職升用擬請照准由

呈悉蔡以鏡等均准以薦任職升用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二號 令香山慈幼院院長熊希齡

呈籌辦京師西郊貧民生計條擬改良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籌議辦法甚為周妥所需經費由財政部分期籌撥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三號 令京兆尹薛篤弼

呈報交卸篆務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九月二十一日

內左二區	燈街口六四	李春元	二七八九三	內右三區	鴉兒胡同二九	李子岐	二七九〇六
內右二區	鮑家街十四	楊紹庚	二七九一九	內右三區	西饕兒胡同二	唐紹賢	二七九二八
內右四區	喇叭胡同二	曹恩慶	二七八九〇	內右二區	宏廟二二	張秉禮	二七八九一
內左二區	老君堂八三	蘇吉興	二七八三八	內右二區	小院胡同二四	陳祖培	二七八八六
外右四區	包頭章胡同二一	張文安安	二七八四〇	內左三區	紗絡胡同五	李榮祿	二七九〇八
外左三區	南羊肉口十二	王岡	二七八三一	內右一區	集雅士胡同十八	允升堂祖	二七〇二四
內右三區	毡子房十	趙廣聘	二七八七五	內右二區	大盆胡同十三	李鼎岑	二七八六四
內右二區	王府倉三六	王錫琛	二七八四七	內左四區	東城根六三	柏崇太	一三六二
內左三區	安內大街十四空地	會源銀號	一三六〇	內左三區	粥鋪胡同九	孟昭玉	二七七二二
外右五區	永定門大街六三	萬亮	一七八九七	內左三區	板廠胡同十八	李秀亭	二七五三六
外左四區	五里屯空地	孫敬忱	一三四九	內左二區	真武廟三	鄭粹致	二七八二一
九月二十二日							
外右一區	香爐營頭條五	李益臣	二七五四七	外右四區	南橫街一五三	王伯讓	二七九二七
外右四區	南樂路園十二	李森	二七九二二	外右五區	城隍廟街三五	泰和堂侯	二七八九九
外右二區	韓家澗二四	胡養和堂	二七八八七	外左五區	老虎洞前街天八五	閔振海	一三五九
外右四區	炭林街三五	馬玉亮	二七八九八	外左五區	藥王廟後門七戊	趙雨田	二七九一八
外右四區	西便街穿堂門一	王振先	二七五四一	中一區	大石作十三	張雲彩	二七八八五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五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五號

外左三區 南找子巷四
外左二區 河沿廠一六甲
內左三區 西水關九一
內左三區 船兒胡同五三

九月二十三日

內右四區 剃頭棚胡同五
內左三區 鐘樓後四
外左四區 西店洗泊街十九
豬頭胡同二

內左二區 史家胡同甲五四
內右三區 藥酒葫蘆胡同十七
內右三區 糖房胡同十一
內右二區 臥佛寺街二八
內左二區 小口袋胡同一
內左二區 燈草胡同三
內左四區 四條胡同五

九月二十四日

外右一區 煤市街二六
外右一區 煤市街二五
外右一區 煤市街二四
中一區 錐把胡同六
外右三區 校場三條三八
內左三區 箭廠胡同十六

趙東發 二七九〇九
劉崑波 二七九〇〇
劉培 二七八三三
孟屈氏 二七八六五

孟松惠 二七八九六
宋紹唐 二七八七二
侯士英 二七八八九

凌叔華 二七九七四
馬德潤 二七八五六
馮錫昌 二七八八一
郭崇英 二七六四三
朱麗珊 二七八三五
朱麗珊 二七八三四

屈雲孝 二七九四七
曹子厚 二七九三〇
李祝軒 二七九二九
陳利貞堂 二七八五八
余永元 二七九五七
慧安 二七九一六

外左五區 老馬洞前街地十一
外右五區 察台空地
內右四區 大四條十九

內左四區 九道溝四七
內右一區 高碑胡同小大院三
內右一區 東斜街十
內右二區 學院胡同二九

外左一區 南蘆草園三五
外右三區 校場小五條八
外右二區 魏染胡同四六
外右二區 魏染胡同四五
內左四區 西頌年胡同八

外右二區 陝西巷四五
外右三區 廣安東里二一
外右三區 廣安西里一
內左四區 七條胡同三四
中一區 西老胡同九
內右二區 後泥窪二三
外右一區 廊房頭條五九

張際福 二七八七四
閻世昌 一三五六
樊百軒 二七九六三

傅明山 二七八七一
李治華 二七九一一
葛少卿 二七八八四
萬盡心堂 二七九一五

袁寶珍 二七九四六
余永元 二七八九二
朱兆文 二七九三四
朱東初 二七九三三
楊國傑 二七九〇七

朱善德堂 二七九〇四
李樹智 二七八六七
李樹智 二七八六六
梁鈞 二七九二〇
張仲平 二七九二六
李雨亭 二八〇〇九
王智森 二七九五六

九月二十五日

內右一區 舊羅子小胡同二
內右二區 六部口三五
內左二區 前楊林胡同十三
內右一區 太僕寺街七二
內右二區 西齊馬營八
外左三區 四川營八丁
外右四區 教子胡同小寺街二七
外左三區 下下頭陝四
內左四區 七條胡同一四
內右三區 倉夾道三

九月二十六日

內左四區 寬街二
內左三區 大櫃子胡同八
外右五區 西四聖廟八
中一區 嵩慶館胡同六
內右四區 前毛家湖一
外右五區 燕道子四
內右三區 西京畿道三三二
內左三區 中樂兒胡同二四
內左三區 趙府街十一
外右二區 西草廠八九十
內右三區 牛教胡同六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五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五號

賈尚順	一九五三五	內右三區	嘉善里十三	萬靈	二七九六〇
賈尚順	一九五三一	內右二區	東發馬營十五	順義堂李	二七九四八
李遠才	二七八八三	內左四區	北豆芽菜胡同十八	石廣林	二七七六五
林信堂	二七九一〇	中一區	普渡寺東巷二	鄧縣會館	二七九三二
韓苦文	二七九五二	外右四區	大吉巷三二	趙壽祺	二七九二四
史厚田	二七七一一	內左四區	娘銀廟四	雅雅南	二七八三九
張志榮	二七九〇三	內右二區	南順城街空地	唐承德堂	一三三一
高玉明	二七九七〇	內右二區	興隆胡同五	雷楚輝	二六二五五
馬長泰	二七九六一	內左四區	東城根二二	王傲勳	二七九一七
徐宗秀榮	二七九五三				
崇璋	二七八七六	中一區	東安門北河沿二四	陳國卿	二七九四三
陳永善	二八〇五五	內左二區	小煙胡同九	楊貴榮	二七九六四
尹紹儒	二七九〇五	內左四區	東內北小街三二	馮福祥	二七三六七
朱贊記	二七〇五四	內右二區	鴨子廟十六	郭久山	二七九五〇
定慶主人黃	二七九九〇	外左五區	大市新街十二	周萬純	二七九一一
何德俊	二七九四九	內左三區	雨兒胡同十七	馬秩中	二七九三二
沈瑞珍	二七七八五	外左三區	白衣庵大街二乙	柯長德	二七九一一
張文俊	二七九〇二	外右一區	西河沿四一	田耕潤堂	二七五三二
張文俊	二七九〇一	外右二區	驛馬市大街三一	鶴年長	二七九六二
馬雲增	二七九七二	外右二區	驛馬市大街八二	鄒海岫	二七九五四
張瑞玉堂	二八〇一一	內左三區	炒豆胡同九	高孟賢	二七九六七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五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五號

九月二十八日

內方四區 非門倉三四五	王壽東堂	二七九七七	內右四區 東教場甲十七	伊清河	二八〇〇六
內左四區 東門倉二五	錢德山	二七九九三	內右四區 西井兒胡同十二	李松茂	二七九八五
內左四區 駱駝胡同五	何綏之	二七九六九	內右四區 井兒胡同九	王壽山	二七九九一
內右二區 後土公廟五	楊夏氏	二七九五五	內右四區 禮路胡同十九	汪天德堂	二七九四五
內右三區 小石橋五	費蘇之	二八〇〇〇	內右三區 劉海胡同五	劉恩緒	二七九三八
內右三區 小石橋四	費蘇之	二八〇〇二	內右三區 德勝門大門十七	劉欣齋	二七九五九
內右四區 鞍匠營胡同十四	明德堂武	二七九八三	內右二區 皮庫胡同五	張文海	二七六九二
外右五區 黑窩廠二九甲	姜邱氏	二七九九四	內右一區 崇善里十一	張文錫	二七九七九
外右二區 頭條胡同九	韓喜勤	二七七五〇	內左四區 營房夾道三	徐樂民	二七九七六
九月二十九日					
外右二區 王廣福斜街三二	于子明	二七八四一	內右三區 大石碑胡同十五	韓若琴	二八〇二一
外右二區 王廣福斜街三二	松壽堂張	二七八四二	內右三區 舊鼓樓大街八	韓若琴	二八〇二三
外左三區 中四條四一	圓章	二七九五一	外右一區 珠寶街錢市胡同六	劉乃民	二八〇一三
外左三區 史家胡同三	尹明奎	二七九九二	內右四區 前車胡同甲一	聚寶堂馮	二八〇〇七
外右二區 校四營十五	街德林	二七九七三	外右二區 東茂仁營四	陳啓堂	二八〇七〇
內右二區 祁城隍廟街二	壽涑鄰	二八〇一一	內右二區 後宅胡同三	樊退安	二七九八九
內右四區 大四條甲十二	恩吉	二七九四二			

本旬共發憑單一百四十三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日 督辦朱深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六四二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分次發行續出現代教育名著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將續出現代教育名著應用心理學教育之科學的研究二種准予備案等情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即照准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龔雷印

內務部批第六四三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分次發行續出國學小叢書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將續出國學小叢書詩經研究楚詞新論中國八大詩人中國古代婚姻史尙書論略儒教與現代教育思潮詩經之女性研究陶淵明等八種准予備案等情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即照准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龔雷印

內務部批第六四四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分次發行續出經濟名著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將續出經濟名著近世歐洲經濟發達史經濟思想史等二種准予備案等情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即照准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龔管印

內務部批第八一九號

原具呈人李蔭楨等

呈一件爲誣良爲盜殘殺無辜懇請調查事實依法究辦由

前奉 執政交下該民原呈一件當以事關司法咨行司法部核辦并批示在案茲准咨稱此案令經安徽高等檢察廳查復據稱調閱鳳陽縣卷夏定邦范顯之因屢次搶劫并擄去柴金玉之祖母劫掠畜物經該縣拿獲贓物訊取證供依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判處死刑呈報省長電准於五月十三日槍決照章實無上訴之餘地主抄沒財產一節係該縣清鄉總局援據省長新頒章程第二十七條呈請縣知事照辦此等行政處分該范德恒如有不服自應依行政訴訟各法規辦理等因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九日

內務總長龔管印

廣 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奕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啓事

敬啟者本會成立以來辱承各方推舉賢能以資襄助至為欣幸現在會議業經開幕各項職務均已派定續有推轂未克延致有負 雅意歉懷良深用特登布諸希 諒察

●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 貴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 王慎餘堂啓事

本堂前購井陘正豐煤礦公司股票六十七股因事連同息票一併遺失除函該公司將原給股票息票先行註銷並另給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發見原股票息票一概作為無效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房產轉移聲明

趙幼民今將自置南魏兒胡同甲七號五房一所賣與楊季子為業如有糾葛不清之事統歸舊業主清理與新業主無關特此聲明
新業主楊季子 舊業主趙幼民同啟

●聲明作廢

宗鑑有祖遺房基空地兩塊均座落錦什坊街扁担胡同路南因老契遺失業已呈請官廳批准補稅新契如有舊契發現即作為廢紙特此聲明此啓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茲定於十一月十六日在北京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此次中籤價票准於十一月三十日起在中國交通總分各銀行開始付款並補給兩個月利息至抽籤辦法仍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買賣地皮聲明

王信萱有祖遺西交民巷路北地基兩段第一段南北長英尺二丈二尺八寸東西闊一丈四尺三寸第二段南北長英尺二丈九尺四寸東西闊一丈四尺四寸茲憑中絕賣與大陸銀行永遠執業如有債務及一切駁屬均歸王信萱承担保與大陸銀行無涉特此聲明
買主北京大陸銀行 賣主王信萱同啟

●怨計不週

哀啓者顯祖考河南省長鳴岐太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戌時壽終安陽本籍正寢茲筮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即夏曆十月十二日發引安葬祖塋之次預於十一日開香領帖諒蒙 矜鑒謹此未聞

承重孫 張友齡
孤哀子 張孝彝 泣血稽顙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一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璫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獾狻諸紐毫髮畢具細鳳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鸞鷲等鎮紙並鼎彝等物久爲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五第三千四百四十六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公文

呈

署教育總長章士釗呈 臨時執政呈報
組織國立京師圖書館委員會並擬定委員請簡派文(附契約)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任命吳覺民兼察哈爾全區墾務總辦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楊勁支署督辦貴州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洪維國爲熱河實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農商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令

蔣啓鳳劉俊鄭長垣均授爲陸軍少將霍原璧馬世傑均加陸軍少將銜王成芳陸殿臣王雲岳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拜偉爲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二十九團團長于信臣爲第三十團團長潘樹元爲第三十一團團長秦建斌爲第三十二團團長毛先福爲騎兵第八團團長馬恩田爲職兵第八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授王炎為陸軍礮兵中校並加上校銜虞漢為陸軍步兵中校周蔭塘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史啟榮為陸軍二等軍醫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授楊洪濤為陸軍步兵中校高特恩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張志仙為陸軍三等軍需正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六日第三千四百四十六號

陸軍部呈請任命田象豐爲陸軍第八師副官長馮治國爲步兵二十九團團附羅國豐爲第三十團團附王汝舟爲第三十一團團附劉本慎爲第三十二團團附呂燕唐爲騎兵第八團團附劉德泰爲礮兵第八團團附陶振中爲步兵第二十九團第一營營長高福年爲第二營營長耿煥章爲第三營營長李桐爲步兵第三十團第一營營長史成山爲第二營營長丁得勝爲第三營營長梁永興爲步兵第三十一團第一營營長徐其懷爲第三營營長趙洪興爲步兵第三十二團第一營營長張紀勳爲第三營營長賀致由爲騎兵第八團第一營營長高景福爲第二營營長崔長清爲礮兵第八團第一營營長冷書堂爲第二營營長李英毓爲工兵第八營營長岳繼武爲步兵第十五旅少校副官陳寶琛爲步兵第十六旅少校副官王紹仁爲正軍械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李家驥爲督辦直隸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將綏遠都統署副官長楊潤芝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吉鴻昌爲綏遠都統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十四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請獎給襄辦財政出力人員費統楷等金質獎章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五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擬定奉天覆選追加選舉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十六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擬定甘肅阿拉善盟追加選舉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七號 令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

呈遵核海軍部擬具海商法研究所章程擬改稱商船學藝講習所條例酌予修正繕冊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海軍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十八號 令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

呈核內務部擬訂禮制編纂會規則擬請改爲條例詳加修改繕單呈請鑒核頒行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十九號 令京師警察總監兼市政公所督辦朱深

呈胞叔病故請假治喪由

呈悉應准給假七日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編製第九十五次審查報告表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一號 令京兆尹劉璥

呈報到任日期並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區別 街巷門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別 街巷門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十月一日

內右四區 口袋胡同十四 內右一區 東文島閣五 二八〇〇五

內左二區 竹竿巷甲八二 內右一區 北新華街二 二八〇〇四

外左五區 明因寺街七 內右二區 十間房三二 二七九一五

內右四區 柳巷胡同二八 內左四區 裕德坑三六 二七九六八

內左二區 南城根六 內右二區 土塔廟七 二七九七五

內右一區 文昌閣十八 內右二區 二八〇五八 田桂斌 二七九七五

十月三日

內左一區 新開路七三 內左三區 炕兒胡同二 二八〇三五

十月五日

內左一區 金魚胡同二十 合興堂專記 二八〇〇四 外右三區 後河沿丙二十 二七九八八

外右一區 西河沿十四 交通銀行 二八〇三一 內右四區 大覺胡同七 二七九二三

外左三區 下墜子胡同二八 王紹文 二八〇〇八 內右二區 南裕樓胡同一 二七九六五

內右四區 羊圈胡同三 蔣舜臣 二八〇三六 外右二區 南柳巷七三 二八〇五三

內右四區 口袋胡同二 常雙氏 二八〇三四 外右五區 永定門內西壇根十一 二八〇四七

內右一區 堂子胡同七 倬唐堂黃 二八〇三二 內右三區 舊鼓樓大街十八 二八〇一七

中一區 兵部窪八一 關安 二八〇一〇 內左四區 西寬街四 二八〇二四

中一區 東安門內大街五四 雙興號 二八〇一五 內左二區 上崗五 二七九九七

內左三區 馬將軍胡同十七 段宇楨 二七九三二 內右一區 求英胡同四二 二八〇二〇

內左四區 五顯廟二四 鍾子楨 二八〇二七 外左一區 抽分廟七 二八〇三〇

中一區 東安門北河沿六 王翔九等 二七九六六 外左三區 南河沿二四 二七七一一

內左四區 蔣家胡同九 郭清雲 二七九九五 內右四區 前奕房胡同五 二七八八一

中一區 綬庫胡同五 黃履秀貞 二八〇一八 內右四區 新街口北大街三一 二八〇〇一

十月六日

內右二區 手帕胡同十七 馮振源等 二七九八七 內右三區 德勝門大街二六 二七 養和堂劉 二七九四〇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六日第三千四百四十六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六日第三千四百四十六號

內右四區 羊肉床子胡同九
內右四區 後抄手胡同七
外左二區 花市大街八九
十月七日

宋芹塘
趙斌喜
劉懷珍

二七九九九
二七〇六〇
二八〇三二

外左三區 下頭條胡同二五
外左三區 東河漕三
外右五區 黑窩廠十七

徐長明
賈瑞林
金國泰等

二八〇一六
二八〇五二
二八〇四〇

內右二區 二眼井十三
外左三區 花市大街一二八
十月八日

善培
羅澤生

二八〇六二
二七九八六

內右二區 小盆胡同十一
內右二區 土坯廠五

悅鏡福
辜錫良

二八〇一四
二八〇四五

外右四區 大井胡同六
內右四區 新街口北大街五九
內右二區 跨車胡同三
內右四區 羅圈胡同二
內右四區 武王侯胡同一至六
內右三區 前馬廠二

秦鑑泉
林竹溪
俞爾信堂
劉振興
傅博文等
高雅軒

二八〇六七
二八〇五七
二七九九六
二七九三九
二七九三五
二八〇四四

內右一區 松樹胡同二八
內左四區 八條胡同十二
內左三區 二條胡同五四
內左二區 豬市大街八三
內左二區 禮士胡同七九

邵和
陳溪洲
杜叔秀
徐延保
曹巽軒

二八〇六三
二七九七八
二八〇一九
二八〇四二
二八〇五一

內左一區 帥府園八
內左一區 帥府園九
十月九日

與新堂章
與新堂章

一三六六
二八一〇九

內右一區 西單北大街八八
外右四區 驢駒胡同七八

黃偉庸堂
張佩珊

二八〇六四
二八〇五〇

內右四區 東觀音寺三十
內右三區 皇城根五三 五四
內右四區 後毛家灣十五
八月

王衍忠
熊餘蔭
何鑑珊

二八〇九二
二八一〇八
二八一〇一

內左三區 大經廠十
外右三區 大群砲胡同五
外左四區 營房東四條空地
中一區 孟家大院五

施全福
梁起元
褚清錫

二八〇六六
二八一〇三
一三六五

內右四區 新街口二條十五
內左四區 豆欄胡同二十
內左三區 後鼓樓院十二
十月九日

李鶴宸
秦梅孫
門湘文

一八〇七七
二八〇五九
二八〇八二

內左二區 銅鐘胡同十
內左二區 隆福寺三 四
內左四區 東西北大街五三六
內右三區 燕養房三三

王澤臣
吳輔成
吳輔成
吳輔成

二八〇六一
二八〇八九
二八〇七九
二七七〇三
二七七二四
二七八九五

本旬共登憑單八十一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督辦朱深

以上共計十八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前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照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內右一區西安門外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	戶名	妨礙尺	附記	門牌	戶名	妨礙尺	附記
六號	西安旅館	西東 〇〇.七五		八號	澤豐齋	西東 〇〇.四五	
七號	廣乾號	西東 〇〇.四五		五十二號	德盛木廠	西東 〇〇.二五	

以上共計四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前列各戶應退尺寸按照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內左二區東安門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	戶名	妨礙尺	附記	門牌	戶名	妨礙尺	附記
一號	祥宜坊	西東 三.七〇	該房東南端角應改為切角自牆角起往西量三.七〇向北退三.七〇與西邊退一.二〇處取直線即成切角	七〇號	十九號東興樓堆房	西東 〇〇.二五	門前柵欄應拆去
二號	德壽祥	西東 一.〇〇		甲七八號	第七十八號堆房	西東 〇〇.二五	
十四號	濟生堂	西東 無礙		七九號	房	西東 〇〇.二五	
一五號	祥聚齋	西東 〇〇.二五		七九號	萬成號	西東 〇〇.一五	
四七號		西東 二.七〇		八八號	福順洗衣局	西東 〇〇.一五	
六七號	東三和房	西東 二.七〇	門前柵欄應拆去		振興號	西東 〇〇.一五	

該房東北端角臨王府井大街自牆角起往西量三.六〇北邊退四.一四〇南邊退〇.〇〇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六日第三千四百四十六號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一月六日第三千四百四十六號

以上共計十二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前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內左一區王府井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	牌戶	名	妨礙尺度	附	記門牌	牌戶	名	妨礙尺度	附	記
三號	新華洋行	南北	無礙	該房北牆退二條	二十二號	益寶齋	南北	〇〇、二〇〇	該房北牆退二條	
甲三號	恒興	南北	〇〇、七〇	胡同東首應退〇二〇	二十三號	中央汽車行	南北	〇〇、二〇〇	胡同西首應退〇二〇	
十五號	恒興	南北	〇〇、九〇〇	該房南牆退二條	二十四號	永順成洗染房	南北	〇〇、八〇〇	胡同西首應退〇七〇	
十六號	空基	南北	〇〇、九〇〇	胡同西首應退〇七〇	二十五號	永順成洋鐵舖	南北	〇〇、七〇〇	該房南牆退二條	
十七號	明大	南北	〇〇、九〇〇	胡同西首應退〇七〇	二十七號	豐義盛藥店	南北	〇〇、八〇〇	該房中間突出偏北退一、一〇〇	
十八號	瑞記牛乳舖	南北	一〇、〇〇〇	該房北牆退三條	二十九號	榮利館	南北	〇〇、九〇〇	該房中間突出偏北退一、一〇〇	
十九號	內左一區警察署	南北	〇〇、二五〇	胡同東首應退一、四〇〇	三十三號	順聚	南北	〇〇、七〇〇	該房南牆退八	
二十號	華安合羣保壽公司	南北	〇〇、二五〇	該房中間突出偏北退〇、六〇〇	三十五號	長利炭廠	南北	〇〇、二八〇	該房南牆退八	
二十一號	廣源興	南北	〇〇、一五〇	該房中間突出偏北退〇、六〇〇	四十九號	和順永煤舖	南北	無礙	該房西牆偏南突出應退〇、三五〇	
					七十八號	東安市場	南北	〇〇、三〇〇	中間牆一道應退	
					甲五十一號	一中洋行	南北	〇〇、四二〇		

公文

呈

署教育總長章十釗呈 臨時執政呈報組織國立京師圖書館委員會並擬定委員

請簡派文(附契約)

為呈報組織國立京師圖書館委員會並擬定委員恭請簡派仰祈鑒核事竊查國立京師圖書館原設安定門內方家胡同地處偏僻規模過隘實不足以壯觀瞻而重文化現由本部與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商明合力辦理俾臻完善並經妥訂合辦國立圖書館契約共遵守查契約第一條載明教育部與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合組國立京師圖書館委員會第二條載明上項委員會設委員九人由教育部指派三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推定三人雙方合推三人組織之第一次之委員應於提出後由教育部呈請任命各等語茲經本部與該董事會分別指派推定范源廉周詒春任鴻萬陳任中高步瀛徐鴻寶胡適翁文瀾馬君武等九人均堪充任第一次之委員應請明令派充俾得依照預定計劃切實進行理合鈔繕契約一分恭呈鑒核伏乞訓示施行謹呈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 合辦國立京師圖書館契約

第一條 教育部與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合組國立京師圖書館委員會主持一切進行事宜

第二條 上項委員會設委員九人由教育部指派三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推定三人雙方合推三人組織之第一次之委員應於提出後由教育部呈請任命顧問員無定額由委員會推舉對於圖書館事業有特殊貢獻者任之

第三條 上項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書記各一人司庫二人執行委員四人由委員投票互選任之委員長為當然執行委員長但司庫二人應於教育部指派委員及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推定委員中

各推一人任之

第四條 第一任之委員任期一年二年三年者各三人三人中教育部佔一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佔一人雙方合推者佔一人於第一次開委員會時簽定之第一任委員任滿後委員任期均為三年

第五條 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一 規定本圖書館之計畫預算

二 向教育部及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提出關於館長及副館長之任免而徵其同意

三 聘請建築工程師並訂定建築合同

四 保管館產

五 籌畫經費

六 核定館長推薦之職員

七 審定館章

八 審核決算

九 其他關於本圖書館之重要事項

第六條 教育部與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會定館址並由教育部無償撥為建築圖書館之用

第七條 現在教育部直轄國立圖書館所有圖書及設備由教育部完全移交委員會處理凡屬於中央政府之圖書得由教育部設法陸續劃歸委員會處理

第八條 教育部及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合任本圖書館之每年經常費確數由教育部及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另行協定教育部擔負本圖書館合任經常費三分之一由教育部提出國務會議指定

的款充之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擔任建築設備費一百萬元分四年向委員會付清

第九條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擔任建築設備費一百萬元分四年向委員會付清

第十條 本約有效期限自雙方簽定之日起算暫定為十年屆期滿時再行商定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會長 顏

教育 育 總 長 章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買賣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同源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 關稅特別會議委員會啟事

敬啟者本會成立以來辱承各方推舉實能以資襄助至為欣幸現在會議業經開幕各項職務均已派定額有推轂未克延致有負 雅意歉恨良深用特登布諸希 諒察

●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陰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 蒞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 王慎餘堂啟事

本堂前辦井陘正豐煤礦公司股票六十七股因事連同息票一併遺失除函該公司將原給股票息票先行註銷並另給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發見原股票息票一概作為無效

●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東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 和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 延年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 益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房產轉移聲明

趙幼民今將自置南魏兒胡同甲七號五房一所賣與楊季子為業如有糾葛不清之事統歸舊業主清理與新業主無關特此聲明
新業主楊季子 舊業主趙幼民同啟

●聲明作廢

宗鑑有祖遺房基空地兩塊均座落錦什坊街扁担胡同路南因老契遺失業已呈請官廳批准補稅新契如有舊契發現即作為廢紙特此聲明此啓

●買賣地皮聲明

王信萱有祖遺西交民巷路北地基兩段第一段南北長英尺二丈二尺八寸東西闊一丈四尺三寸第二段南北長英尺二丈九尺四寸東西闊一丈四尺四寸茲憑中絕賣與大陸銀行永遠執業如有債務及一切贖贖均歸王信萱承担與大陸銀行無涉特此聲明
買主北京大陸銀行 賣主王信萱同啓

●恕訃不週

哀啓者顯祖考河南省長鳴岐太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戌時壽終安陽本籍正寢茲筮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即夏曆十月十二日發引安葬祖塋之次預於十一日開香領帖諒蒙 矜鑒謹此奉聞

承重孫 張友齡 泣血稽顙
孤哀子 孝彝

●聲明作廢

啓者做僱因所屬程處前處長楊書川虧款潛逃當將其自置東皇城根三十一號三十二號房屋保管並於本年九月底備價三千三百元商經伯氏堂將其抵押權讓渡後擬即售與吳姓曾經登報聲明現做僱為免除手續紛繁及一切糾葛起見擬將此事仍交由法廳解決另行辦理所有以前登報聲明各節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那彥圖啟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珎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木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狼狽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鸞鷲等鎮紙並鼎鐘等物久爲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鑄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明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職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六第三千四百四十七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照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

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六號)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七號)
交通部通告
出版品國際交換局成立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更正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任命劉俊為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二十四旅旅長王清隣為步兵第四十七團團長王其忠為步兵第四十八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科長朱雲生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劉鳳池為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蔣興邦為陸軍第十二師步兵第四十七團第一營營長魏奎武為第二營營長曾士賢為步兵第二十四旅少校副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准督辦黑龍江軍務善後事宜吳俊陞咨請以周文明陞補佐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二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黑龍江博克圖山林警察隊長金穎因公死亡擬請照例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三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援案核准中孚銀行發行紙幣並酌定限制辦法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四號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請將試署協審官李盛贈叙列五等由

呈悉李盛鐸准叙五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五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國民代表會議山西議員並候補當選人姓名繕摺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六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國民代表會議華僑議員選舉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姓名繕摺呈鑒由

呈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七號 令兼督辦京都市政事宜朱深

呈報北海公園依法成立董事會以便經營管理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七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七號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核准房地轉移布告(第九十二號)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區 別街 巷 門 牌 新業主姓氏 憑單號數

十月十二日

內左一區 南小街一四〇	房榮斌	二七八五二	外左一區 冰窖胡同三	趙良臣	二八〇二九
內右三區 棉花胡同二九	劉立海	二八〇七二	外左三區 南河灣十九	馬桂山	二八〇四九
內右三區 煙袋斜街六六	王永恒	二八〇九七	外右二區 西柳樹井四九	錫 齡	二八〇九三
內右四區 中歸下四四	李春泉	二八〇八〇	外右二區 吉祥頭條二	李幼譽	二八〇八四
內右四區 帝王廟東夾道	王詩樵	一三六四	外右二區 萬源夾道十三	李受益	二八〇八五
內右四區 椿樹胡同十七	常 志	二七七三七	外右三區 車子營十九	李永成	二八〇六九
內右四區 時刻亮胡同一	鄧永奎	二八〇九九	外右四區 菜林街四四	宋可鈞	二八〇九一

十月十三日

內左三區 娘娘廟十一	于綸陸	二八〇七三	內右二區 龍仁寺二九	文善中	二八〇九〇
內左三區 錫獅子胡同二八	徐慧堂阿	二八〇三九	內右四區 新街口北大街九八	楊文秀	二八一〇二
內左四區 九道灣八	傅榮堂阿	二八〇三三	內左三區 府學胡同二六	金輔臣	二七九三六
內右一區 阜城根十六	斌說璋等	二八〇五六	內右二區 普人關甲一	陸詠沂	二七五八一

十月十五日

內左四區 東西北大街一二五	張郭氏	二七九八一	外右三區 校場上三條五	李慶裕	二八一〇〇
外右一區 大柵欄十五	卓 煒	二八〇七一	外右三區 金井胡同七	劉繼堂	二八一〇一
內右一區 小秤鈞胡同八	李純甫	二八〇四六	外左四區 東馬尾帽胡同三	竇啓瑞	二八一四三
內左二區 朝陽門大街三	宋益三	二八一一七	內右四區 後發公園二十	邱晉堯	二五七八六
中二區 雙喜寺十	徐文元	二七七九九	內右四區 武王侯胡同三四	劉昇降	二八一〇七

宣統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第 三三四四十七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七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七號

外右四區	延旺廟街五九後院	熊相華	二八〇八六	內右四區	後大坑六	金福源	二八一三〇
外右四區	延旺廟街五六至五九	杜松魁	二八〇八七	內右三區	德勝門大街甲一一	王福寬	二八〇四八
外左二區	後河沿三十	來蘭亭	二七八二五	內右三區	劉海胡同甲一一	王福寬	二八〇三八
外左三區	珠營毛家灣二	寶觀臣	二八一三三	外左二區	抽分廠三九	寶叔英	二八一三三
外右四區	大吉巷四一	余叔岩	二八〇八八	內右一區	前府胡同五九	張義威	二八〇七八
中一區	南長街土地廟十五	喬亦香	二八一六〇	內右三區	小石樺十六	王孟羣	二八一四八
內左三區	靈寶廟三	劉樓桐	二八〇七二	內右三區	後馬廠十一	王孟羣	二八一三五
內左四區	堂子胡同一	彭德慶	二八一一二	內右二區	都城隍廟街二八	曾德誠	二七九二一
內左四區	東四五條二一	高立生	二八一三二	外左三區	下堂子胡同五	徐長明	二八一二八
內右二區	南順城街二十	張容泉	二八一三一	內左二區	祿米倉三七	沈銘竹	二七六四四
十月十七日							
內左一區	大羊毛胡同七	郭兆溪	二八一八八	外右四區	甄家胡同乙六丙六	馬子清	二八〇六五
外右三區	宣外大街二二六	溫楓	二八一四五	內左四區	後永康胡同五七	張香卿	二八一二〇
外右三區	廣安門大街二二八	胡海潮	二八一八九	內左四區	十條胡同七七	趙元亮	二八一七三
外左五區	紅廟九	杜養忠	二八一六八	內右一區	繖子胡同五	胡雨三	二八一三九
內左四區	東四十條十九至二一	田致臣	二八一八六	外右四區	紅土店空地	魏子榮	一三六七
內右四區	後牛角胡同四	王宗義	二七九四四				
十月十九日							
內左三區	粥鋪胡同甲一	穆文海	二八〇七六	外右五區	賈家胡同一	陳瑞恒	二八一五七
內左三區	粥鋪胡同乙一	穆文海	二八〇七五	外右四區	紅土店乙四	陳珍	二八一八一
外左四區	北園子三一	德常福	二七八一三	外右一區	錢市一	萬興銀號	二八一四七
內右四區	高井胡同十四	傅錫耀	二八一七一	外左二區	曹家店小胡同	孫長興	二八一二九

等級	計開	名稱	起點	地點	路幅	尺度			
		內右三區	華坑二五	謝錫光等	二八一六五	內右四區	鞍匠營一六	李俊璋	二八一七一
		內右三區	蔚蒼房二八	王子久	二八一五九	內右四區	石老娘胡同	劉秉衡	二八一〇六
		內右一區	北藥王廟二二	馬希祥	一三六八	內右三區	後鐵匠營一七	宋武直	二八〇三七
		內左四區	宜門大街象牙胡同五	張松斌	二八二四二	內右三區	華坑九	楊學文	二八〇九五
		內左二區	寬街二	高煥辰	二八一八〇	內左四區	南煤舖二〇	張寶臣	二八一五六
		內左一區	西花園七	余恩垂	二八一七七	內左四區	流水溝五	郭湘衡	二八一四四
		內左一區	官廠胡同三九		二七八一五	內左一區	東單三條二四	黃旭東	二八〇九六
	十月二十日	內右四區	後坑二七	周仁甫	二八一一九	外左二區	花市大街一	趙煥明	二八一二七
		外左五區	磁器口二一甲等	劉冠三	二八一六二	外左二區	包頭大院甲十四	陳實秋	二八一三四
		外左五區	東曉市四	劉慶隆	二八一六三	內右四區	棟果廠十六	劉朱振英	二八二〇四
		內左二區	史家胡同一	宋致長	二八一九三	內左三區	鼓樓東草廠五十	劉延年	二八一一六
		內左一區	金魚胡同八	宋致長	二八一六九	內右一區	六部口十二	周克旭	二八一四一
		內左一區	金魚胡同六	劉恩錄	二八一七〇	內左三區	小大佛寺六	金啓魁	二八一八七
		內右三區	甘水橋大街四八	李純甫	二八一二一	內左四區	東直門大街一九八	蘇運	二八一八三
		外右二區	李鐵拐斜街四	閆厚德	二八一三七	內左四區	草廠胡同四一	馬泰祥	二八一九一
		外右一區	西茶食胡同十五	朱振芝	二八一〇二	內左四區	東板橋三	郭際昌	二八一八八
		外左三區	小興隆街五		二八一三三	內左四區	石雀胡同二三		二八一四四

本旬共發憑單一百零四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督辦朱深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第九六號

茲將續定市內各街巷道路等級路幅名稱公布如左俾衆週知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七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七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七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七號

二等路

蓋甲廠

自溝沿頭至泡子河

北六
西都十四公尺
中七

三等路

西什庫東夾道

自西什庫至後庫

十三公尺

東不壓橋 東胡同

自帽兒胡同至東不壓橋

北八
東五公尺
西十四

四等路

禮路胡同

自北溝沿至西西北大街

六公尺

五等路

府右街羅圈胡同

自府右街至太僕寺街

五公尺

司家坑

自玉虛觀至車子營

五公尺南部十公尺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督辦朱深

通 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六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開議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二讀會)

第一編(延前會)

第二編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七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星期六)下午二時開議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二讀會)

第一編(延前會)

第二編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據圍場豐鎮襄城鳳陽建平臨清電報局報稱現有軍隊派員駐局檢查來往各報如有延扣情事
局不負責等語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出版品國際交換局成立通告

爲通告事本局於十一月五日成立局址在北京西單牌樓手帕胡同如有公文書件請遞該處可也特此通
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五日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十一月七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七號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路別					計
	京	漢	京	奉	京	
十月二十八日	糧	○噸	五十噸	四百四十五噸	四	百九十五噸
	紅煤	一百九十五噸	○噸	五百二十五噸	七	百二十噸
	烟煤	一百八十噸	八十噸	○噸	二	百六十噸
	硬煤	○噸	○噸	○噸	○	噸
	末煤	一千一百四十噸	○噸	○噸	一	千一百四十噸
					二千一百二十噸	

更正

頃准交通部路政司函稱查本年十月十八日政府公報公電欄內載京漢路局致部篠皓兩電內載有本月十一日字樣查本字均係一字之誤又陳文清等致部文電亦係一月之事相應函請查照一併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以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俾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來市楊福蔭路念號 電兩局二七九九號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蒞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王慎餘堂啟事

本堂前購井陘正豐煤礦公司股票六十七股因事連同息票一併遺失除函該公司將原給股票息票先行註銷並另給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發現原股票息票一概作為無效

聲明作廢

宗鑑有祖遺房基空地兩塊均座落錦什坊街扁担胡同路南因老契遺失業已呈請官廳批准補稅新契如有舊契發現即作為廢紙特此聲明此啓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出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 延年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 益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買實地皮聲明

王信萱有祖遺西交民巷路北地基兩段第一段南北長英尺二丈二尺八寸東西闊一丈四尺三寸第二段南北長英尺二丈九尺四寸東西闊一丈四尺四寸茲憑中絕賣與大陸銀行永遠執業如有債務及一切纏購均歸王信萱承與大陸銀行無涉特此聲明
買主北京大陸銀行 賣主王信萱同啓

恕計不週

哀啓者顯祖考河南省長鳴岐太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戌時壽終安陽本籍正寢茲茲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即夏曆十月十二日發引安葬祖塋之次預於十一日開香領帖諒蒙 矜鑒謹此奉聞

承重孫 張友齡
孤哀子 張孝彝 泣血稽顙

聲明作廢

啓者敝邸因所屬征租處前處長楊書川虧款潛逃當將其自置東皇城根三十一號三十二號房屋保管並於本年九月底備價三千三百元商經伯氏堂將其抵押權讓渡後擬即售與吳姓曾經登報聲明現敝邸爲免除手續紛繁及一切糾葛起見擬將此事仍交由法廳解決另行辦理所有以前登報聲明各節應即作廢特此聲明
那彥圖啟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部前存天津證券交易所元年公債整理價票六十六萬一千元又八年公債整理價票一千元迭經本部派員并函催該所迅予繳部迄今未據該所照繳茲經本部核定將前項價票共六十六萬二千元一律取消自應將價票種類號碼開單公布凡單內所列各號價票及附帶息票一律作廢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作廢號碼清單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作廢號碼清單

計開

萬元票 五十一張 自九百零一號起至九百五十一號止

千元票 一張 第一萬三千八百零一號

千元票 五十張 自一萬四千三百零一號起至一萬四千三百五十號止

千元票 一百張 自一萬四千九百零一號起至一萬五千號止

共計作廢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六十六萬一千元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作廢號碼清單

計開

千元票 一張 第六千零零一號

共計作廢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一千元

計值五十一萬元
計值一千元
計值五萬元
計值十萬元
計值一千元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元年公債暨八年公債所有正式發行債票業於民國十年整理內國公債案內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暨整理公債七釐債票陸續收回其餘元年公債八年公債為本部向各銀行各機關抵押借款或借撥各機關押款之票經本部於民國十年為抵押債票整理辦法案內發行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分別掉換在案惟此項債票原係向各銀行各機關抵押借款或借撥各機關押款之票純係備充抵押品之用其債票所有權仍為本部所有與實在售出之債票性質自有不同各銀行各機關即有必須處分押品情事亦應先行徵取本部同意在未經本部承認以前固絕對不能自由變賣而為市場之流通品現查此項續籌整理抵押債票辦法案內所發元年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會經本部核定准其自由變賣之票除將號碼列表登載政府公報公佈衆週知外本部為預防人民權利受損並杜絕糾紛起見特此鄭重聲明嗣後無論中外人民對於本部未經登報公佈號碼之元年公債整理債票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概不得自由移轉或買賣一經自由移轉或買賣本部對於此項債票之持有者一律不負責任持票人或其他團體亦不得逕向本部要求履行特此通告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五

十
一
月
七
日
第
三
千
四
百
四
十
七
號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經部核准認為正式發行債票號碼表(第一批)

票面價值	號 碼	張 數	金 額
\$ 10,000.00	21-90	70	\$ 700,000.00
::	109-150	42	420,000.00
::	183-280	98	980,000.00
::	291-456	166	1,660,000.00
::	731-733	3	30,000.00
::	477-492	16	160,000.00
::	824-885	62	620,000.00
\$ 1,000.00	1001-2585	1,585	1,585,000.00
::	2886-5085	2,200	2,200,000.00
::	5186-7085	1,900	1,900,000.00
::	8446-9385	940	940,000.00
::	9546-9745	200	200,000.00
::	10566-10600	35	35,000.00
::	11201-11215	15	15,000.00
::	12294-12462	169	169,000.00
::	12467-12514	48	48,000.00
::	12601-12700	100	100,000.00
::	13501-13800	300	300,000.00
::	1-210	210	21,000.00
\$ 100.00	1755-2380	526	62,600.00
::	2415-2450	36	3,600.00
::	2456-2463	8	800.00
			\$ 12,150,000.00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經部核准認為正式發行債票號碼表(第一批)

票面價值	號 碼	張 數	金 額
\$ 10,000.00	1-10	10	\$ 100,000.00
\$ 1,000.00	401-700	300	300,000.00
::	2766-2815	50	50,000.00
::	3216-3365	150	150,000.00
::	5077-5233	157	157,000.00
\$ 100.00	3281-3288	8	800.00
::	4430-4434	5	500.00
::	4501-5000	500	50,000.00
\$ 10.00	1-10013	10,018	100,000.00
\$ 5.00	1-30000	30,000	150,000.00
\$ 1.00	1-150000	150,000	150,000.00
			\$ 1,208,480.00

財政部通告

內閣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四次還本茲定於十一月十七日在北京中央公債執行抽籤所有此次中籤債票准於十二月一日起連同第十期利息一併由中國交通總分銀行開始付款至抽籤辦法仍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徽章遺失聲明作廢

執政府軍務廳諮議周家詠將七六三號徽章遺失聲明作廢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放出版廣告

南郵帖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公用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運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八日星期日第三千四百四十八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外埠購報每三個月六角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

內務部令二則

交通部指令四則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公文

呈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臨時執政為援案

核准中元實業銀行發行紙幣並酌定限

制辦法繕單呈鑒文(附單)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 臨時執政請恢

復民國元年本部官制添設僉事員缺文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廣告

交通部批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任命張嘉森為國立政治大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臨時執政令

劉玉龍加陸軍中將銜范運泌晉授陸軍少將並加中將銜汪步雲趙瑞壽馬國棟錢炳南孔繁銓韓慕新吳新波均晉授陸軍少將周忠誠加陸軍少將銜李汝漢賈德楨王炳芳江疇均授為陸軍步兵上校胡斗光張復均授為陸軍騎兵上校李潤發加陸軍憲兵上校銜黃寶璋程祖畬均晉授陸軍軍需總監汪崇度加陸軍軍法總監銜張仲山戴棟齡均晉授陸軍軍醫監王裕成晉授陸軍軍需監沈玉楨孔祥選王景元李文翰均加陸軍軍醫監銜蘇更生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何董超授為陸軍一等軍法正賈潤之授為陸軍一等獸醫正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陸軍總長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授勳得勝爲陸軍騎兵中校並加上校銜徐連標魏培元張道宏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何心琦程遠樂一鴻王育昌劉文朗莊達陳秉乾鄒海清劉汝恭爲陸軍步兵中校周葆霖陸健爲陸軍礮兵中校呂超然王長瑞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徐昆賢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中校銜張安民趙錫環李仲山于志海任鑑桐董承毅張錫圖張佩趙國鈞張名軫劉丹書爲陸軍步兵少校宋鑑三簡潤生孫文魁爲陸軍礮兵少校張崇甫爲陸軍工兵少校李培義加陸軍步兵少校銜章健加陸軍礮兵少校銜郝公弼加陸軍工兵少校銜金懷忠爲陸軍二等軍醫正王儒謙爲陸軍二等軍需正趙書年張釋光爲陸軍二等軍法正曾寶文爲陸軍二等獸醫正銜何廉鈺爲陸軍三等司藥正並加二等司藥正銜張行簡李佩德爲陸軍三等軍醫正陸永新爲陸軍三等軍需正申槐唐夏清爲陸軍三等軍法正甯中第加陸軍三等軍需正銜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陸軍總長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八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本部參事上行走王曾思等服務外交資勞並著擬請准以全權公使存記用資策勵由
呈悉王曾思張允愷沈其昌關青麟蔣履福均准以全權公使存記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二十九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特派河南交涉員林實辦理交涉夙稱妥協擬請以全權公使存記由
呈悉林實准以全權公使存記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彙案擬請補官加銜人員開單呈鑒由

呈悉劉玉龍鞠得勝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補官加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一號 令署教育總長章士釗

呈國立自治學院擬改稱為國立政治大學其經費應照原案支撥並請簡任張嘉森為校長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張嘉森已有令任命矣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二號 令護理甘肅省長楊忠

呈報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六十五號

秘書王賚旗進支三等第一級俸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內務部令第一百二十號

僉事張恂現已銷假著仍供本職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內務部令第一百二十一號

邱功慶久不回部銷差主事職務派周大光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交通部指令第四一五四號 令鐵路聯運事務處

據路政司轉呈該處移稱查第十三次國內聯運會議第十六議決案聯運包裹除黏貼普通包裹簽條外應加貼單印到達站名之特別簽條以資辨認凡普通包裹簽條不能黏貼牢固者當扣一特製之布條而將簽條黏貼於布條之一案業經各路委員議決等情本部復核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由處分行聯運各路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四一五五號 令鐵路聯運事務處

據路政司轉呈該處移稱查第十三次國內聯運會議第十四議決案聯運行李票(站帳式)內行李件數一欄應行加寬以便載明各種行李名目一案業經各路委員議決等情本部覆核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由該處分行聯運各路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四一五六號 令鐵路聯運事務處

據路政司轉呈該處移稱查國有鐵路第十三次國內聯運會議第七議決案空白聯運客票須用不能塗抹之鉛筆填寫并須每一旅客填發一張第八議決案用於特別快車之空白聯運客票上應印一紅色垂直綫以資區別其票式由會計會議訂定以上兩案業經各路委員議決等情本部覆核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由處分行聯運各路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四一五七號 令鐵路聯運事務處

據路政司轉呈該處移稱查第十三次國內聯運會議第十八議決案裝運鐵路公用材料不及一整車者應分別貨物等次按照每五十公斤或每公噸之普通運價減半計算運費凡按整車裝運者其運費應仍按照現行公用材料整車運價核收一案業經各路委員議決等情本部覆核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由處分行聯運各路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一月八日第三千四百四十八號

八十二號 華順永	八十號 濟生堂	七十九號 海泉深堂	七十四號 廣隆炭廠	七十號 義德昌洋鐵鋪	六十六號 英吉齋古玩鋪	六十五號 立本齋	六十四號 義順合	六十三號 東安市場西門	六十一號 和記木廠	五十六號 亞文西洗衣房	五十五號 老天利金店	五十三號 東記行	五十二號 仲記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一一 八九〇〇	一一 八九〇〇	〇一 四〇〇	一一 六〇〇	一一 三〇〇	〇一 三五〇	〇〇 八五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四〇〇	〇〇 二〇〇	〇〇 六二五	〇〇 五〇〇	〇〇 三〇〇	〇〇 三〇〇
		該房中間突出處 偏南應退一、二 〇〇偏北應退一、二					無礙						
甲一百十 一五一公司	九十九號 杜宅 人力車夫躲避處	九十八號 車門	九十二號 東興興煤鋪	九十一號 三順號雜貨店	八十七號 榮華號	八十四號 三義居	八十三號 德盛永	東安門大街 八十八號 振興茂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無礙 〇四〇	〇〇 七四〇	〇〇 六五〇	〇〇 六五〇	無礙	〇〇 二五〇	〇〇 三二五	〇〇 四〇〇	〇一 〇〇					
				該房北牆臨菜廠 胡同東首應退一、二〇〇西首應退一、二〇〇	該房南牆臨菜廠 胡同東首應退一、三〇〇西首應退一、二五〇	該房南牆臨菜廠 胡同東首應退一、三〇〇西首應退一、二五〇	該房南牆臨菜廠 胡同東首應退一、三〇〇西首應退一、二五〇	該房東北牆角應 起往南量三、六 四〇處往西退 四〇又自牆角往 西退四、一〇〇					

一百一十一號 伍宅
 一百一十二號 同利
 一百一十三號 萬益永成號
 一百一十四號 聚成
 一百一十五號 華盛
 一百一十六號 全有公司

一百一十一號改建
 及甲一百一十一號
 前而北端展出二
 公寸南端讓讓未
 足向應退讓六公
 寸方能與房基線
 齊

以上共計五十六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所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妨礙另詳其他街道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內左一區王府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	戶名	妨礙尺度	附記
一號	劉化南醫寓	無礙	
三十四號	廟	三〇〇〇	
三十五號	第五哲息所	三〇〇〇	
三十五號	旁門	三〇〇〇	
三十六號		三〇〇〇	

門牌	戶名	妨礙尺度	附記
一百一十六號	人力車夫躲避處	無礙	
一百一十七號	長順香	〇四〇	
一百一十八號	印鑄局	二、三〇	該房中間突出自南往北斜退八、四〇
一百一十九號	廣興	無礙	該房南端臨大紗帽胡同東邊應退一、九五西邊應退二、二〇
一百二十號	廣興	無礙	該房北端臨大紗帽胡同西邊應退〇、五〇
一百三十號	永年人壽保險公司	無礙	該房東南牆角應改為切角自牆角起往北退三、三〇自牆角往西量退一、六〇又往北退一、七〇

未完 八

公文

呈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

臨時執政爲提案核准中元實業銀行發行紙幣並酌定限制

辦法繕單呈請(附單)

爲提案核准中元實業銀行發行紙幣並酌定限制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自取締紙幣條例以後凡核准查商各辦各銀行發行紙幣立案事件均經本部提案交國務會議議決或會同各部局院呈奉

令准歷辦有案茲據中元實業銀行代表人陳國銓等呈稱我國地大物博天產之美甲於全球乃藏富於地而日日患貧推原其故實由於經濟幼稚實業無由振興是欲求運用資金發展實業舍辦理銀行其道末由代表等現擬集資創辦中元實業銀行額定資本四百萬元已經收足四分之一合國幣一百萬元應請援照各發行銀行成例准予發行紙幣以便吸收資金推廣信用等情業經本部查核章程准予備案並將發行紙幣一節提交國務會議議定行知到部自應據實陳明茲特參照成案擬訂限制發行紙幣辦法六條繕具清單呈請鈞鑒如蒙核准再由本部轉知遵照用資遵守所有擬准中元實業銀行提案發行紙幣並酌定限制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十四年十月八日已奉 指令

計開

第一條 此次核准發行紙幣係屬特准將來政府實行統一紙幣時該行應遵守財政部命令定期悉數收回

第二條 發行紙幣種類以銀元票爲限其數目應呈請財政部核定後方准分批發行

第三條 發行紙幣之準備現金至少必須備足六成以上其餘以公債票及確有實價之產業爲保證準備並由該行另訂詳章呈報財政部核准實行

第四條 由財政部派監理官一員隨時檢查銀行帳目及發行實況

第五條 銀行每旬須將流通紙幣及準備金數目連同營業帳略送由監理官查核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紙幣應照財政部核定之數目向財政部印刷局訂定印刷並將樣本及訂印合同送部查驗至紙幣之封存及啓用均應由監理官監視辦理

署司法總長楊庶堪呈 臨時執政請恢復民國元年本部官制添設僉事員缺文

爲呈請恢復民國元年本部官制以資分配而專責職仰祈鑒核事竊查民國元年本部官制額設參事四缺司長三缺編纂四缺僉事三十二缺主事七十缺嗣於民國三年修正官制裁減參事一缺僉事十三缺主事十缺編纂全裁當時本部事務較減所有職員尙敷辦公自民國五年以後各省法院逐漸推廣監所亦次第增設司法事務日益繁曠本部各廳司中除司長及主任僉事而外幾無重要負責之人值此籌備收回法權之際一切司法事務均須積極改良力圖整頓現在事繁員少實屬不敷分配查內務財政兩部已於民國六年一月間及民國九年十月間先後呈准恢復民國元年官制以及交通農商教育各部薦委各員亦間有變更其員缺大率與元年官制所定額缺相仿本部執掌司法行政情形既與相同事務尤屬重要擬請援例恢復民國元年本部官制除所裁參事一缺業於三年七月間復設編纂主事各缺暫緩添置外應照現在員額增設僉事十三缺以符舊制庶幾負責有人庶政斯舉至薪俸一項每月所增無幾由本部額定經費內挪移支給不另追加預算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理合具呈陳請鑒核施行謹呈十四年十一月二日已奉
指令

示

內務部批第六四五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續出師範叢書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將續出師範叢書學習之基本原理准予備案等情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尚屬相符應即照准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龔商印

內務部批第六四六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續出師範小叢書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將續出師範小叢書啟發式的教學法設計教學法之實驗等二種准予備案等情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尚屬相符應即照准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內務總長龔商印

內務部批第六七六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分次發行續出百科小叢書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將續出百科小叢書近時國際政治小史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棉質驗設計教學法煤美學淺說法蘭西文學法律修辭格平民主義貨幣淺說通俗相對論大意現在歐美市政大綱經濟思潮小

政府公報 批示

十一月八日第三千四百四十八號

史哥倫布曆法中國商業小史汽機發達簡明史全國一週自然地理學放射淺說合作銀行通論應用統計淺說原子論淺說內分泌細胞學大意地震火山洋爾頓制原理林業淺說學校劇消費合作綱要社會論氣候與健康營養化學學齡兒童智力測驗法人類之過去現在及未來遺傳與優生新生命論造形美術荷馬成本會計摘要作文論晚近美學思潮美學略史史學要論西洋詩學淺說岩石通論林學大意橡皮無線電話原理人類學大意四季禽類公債財政詮要社會主義造紙概論棉花纖維學物價問題查帳要義英國所得稅論道路殖民意大利文學進化淺說人文地理學一種人生觀等六十七册准予備案等情除咨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平民主義經濟思潮小史社會主義等四册已據呈請准予發還修改外其近時國際政治小史等六十三册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即准予備案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日

內務總長龔督印

交通部批第五三九號

原具呈人京師總商會

呈一件請多撥車輛運煤由

呈悉查籌運京師冬煤本部早經督飭各路儘量輸運並將運京噸數逐日列表送達近以冬令將屆需煤尤多除京漢原有煤車仍照常輸運外并已飭知京漢京綏等路合組煤車由京綏撥車四百噸京漢加撥車二百噸專爲往來運送京師冬煤之用仍責成京漢等路設法添撥車輛源源濟運以防煤荒各在案日來軍運漸多路車缺乏原定辦法容有妨礙本部已再電飭各路務於各該路力所能及隨時設法撥車儘量疏運以資接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葉督印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蒙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慶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備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奕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蒞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 王揖唐啟事

民九夏聞京塵突遭籍沒鉅細蕩然官署查報有案可稽合浦珠還尙渺時日就中如先人遺著德壽重光詩文等集及家傳譜牒神主書箴字畫各物訪求靡獲隱痛尤深茲特登報徵集京外無論何人如有撥拾見還者或以現存確實處所見告者謹當重酬高誼決不食言通函請逕寄天津日界四慶里一號王宅可也此啟

● 聲明作廢

宗鑑有祖遺房基空地兩塊均座落錦什坊街扁担胡同路南因老契遺失業已呈請官廳批准補稅新契如有舊契發現即作為廢紙特此聲明此啟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延年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益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買賣地皮聲明

王信萱有祖遺西交民巷路北地基兩段第一段南北長英尺二丈二尺八寸東西闊一丈四尺三寸第二段南北長英尺二丈九尺四寸東西闊一丈四尺四寸茲憑中絕賣與大陸銀行永遠執業如有債務及一切纏均歸王信萱承與大陸銀行無涉特此聲明
買主北京大陸銀行 賣主王信萱同啓

恕計不週

哀啓者顯祖考河南省長鳴岐太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戌時壽終安陽本籍正寢茲並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即夏曆十月十二日發引安葬祖塋之次預於十一日開香領帖諒蒙 矜鑒謹此奉聞

承重孫 友齡
孤哀子 張 泣血稽顙

內國公債局整理六釐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展期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 積債票萬元票掉換千元票原展四個月期限現已滿期惟查該項債票未換者尙有，分之二茲爲顧全持票人利益起見特再展期四個月扣至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截止凡持有整理六釐公債萬元票願換千元票者務於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前持向本局換領新票過期不再換發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部前存天津證券交易所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六十六萬一千元又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一千元迭經本部派員并函催該所迅予繳部迄今未據該所照繳茲經本部核定將前項債票共六十六萬一千元一律取消自應將債票種類號碼開單公布凡單內所列各號債票及附帶息票一律作廢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作廢號碼清單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作廢號碼清單

計開

萬元票 五十一張 自九百零一號起至九百五十一號止

千元票 一張 第一萬三千八百零一號

千元票 五十張 自一萬四千三百零一號起至一萬四千三百五十號止

千元票 一百張 自一萬四千九百零一號起至一萬五千號止

共計作廢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六十六萬一千元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作廢號碼清單

計開

千元票 一張 第六千零零一號

共計作廢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一千元

計值一千元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元年公債暨八年公債所有正式發行債票業於民國十年整理內國公債案內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暨整理公債七釐債票陸續收回其餘元年公債八年公債為本部向各銀行各機關抵押借款或借撥各機關押款之票經本部於民國十年為抵押債票整理辦法案內發行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分別掉換在案惟此項債票原係向各銀行各機關抵押借款或借撥各機關押款之票純係備充抵押品之用其債票所有權仍為本部所有與實在售出之債票性質自有不同各銀行各機關即有必須處分押品清寧亦應先行徵取本部同意在未經本部承認以前固絕對不能自由變賣而為市場之流通品現查此項債票整理抵押債票辦法案內所發元年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曾經本部核准其自由變賣之票除將號碼列表登載政府公報公佈眾週知外本部為預防人民權利受損並杜絕糾紛起見特此鄭重聲明嗣後無論中外人民對於本部未經登報公佈號碼之元年公債整理債票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概不得自由移轉或買賣一經自由移轉或買賣本部對於此項債票之持有者一律不負責任持票人或他團體亦不得逕向本部要求履行特此通告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經部核准認為正式發行債票號碼表(第一批)

票面價值	號	碼	張	數	金額
10,000.00	21-90		70		\$ 700,000.00
::	109-150		42		420,000.00
::	183-280		98		980,000.00
::	291-456		166		1,660,000.00
::	731-733		3		30,000.00
::	477-492		16		160,000.00
::	824-885		62		620,000.00
\$ 1,000.00	1001-2585		1,585		1,585,000.00
::	2886-5085		2,200		2,200,000.00
::	5186-7085		1,900		1,900,000.00
::	8446-9385		940		940,000.00
::	9546-9745		200		200,000.00
::	10566-10900		35		35,000.00
::	11201-11215		15		15,000.00
::	12294-12462		169		169,000.00
::	12467-12514		48		48,000.00
::	12601-12700		100		100,000.00
::	13501-13800		300		300,000.00
::	1-210		210		21,000.00
\$ 100.00	1755-2380		526		62,600.00
::	2415-2450		36		3,600.00
::	2456-2463		8		800.00
					\$ 12,150,000.00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經部核准認為正式發行債票號碼表(第一批)

票面價值	號	碼	張	數	金額
\$ 10,000.00	1-10		10		\$ 100,000.00
\$ 1,000.00	401-700		300		300,000.00
::	2766-2815		50		50,000.00
::	3216-3365		150		150,000.00
::	5077-5233		157		157,000.00
\$ 100.00	3281-3288		8		800.00
::	4430-4434		5		500.00
::	4501-5000		500		50,000.00
\$ 10.00	1-10018		10,018		100,000.00
\$ 5.00	1-20000		30,000		150,000.00
\$ 1.00	1-150000		150,000		150,000.00
					\$ 1,208,480.00

財政部通告

內國公債局

為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四次還本茲定於十一月十七日在北京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此次中籤債票准於十二月一日起連同第十期利息一併由中國交通總分銀行開始付款至抽籤辦法仍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瑯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鸞鷲等鎮紙並鼎彝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 第三千四百四十九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一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廣告

命 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將河南陸軍測量局局長楊朝黼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臨時執政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陳慶明為河南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稅務督

辦蔡廷幹

呈濱江關撥案請獎查緝煙土等違禁物品出力華洋人員會呈鑒核由
呈悉應准擇尤列保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五號 令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

呈核司法部請刪除東省特別區域法院外國諮議調查員任免暨辦事章程第五至第八各條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司法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六號 令督辦中俄會議事宜王正廷

呈籌備中俄劃界擬設立督辦測勘中俄邊界事宜公署擬具章程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外交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二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八月十七日起至八月二十二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 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九十一件

八月十七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 張九玉等與李松祜因請求增加地租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谷氏與明兆吉因鐘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仰文等與恒隆盛米行等因請求返還貨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繆壽生與繆坤才因請求給付學租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五件

一 魏全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金鎔犯侵佔業務上管有物罪不服察哈爾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相臣犯意圖販賣收贖嗎啡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攀忻等犯殺人罪不服山西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蘇五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八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十一件

一 張榮五與魏士秀因請求返還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樹德與朱新慶因請求清算歸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徐樹德與朱新慶因請求返還出產及租糧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王氏與陳某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葉子香與江某等因分產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廷棟與曹毓身因領受合夥關係涉訟不服熱河都統署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高劉氏與高和德因離婚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心阿濱山京同鄉會與分會等因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九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九號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李本德與馬仙池因請求給付船價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黎海雲與張北村因請求撤銷買賣契約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文翰與張坤生等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卞錫麟犯誣告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佟振申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俱發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春第犯強盜傷害二人以上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包伯夫犯侵入第宅強盜傷害人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衛氏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卞錫時犯誣告罪俱發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十九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九件

- 一 杜長修等與李華亭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審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大中國水火保險公司與周俊聖等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薛毓剛與薛毓鳳等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龍烟鐵鑛公司與中國電氣公司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卞基唐與孫乾生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案
- 一 黃子元等與遼昌縣參事會因山場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魏雲亭與何天生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大魁與李大鈞等因確立嗣不成立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薛長喜與薛郭氏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安阜公司與姚子熊等因草廠所有權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濟南美孚行與侯延正因請求償還貨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廷信與歐黃氏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施吉卿與陶產生因請求償還虧欠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蔣康伯與王益民因請求交子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尹世富等與盧祥成因請求回贖典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六件

一楊思辨與楊思賢因確認立嗣及請求給付遺產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秦蔡氏等與曹炳榮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奉天胡星武與王海山因違約涉訟於遲誤補正上訴程定期限後聲請回復原狀案
一戚磊堯寬馮修克與彼得因請求支付扶養費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進等與金正控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霍筱勛與賈瑞臣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十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四件

一張長松與張同坡因請求確認應給田畝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陸寬夫與陸徐氏因請求給付養贖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傅巨川與中國銀行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孫希國與安鍾慎因確認舖底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四件

一陳玉清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七強盜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山西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馮雙全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錢阿狗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七強盜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河南密縣知事公署就黃學等犯殺人供發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八件

一丁登順與龍維周等因請求返還押銀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殖邊銀行與周季卿因請求收房交租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慎恭與張合成號因請求償還債粉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康雁樓與董吳氏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喬玉順與成興隆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許培華與秦心田因請求解除租約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一楊錫氏與楊九富因繼妻之身分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陶士華與陶士懋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一徐信奎犯強盜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馮奇達犯傷害人致輕微傷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其鈞犯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于守榮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三官等犯殺人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五犯殺人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阿財犯殺人未遂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一固本銀號與黎達天等因請求解約及償還債款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恒三因劉夏氏為姦非被控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唐唐與鄭永黃因請求贖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錦興與李谷生因請求返還建築費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魏朝氏與鄭德山等因請求立嗣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袁省倫與袁堯坤因確立嗣成立及嗣產所有權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盧槐三等與李人祥等因確認債務關係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久保田伊平與廣社公司因請求給付洋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樊金聲等與多三因確認婚姻無效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蔣唐氏與曹華氏因家產管理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杜振錫與杜華愚因確立嗣不成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榮德與張趙氏因分析遺產請求再審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鄭春泉與鄭去秋因確認遺產承繼權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八件

- 一 張漢氏與張如吉等因請求撤銷立嗣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田錫卿等與公興和號因請求返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潘氏與張壽杞因請求交人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明齋與陳壽發因請求返還股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祥與林郭氏因地基所有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立傑與陳景銳因請求交還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尹吳氏與宋殿華因請求取贖房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胡權貴與徐東林因雜認所有權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二十四件

刑二庭計二件

- 一 薛萬寶因醉駕高順犯放火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 一 刁維翰等犯強盜罪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 一 直隸興學厚與陳少蘭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案

刑一庭計一件

- 一 周紫雲犯殺人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十九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一件

- 一 京師王兆瑞與王澤普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四件

- 一 湖北梁瑞卿與李芹堂因請求償還債款聲請救助抗告案
- 一 江蘇賈振壽山與林際雲等因假扣押呈說抗告案
- 一 江蘇陳恒生與周毛毛因請求解除婚約聲請救助案
- 一 東省特別區域阿倫莫爾多火維赤與托宜沃達古燒古株式會社因聲請假扣押再抗告案

民五庭計二件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九日第三千四百四十九號

一 黑龍江蕭宗悅與朱步九等因夥領荒地涉訟抗告案
一 湖北胡德清與孫均發因確認婚約涉訟聲請救助案

八月二十日(星期四) 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一件

一 山東王宋氏與王德昌因請求分析家產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 劉祝善犯傷害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李賢鈞因德志逞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劉尊劍等因李開瑞等犯殺人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四件

一 黑龍江艾雲山與石子良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 湖北李夢瀛與李見之因田產抵押權涉訟再抗告案

一 安徽黃祖同與黃劉氏因管理家務涉訟抗告案

一 吉林喬玉順與成興隆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抗告案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六) 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二件

一 甘肅梁紹清與陳洪氏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 吉林沈萬財與濱江糖業會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 黑龍江王統三與柳獻廷等因抵押權涉訟再抗告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 東特東省鐵路公司與博格達諾夫司基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抗告案

一 東特東省鐵路公司與維拉瓦爾喀索及因請求給付租金涉訟抗告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共計一百一十五件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大理院院長 余慶昌

院印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同源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交市楊福隆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 貴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 王慎餘堂啟事

本堂前購并陘正豐煤礦公司股票六十七股因事連同息票一併遺失除函該公司將原給股票息票先行註銷並另給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嗣後如發見原股票息票一概作為無效

● 聲明作廢

宗鑑有祖遺房基空地兩塊均座落錦什坊街福担胡同路南因老契遺失業已呈請官廳批准補新契如有衝突發現即作為廢紙特此聲明此啓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買賣地皮聲明

王信萱有祖遺西交民巷路北地基兩段第一段南北長英尺二丈二尺八寸東西闊一丈四尺三寸第二段南北長英尺二丈九尺四寸東西闊一丈四尺四寸茲願中絕賣與大陸銀行永遠執業如有債務及一切纏均歸王信萱承担與大陸銀行無涉特此聲明
買主北京大陸銀行 賣主王信萱同啓

恕計不週

哀啓者顯祖考河南省長鳴岐太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戌時壽終安賜本籍正陸茲筮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即夏曆十月十二日發引安葬祖塋之次預於十一日開香領帖諒蒙 矜鑒謹此奉聞

承重孫 張友齡 泣血稽顙
孤哀子 張孝彝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舊遺精印裝足行爲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四次還本茲定於十一月十七日在北京中央公園執行抽籤所有此次中籤債票准於十二月一日起連同第十期利息一併由中國交通總分銀行開始付款至抽籤辦法仍照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部前存天津證券交易所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六十六萬一千元又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一千元迭經本部派員并函催該所迅予繳部迄今未據該所照繳茲經本部核定將前項債票共六十六萬二千元一律取消自應將債票種類號碼開單公布凡單內所列各號債票及附帶息票一律作廢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作廢號碼清單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作廢號碼清單

計開

萬元票 五十一張 自九百零一號起至九百五十一號止

千元票 一張 第一萬三千八百零一號

千元票 五十張 自一萬四千三百零一號起至一萬四千三百五十號止

千元票 一百張 自一萬四千九百零一號起至一萬五千號止

共計作廢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六十六萬一千元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作廢號碼清單

計開

千元票 一張 第六千零零一號

共計作廢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一千元

計值五十一萬元
計值一千元
計值五萬元
計值十萬元
計值一千元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元年公債暨八年公債所有正式發行債票業於民國十年整理內國公債案內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暨整理公債七釐債票陸續收回其途元年公債八年公債為本部向各銀行各機關抵押借款或借撥各機關押款之票經本部於民國十年為抵押債票整理辦法案內發行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分別掉換在案惟此項債票原係向各銀行各機關抵押借款或借撥各機關押款之票純係備充抵押品之用其債票所有權仍為本部所有與實在售出之債票性質自有不同各銀行各機關即有必須處分押品情事亦應先行徵取本部同意在未經本部承認以前固絕對不能自由變賣而為市場之流通品現查此項續籌整理抵押債票辦法案內所發元年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曾經本部核定准其自由變賣之票除將號碼列表登載政府公報公佈俾眾週知外本部為預防人民權利受損並杜絕糾紛起見特此鄭重聲明嗣後無論中外人民對於本部未經登報公佈號碼之元年公債整理債票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概不得自由移轉或買賣一經自由移轉或買賣本部對於此項債票之持有者一律不負責任持票人或他團體亦不得逕向本部要求履行特此通告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五

十
一
月
九
日
第
三
千
四
百
四
十
九
號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經部核准認為正式發行債票號碼表(第一批)

票面價值	號	碼	張	數	金	額
\$ 10,000.00	21-90		70		\$ 700,000.00	
::	109-150		42		420,000.00	
::	183-280		98		980,000.00	
::	291-456		166		1,660,000.00	
::	731-733		3		30,000.00	
::	477-492		16		160,000.00	
::	824-8-5		62		620,000.00	
\$ 1,000.00	1001-2585		1,585		1,585,000.00	
::	2886-5085		2,200		2,200,000.00	
::	5186-7085		1,900		1,900,000.00	
::	8446-9385		940		940,000.00	
::	9546-9745		200		200,000.00	
::	16566-10600		35		35,000.00	
::	11201-11215		15		15,000.00	
::	12294-12462		169		169,000.00	
::	12467-12514		48		48,000.00	
::	12601-12700		100		100,000.00	
::	13501-13800		300		300,000.00	
::	1-210		210		21,000.00	
\$ 100.00	1755-2380		526		62,600.00	
::	2415-2450		36		3,600.00	
::	2456-2463		8		800.00	
					\$ 12,150,000.00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經部核准認為正式發行債票號碼表(第一批)

票面價值	號	碼	張	數	金	額
\$ 10,000.00	1-10		10		\$ 100,000.00	
\$ 1,000.00	401-700		300		300,000.00	
::	2766-2815		50		50,000.00	
::	3216-3365		150		150,000.00	
::	5077-5238		157		157,000.00	
\$ 100.00	3281-3288		8		800.00	
::	4430-4434		5		500.00	
::	4501-5000		500		50,000.00	
\$ 10.00	1-10018		10,018		100,000.00	
\$ 5.00	1-30000		30,000		150,000.00	
\$ 1.00	1-150000		150,000		150,000.00	
					\$ 1,208,480.00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券及銀器法鑄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梭猊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鸞鷲等鎮紙並鼎鑄等物久爲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適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簪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鑄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備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誤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第三千四百五十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聽
 - 一 裝訂每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

交通部指令四則

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公文

呈

隴秦豫海章代督辦呈交通_次總長文

公函

大理院復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公函(

統字第一九五二號)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公函(統字第

一九五三號)

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八號)

廣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派顏惠慶為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綏遠都統李鳴鐘咨請任命孔慶釗試署托克托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七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擬請准將唐在復作為待命公使留部辦事並撥案每月支俸六百元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八號 令外交總長沈瑞麟

呈請進叙秘書官等由

呈悉沈觀鼎應准進叙三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三十九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請叙本部僉事官等由

呈悉楊聯奎准叙五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號 令綏遠都統李鳴鐘

呈彙案勘明民國十三年分綏區屬綏等四縣局夏秋田禾被災地畝應徵銀糧遵例分別
蠲緩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部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六十六號

蔣鑒森銷去學習字樣仍在原司辦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交通部指令第四一六〇號 令鐵路聯運事務處

據路政司轉呈該處移稱查第十三次國內聯運會議第三議決案國內聯運各路所有各車站統定為聯運站辦理旅客行李及客車運輸包裹或雜項物件各種聯運一案業經各路委員議決等情事關發展聯運事務以及便利旅客應予照准仰即由處分行聯運各路廣為公布定期一體遵照施行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四一六一號 令鐵路聯運事務處

據路政司轉呈該處移稱查第十三次國內聯運會議第四議決聯運單程票有效期間應按里程計算每三百公里或不及三百公里為一天但至少以兩天為期一案業經各路委員議決等情本部覆核尙屬可行應予照准除由部增入客車運輸通則外仰即先行由處分行聯運各路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四一六二號 令鐵路聯運事務處

據路政司轉呈該處移稱查第十三次國內聯運會議第十議決案來回遊歷票需要較少各站得使用一種空白來回遊歷票式與現在所用者相同但將各聯票到達站名及其路徑留空以便填寫一案業經各路

委員議決等情本部復核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由處分行聯運各路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指令第四一六三號 令鐵路聯運事務處

據路政司轉呈該處移稱查第十三次國內聯運會議第十二議決案凡預定全間包房所付之票價及多定之床位票價應使用包房定座票(站帳式—16)—一案業經各路委員議決等情本部覆核尙屬可行應予照准仰即由局處分行聯運各路一體遵照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內左二區八面槽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以上共計十六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前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	戶名	妨礙尺度	附記	門牌	戶名	妨礙尺度	附記
三十七號	裕泰山	無礙		八十一號	王宅	一、一〇	西北角應改為弧形應退尺寸及形式詳房基線圖
五十八號	乘風馬車行	無礙		八十四號	永豐廠	無礙	中間突出之棚欄北邊應退〇、三〇南邊應退〇、三〇
五十九號	桶鋪	〇〇、六〇		八十五號	萬豐木廠	〇〇、三五	
六十號	聚和泉	〇〇、六〇		八十七號	東合興	無礙	
六十號		〇〇、八〇		猪市大街		〇〇、九〇	
七十八號	義順永	一、三〇		六十五號	永盛積房	〇〇、五〇	
七號	祥隆木廠	〇一、五	該房大門突出偏北應退〇、三五偏南應退〇、四五	二十一號	天增	一、八〇	由該房東北角應向西退三、一〇又自牆角往南量退二、二〇處與西退一、一〇處取齊
十三號	恒昌號	〇〇、二五		二十二號	恒慶堂	二、一〇	
十五號	榮華木廠	〇〇、二五		二十三號	哈鏡川醫寓	二、二〇	
十六號	振興號	無礙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十日第三千四百五十號

二十四號	鈞舖	南北	二二 二二
二十五號	宋宅	南北	〇〇 一〇
二十六號	華記	南北	二二 〇〇
二十七號	文林齋	南北	二二 〇〇
二十八號	泰源	南北	三二 二〇
二十九號	義順興	南北	五二 九〇
三十號	東長館肉舖 六號堆房	南北 南北	四三 〇〇 八〇
三十二號	長興號	南北	三三 三〇
三十三號	聚元號	南北	五三 三〇

該房東南牆角應
起為切角自牆角
〇處往北量二、四
〇處再往西北退
三、三〇

該房東北牆角應
改為切角由牆角
往南量二、二〇
再向西退三、七
〇處與南首退三、
九〇處取齊

三十四號	全記	南北	二四 八〇
三十五號	松瑞齋	南北	二二 五〇
三十六號	振興義	南北	二二 五〇
三十七號	便宜坊	南北	二二 五〇
三十八號	洪盛	南北	二二 五〇
三十九號	吉順昌	南北	二二 五〇
四十號	聚和成	南北	二二 五〇
四十二號	旁門	南北	〇〇 九〇
四十一號	祥鐵舖	南北	二二 五〇
四十二號	羊肉舖	南北	二二 三〇
四十三號	同義興	南北	二二 九〇
四十五號	增順祥	南北	二二 三〇

該房東北牆角應
起為切角自牆角
〇處往西量四、五
一〇處又往南退一、
〇處往南量二、二
〇處向西退二、八
〇處

未完

八

公文

呈

隴秦豫海章代督辦呈交通

次長文

為呈覆事案奉鈞部二三零號函開茲有人呈條陳一件到部對於路務改革事項列舉四端(一)制止行車事變不能專恃固定號誌(二)宜訂定事變發生高級人員互相推卸及互為隱瞞之酌量懲罰(三)宜訂定違抗命令及袒庇私人之懲罰條例(四)各分段長段長對於所屬站員應知路章宜為永久不熄之抽試俾資其熟練查所陳各節不無可採茲將原件鈔發仰即酌予採用附鈔件等因奉此當經檢同奉發鈔件轉函總工程司詳加研究酌量採用茲據覆稱防止行車事變係指已設有固定號誌之路而言衡諸本路情形似有不同現在本路車務人員對於行車安全規章皆極嫻熟尚能各盡厥職惟該條陳所舉各節係為慎重車務起見容即發交營業處留備參考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呈覆伏祈鑒察謹呈

公函

大理院復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公函(統字第一九五二號)

逕復者准貴廳一一八號函開查因山出所有權涉訟案件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百元者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規定不得上訴經貴院統字第一八四九號解釋本屬明顯設有因墳地涉訟(墳墓無爭執)其在第一第二兩審均係照元以下案件徵收審判費第三審法院以職權調查關於墳地價值確未逾百元但有起遷墳墓糾葛此種上訴案件第三審法院能否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予以駁斥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有因墳墓會章幫規或會員資格涉訟案件本無價額可計歷來係比照元以下案件徵收訟費且認為係初級管轄往第一審判決後向地方廳聲明第二審上訴查此類案件既非因財產權涉訟核與民事訴訟條例第二條列舉各款情形不合自應依同條例第三條歸地方廳管轄第一審如地方廳已為第二審判決兩造於提起第三審上訴時始聲明管轄錯誤或始終不聲明管轄錯誤高等審判廳可否受理第三審上訴抑或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四十一條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應撤銷地方廳第二審原判逕為第二審

政府公報 公文

十一月十日第三千四百五十號

審判此應請解釋者二又上訴利益不逾百元案件在民訴條例實行前上訴經第三審法院受理審判發還更審更審判決後復提起上訴此際第三審法院依民訴條例施行條例第一條規定可否適用民訴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將上訴駁斥此應請解釋者三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俾便遵循等因到院查(一)因墳地涉訟又有起遷墳墓糾葛是以一訴而主張兩項標的該起遷墳墓之糾葛既無從計算價額則第三審法院即不能依民訴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而駁斥上訴(二)依法應歸地方廳管轄第一審之件如當事人不抗辯無管轄權而已由地方廳為第二審判決自應認為己合意變更管轄如無其他不合法之原因高等審判廳即應受理第三審上訴至合意管轄在法律上固有一定之制限但民訴條例第四十一條所謂非財產權上訴訟係指人事訴訟等有關公益之事件而言若係普通民事事件即令其非關於財產權而亦應適用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三)上訴利益不逾百元之件第三審法院判決既在民訴條例施行以後自無論其實否發回更審應依民訴條例施行條例第一條適用民訴條例第五百三十一條之規定相應函復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大理院復直隸高等審判廳公函(統字第一九五三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准天津律師公會函稱查民訴條例第八十五條規定訴訟代理人關於訴訟事件有為一切行為之權是律師關於執行案件如受當事人特別委任亦可出庭代理至為明瞭惟民訴條例頒行之前司法部曾於民國十年四月間頒發第一一六三二號指令限制律師受債權人委任辦理執行案件者祇准與推事或書記官在辦公室接洽不准出庭代理等情在案據上兩種法令依民訴條例則律師辦理執行可以出庭而司法部令則祇准在辦公室接洽雙方規定顯有牴觸且一一六三二號部令係在民訴條例施行之前至民訴條例施行後此令是否尚能繼續有效事關法律解釋問題本會適用上極感困難應請貴廳鑒核轉呈大理院詳為解釋俾便遵循等因到廳相應函轉鈞院解釋見示以憑飭遵等情到院查訴訟代理人關於強制執行之訴訟行為依當事人之特別委任得以為之此在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五條既沒有明文規定則以前頒發之司法部令自屬已經失效相應函復轉行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八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二讀會)
 (第二編 延前會)
 各路運京煤備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種類	京	漢	京	奉	京	綏	共	計
十月二十九日	紅煤	○噸	○噸	○噸	○噸	七百二十噸	七百二十噸	○噸	一千四百三十五噸
	烟煤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硬煤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一千六百八十五噸
	末煤	六百十五噸	○噸	○噸	○噸	六百十五噸	六百十五噸	○噸	
	糧	○噸	二十噸	○噸	○噸	十噸	三	十	
	紅煤	○噸	○噸	○噸	○噸	一千〇十五噸	一千〇十五噸	○噸	
	硬煤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十月三十日	總計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十日第三千四百五十號

十一月一日					十月三十一日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末煤	硬煤
七百噸	○噸	四十噸	○噸	○噸	一千五百十噸	○噸	一百噸	一百三十噸	○噸	六百六十五噸	○噸
○噸	○噸	四十噸	○噸	三十噸	○噸	○噸	一百七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九百四十噸	六百三十五噸	○噸	○噸	○噸	一千〇六十五噸	六百八十五噸	○噸	○噸
七百噸	○噸	八十噸	九百四十噸	六百六十五噸	一千五百十噸	○噸	二百七十噸	一千一百九十五噸	六百八十五噸	六百六十五噸	○噸
一千七百二十噸					二千九百七十五噸					十五噸	

十二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三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佣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蒞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王揖唐啓事

民九夏間京寓突遭藉沒鉅細蕩然官署查報有案可稽合浦珠還尙渺時日就中如先人遺著德馨重光詩文等集及家傳譜牒神主壽籍字畫各物訪求靡獲隱痛尤深茲特登報徵集京外無論何人如有撥拾見遺者或以現存確實處所見告者謹當重酬高誼決不食言通函請逕寄天津日界四慶里一號王宅可也此啟

●聲明作廢

宗鑑有祖遺房基空地兩塊均座落錦什坊街扁担胡同路南因老契遺失業已呈請官廳批准補稅新契如有舊契發現即作為廢紙特此聲明此啓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票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 道字由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 延年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 益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買賣地皮聲明

王信董有祖遺西交民巷路北地基兩段第一段南北長英尺二丈二尺八寸東西闊一丈四尺三寸第二段南北長英尺二丈九尺四寸東西闊一丈四尺四寸茲憑中絕實與大陸銀行永遠執業如有債務及一切贖均歸王信董承擔與大陸銀行無涉特此聲明
買主北京大陸銀行 賣主王信董同啓

●恕訃不週

哀啓者顯祖考河南省長鳴岐太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戌時壽終安隔本籍正寢茲筵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即夏曆十月十二日發引安葬祖塋之次預於十一日開香領帖諒蒙 矜鑒謹此奉聞

承重孫 張友齡 泣血稽顙
孤哀子 李彝

●趙治生堂啓事

趙治生堂購買占柱臣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四區汪家胡同三號四號門牌又路南馬號統歸趙治生堂名下永遠爲業該房如有抵押借款糾葛不清等事均有舊業主担負全責與治生堂無涉特此聲明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挂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部前存天津證券交易所元年公債整理價票六十六萬一千元又八年公債整理價票一千元迭經本部派員并函催該所迅予繳部迄今未據該所照繳茲經本部核定將前項價票共六十六萬二千元一律取消自應將價票種類號碼開單公布凡單內所列各號價票及附帶息票一律作廢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作廢號碼清單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作廢號碼清單

計開

萬元票 五十一張 自九百零一號起至九百五十一號止

千元票 一張 第一萬三千八百零一號

千元票 五十張 自一萬四千三百零一號起至一萬四千三百五十號止

千元票 一百張 自一萬四千九百零一號起至一萬五千號止

共計作廢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六十六萬一千元

計開

千元票 一張 第六千零零一號

共計作廢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一千元

計值一千元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元年公債暨八年公債所有正式發行債票業於民國十年整理內國公債案內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暨整理公債七釐債票陸續收回其餘元年公債八年公債為本部向各銀行各機關抵押借款或借撥各機關押款之票經本部於民國十年為抵押債票整理辦法案內發行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分別掉換在案惟此項債票原係向各銀行各機關抵押借款或借撥各機關押款之票純係備充抵押品之用其債票所有權仍為本部所有與實在售出之債票性質自有不同各銀行各機關即有必須處分押品情事亦應先行徵取本部同意在未經本部承認以前固絕對不能自由變賣而為市場之流通品現查此項續籌整理抵押債票辦法案內所發元年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曾經本部核定准其自由變賣之票除將號碼列表登載政府公報公佈俾眾週知外本部為預防人民權利受損並杜絕糾紛起見特此鄭重聲明嗣後無論中外人民對於本部未經登報公佈號碼之元年公債整理債票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概不得自由移轉或買賣一經自由移轉或買賣本部對於此項債票之持有者一律不負責任持票人或他團體亦不得逕向本部要求履行特此通告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經部核准認為正式發行債票號碼表(第一批)

票面價值	號 碼	張 數	金 額
\$ 10,000.00	21-90	70	\$ 700,000.00
::	109-150	42	420,000.00
::	183-280	98	980,000.00
::	291-456	166	1,660,000.00
::	731-733	3	30,000.00
::	477-492	16	160,000.00
::	824-885	62	620,000.00
\$ 1,000.00	1001-2585	1,585	1,585,000.00
::	2886-5085	2,200	2,200,000.00
::	5186-7085	1,900	1,900,000.00
::	8446-9885	940	940,000.00
::	9546-9745	200	200,000.00
::	10566-10600	35	35,000.00
::	11201-11215	15	15,000.00
::	12294-12462	169	169,000.00
::	12467-12514	48	48,000.00
::	12601-12700	100	100,000.00
::	13501-13800	300	300,000.00
\$ 100.00	1-210	210	21,000.00
::	1755-2380	626	62,600.00
::	2415-2450	36	3,600.00
::	2456-2463	8	800.00
			\$ 12,150,000.00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經部核准認為正式發行債票號碼表(第一批)

票面價值	號 碼	張 數	金 額
\$ 10,000.00	1-10	10	\$ 100,000.00
\$ 1,000.00	401-700	300	300,000.00
::	2766-2815	50	50,000.00
::	3216-3365	150	150,000.00
::	5077-5233	157	157,000.00
\$ 100.00	3281-3288	8	800.00
::	4430-4431	5	500.00
::	4501-5000	500	50,000.00
\$ 10.00	1-10018	10,018	100,000.00
\$ 5.00	1-30000	30,000	150,000.00
\$ 1.00	1-150000	150,000	150,000.00
			\$ 1,268,180.00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璫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狻猊諸經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鸞鷲等鎮紙並鼎彝等物久爲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仿古金石及宋契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遵照國務會議議決定期繳費領取勳章廣告

本局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奉令授予勳章者均須於一定期限內繳費領取中央各機關人員及近畿各省人員限三箇月邊遠省人員限六箇月領取逾限請領者須由原請機關備文聲叙理由再行補發以崇榮典業經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至一切手續已載明修正勳章收費細則凡外省人員京內無人托代領者或用公函私函將勳章費用以及往郵費逕寄本局營業課代辦特此通告

印鑄局政府公報發行課廣告

逕啟者本局政府公報於京師發行均係僱差分路專送又恐積久弊生故不時將各報差撥易路線惟每屆月終閱報各戶有報費已完而未續定者由本局發行課特備通知書條隨報附送以便閱戶週知乃往往誤會此條爲取款證據即將續定報費交由報差帶轉者或山下人將款私授報差代爲續定者萬一該報差匿款不交本局發行課無從知悉設或該差因報公斥革即事後知悉亦難於追究用特登報廣告務請閱報諸公注意嗣後承定購或續購本報其款較大者必須著人將款送交本局發行課守取收單如有零星小款不便親自送局交山報差帶轉者亦須於交款兩日內向該報差索取本局發行課收款憑單方足爲據否則本局發行課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第三千四百五十一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於本月十二日停刊一天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批示

內務部批三則

通告

臨時參政院議事日程(第九號)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通告

印鑄局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教育總長章士釗呈國立西北大學校長傅銅懇請辭職傅銅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臨時執政令

任命李協爲國立西北大學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教育總長章士釗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倉核京兆旗產地畝清理簡章暨補充規則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一月十一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一號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二號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內國公債局總理丁士源

呈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抽籤請派員監視并查賬驗款由

呈悉派單領歐陽葆真前往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二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八月二十四日起至二十九日止一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八十九件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五件

- 一李香亭與岳連芳因請求償還墊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丁福興與何貞甫因請求償還價款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陳柏森等與陳根全因請求給付貼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包長明與李成章因請求返還地畝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喬不端與李長盛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刑一庭計四件
- 一馬興發犯強姦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許仔仔等犯殺傷親屬等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郭大成犯殺人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章鵬飛犯侵佔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七件

- 一楊陳氏與楊承敏因請求給付學費及生活費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吳義和與仇步遂因確認買賣契約不成立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崔二小與段洛大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曹宜氏與曹德銓因屯田所有權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張冠武與張步申因確認立嗣成立及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七件
一楊溶與鄧振家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山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周氏與劉炳文等因分析家產涉訟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萬章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寶恩犯辰惡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國正等犯殺人罪不服甘肅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鄧元生等犯結夥在途行劫罪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洪秀濬犯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不服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阿鳳犯意圖營利賂誘婦女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方世增等犯賂誘婦女等罪俱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九件

一馬夢珠等與益豐祥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馬夢珠等與興源昌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包科錫與包科德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詹長氏等與趙占侯等因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源隆與東興因確認債務關係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姜氏與劉成恩因確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詹道伯等與楊立舉等因山場及墳墓所有權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蔡秉甫與馬星垣因請求交付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應喜等與小段莊等十三村因處分廟產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王隋氏與王小春因確立嗣及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霍萬成因胡振綱等和誘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協濟洋行與協昌水因違約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祥五與鄧芝記因執行異議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小安與劉崇本等因確認立嗣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七件

一 單莘等與單劉氏等因確認親子身分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盛金恩與盛冠斗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萬祉與李森林因回贖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三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楊陸氏與張為祥等因被上訴人等為毆傷斃命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劉宗贊等與嚴善卿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甯長球與甯甯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茂德等與李開基等因請求分配地價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 東省鐵路公司與庫庫魯加克因請求返還租金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丁文若與丁允若等因確認異姓亂宗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六件

一 郭氏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王五八犯殺人罪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諾瓦特內衣犯傷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王有生犯強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安徽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彭金源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陳明犯放火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八件

- 一 李庚臣與蓋言卿因請求解除承攬契約及交付工價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歲吾與牛受形因租房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福齋等與陳林氏因確認立嗣涉訟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 一 方維新等與戚壽等因請求返還股款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鄒可利與仲鄒氏等因請求給付租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鄭紀常與鄧鳴西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解粹然與解翠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雲卿與彭漢楚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二庭計六件

- 一 朱子臣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湯開銘犯殺人罪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奉天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張二留犯侵入第宅竊盜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浙江第二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黃雙牛犯殺人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法祥等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朱金林犯偽造貨幣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 民三庭計八件
- 一 費肇氏與費資令因請求離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郭黑明等因郭合印為傷害人致死被告提起民事附帶訴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萬順才與崔練吾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阿木清耳與樹棠等因遺產所有權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再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賈蘭堂與賈德堂因確認典約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昌進與王錫蘭因確認繼約成立涉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雷鎮和等與饒盛蘭因確認墳地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未完

六

政 府 公 報 布 告 十一月十一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一號

東安門大街 一號門牌 便宜坊	四十六號 鞋鋪	四十七號	四十八號 天海龍	四十九號 內左二區第八 哲息所	五十號 美麗洗染坊	五十號 德源自行車行	五十一號 祥三元	五十三號 萬德隆	五十四號 廣培堂	五十六號 志興永水器行	五十七號 豐盛永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五、三〇〇	二、二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三〇〇	七、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二、七〇〇	三、一〇〇	三、一〇〇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該房改爲切角自 堵角往西量五、 〇〇處往北退三、 七〇〇又往西退 二、三〇〇				該房西北角應改 爲切角退讓尺寸 詳房基線圖							
吉順昌堆房	裕興合水器行	空房	福新順藥房	仁壽堆房	東寶成廠	長盛酒莊	泰昇木廠	義亞修補皮帶鋪	天主堂	內左二區第七 暫息所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南北	
五、五〇〇	二、七〇〇	二、六〇〇	二、九〇〇	三、九〇〇	二、四〇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六、三〇〇	四、三〇〇	三、七〇〇	三、七〇〇
該房西南堵角應 改爲切角自堵角 起往北量二、八 〇〇處往東退二、 三〇〇								該房西北堵角應 改爲切角往東量 六、三〇〇處往南 退〇、五〇〇	此房包括在六十 七號房內該房西 南堵角應改爲切 角南堵角往東退 七、三〇〇參看房 基線圖		

六十六號 鞋鋪 南北 三三〇〇

六十七號 天主堂 南北

此房西北牆角應改為切角自牆角往南量三、九〇〇處往東量六、二〇〇處往南退一〇〇

七十二號 義泰祥 南北 二二七〇〇

七十三號 達孝古玩鋪 南北 二二六〇〇

七十四號 興順煤廠 南北 無礙

七十五號 德順雜貨鋪 南北 二六〇〇

七十六號 德順祥羊肉鋪 南北 一、九〇〇

七十七號 該房西北牆角應改為切角退讓一、九〇〇寸詳房基線圖

六十八號 天盛齋 南北 三、二〇〇

七十一號 金臺地氈行 南北 二、七〇〇

以上共計六十一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前列各戶應退尺寸按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內左二區馬市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門牌	戶名	妨礙尺度	附記
一號	內左二區第一暫息所	三、六〇〇	
二號	該房偏南突出處	四、三〇〇	
四號	永德齋鋪	四、三〇〇	
八號	該房門前附台	無礙	
十號	餅鈞鋪	三、六〇〇	
十二號	通順店	四、三〇〇	
十三號	同福館	四、三〇〇	
二十二號	內左二區第二暫息所	四、三〇〇	
二十五號	隆源機器縫衣局	四、三〇〇	
二十六號	劉宅	四、三〇〇	
七十三號	達孝古玩鋪	二、七〇〇	
七十四號	興順煤廠	無礙	
七十五號	德順雜貨鋪	二、六〇〇	
七十六號	德順祥羊肉鋪	一、九〇〇	
七十二號	義泰祥	二、七〇〇	
七十二號	該房偏北牆突出	二、七〇〇	
七十三號	該房與弓弦胡同房基線有礙應全部退讓	無礙	

未完

八

批 示

內務部批第六七七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分次發行續出少年史地叢書請備案由

呈覽附一悉所請將續出少年史地叢書英國一瞥德意志一瞥俄羅斯一瞥義大利一瞥高麗一瞥緬甸一瞥東三省一瞥蘇維埃俄羅斯羅馬社會史等九冊准予備案等情除蘇維埃俄羅斯已據呈請准予發還修改外其英國一瞥等八冊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即准予備案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日

內務總長龔管印

內務部批第六七八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請將分次發行新智識等叢書內社會改造之八大思想家等十一冊發還修改由

呈悉所請將分次發行備案之新識叢書內社會改造之八大思想家土地與勞工經濟的政治基礎近世社會主義論歐洲思想大觀百科小叢書內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平民主義經濟思潮小史社會主義少年史地叢書內蘇維埃俄羅斯又註冊之新時代叢書內婦人和社會主義等共十一冊一併發還修改應即照准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日

政府公報 批示

十一月十一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一號

內務總長龔晉卨

內務部批第六七九號

原具呈人上海商務印書館經理鮑咸昌

呈一件呈送分次發行續出新智識叢書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所請將續出新智識叢書通俗地質學勞動組合一種改良學近代思想解剖婦女之過去與將來社會改造之八大思想家婦女問題教育思潮大觀土地與勞工經濟的政治基礎將來之大戰合作論兒童之訓練近世社會主義論家庭與社會柏格森變之哲學科學原理合作主義地球與其生物之進化優生問題社會問題運動生理公民衛生社會問題與財政生活系統都市居住問題杜威教育學說之研究柏拉圖政治教育學說今解近代文學思潮發明與文明歐洲思想大觀青春期心理學等三十二冊准予備案等情除社會改造之八大思想家土地與勞工經濟的政治基礎近世社會主義論歐洲思想大觀等五冊已據呈請准予發還修改外其通俗地質學等二十七冊核與著作權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尙屬相符應即准予備案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二日

內務總長龔晉卨

通告

臨時參政院議事日程(第九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開議

- 一、菸酒特種營業稅條例案(參政周廷勳黃自希提出)(初讀)延前會
 - 二、製造蕙批菸酒業條例案(參政周廷勳黃自希提出)(初讀)延前會
 - 三、請頒布鄉治試行條例發展鄉村事業普集文明中心於野案(參政胡春林劉汝賢提出)(初讀)延前會
 - 四、請咨政府催辦京師自治建議案(參政李垣提出)延前會
 - 五、請政府明令禁止招兵借款以弭紛爭而恤民困建議案(參政張芹提出)延前會
- 臨時執政府秘書廳通告

本月十一日為公理戰勝紀念日各機關應放假一日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印鑄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月十一日為公理戰勝紀念日循例放假一日本局發行政府公報應於十二日停刊一天特此通告

京師地方審判廳通告

為通告事本廳執行李安氏訴光容伯等債務一案已將所封朝陽門外後姚家園地八畝二分六釐八毫拍賣與李安氏並點交管業在案除紅契一套經被告交案外尚有隨跟紅契一張白契六張迭經嚴追該被告迄未遵繳除已於拍賣書據註明作廢外嗣後無論轉給何人概認無效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十一月三日					十一月二日				
日					期				
路					別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末煤	硬煤	烟煤	紅煤	糧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一千三百七十噸					五百十五噸				
○噸	○噸	八十噸	○噸	二十噸	○噸	○噸	九百六十噸	○噸	○噸
			一千〇七十五噸	一百三十噸	○噸	○噸		九百七十噸	三百五十噸
○噸	○噸	○噸							
一千三百七十噸	○噸	八十噸	一千〇七十五噸	一百	五百十五噸	○噸	九百六十噸	九百七十噸	三百五十噸
				五十噸					
			二千五百二十五噸				二千四百四十五噸		
									計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地址掛號一三三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濟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備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榮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話局二七九九號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 蒞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王揖唐啓事

民九夏間京寓突遭藉沒鉅細蕩然官署查報有案可稽合浦珠還尙渺時日就中如先人遺著德壽重光詩文集及家傳譜牒神主書籍字畫各物訪求靡獲隱痛尤深茲特登報徵集京外無論何人如有接拾見還者或以現存確實處所見告者請當重酬高誼決不食言通函請逕寄天津日界四慶里一號王宅可也此啟

聲明作廢

宗蓋有祖遺房基空地兩塊均座落錦什坊街扁担胡同路南因老契遺失業已呈請官廳批准補稅新契如有舊契現即作為廢紙特此聲明此啓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趙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東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恕計不週

哀啓者顯祖考河南省長鳴岐太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戌時壽終安陽本籍正寢茲筮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即夏曆十月十二日發引安葬祖塋之次預於十一日開香領帖諒蒙 矜鑒謹此奉聞

承重孫 張友齡
孤哀子 張孝彝 泣血稽顙

趙治生堂啓事

趙治生堂購買占柱臣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四區汪家胡同三號四號門牌又路南馬號統歸治生堂名下永遠爲業該房如有抵押借款糾葛不清等事均有舊業主担負全責與治生堂無涉特此聲明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圓形紅色六十九號記章遺失該記章應即作廢特此通告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部前存天津證券交易所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六十六萬一千元又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一千元迭經本部派員并函催該所迅予繳部迄今未據該所照繳茲經本部核定將前項債票共六十六萬一千元一律取消自應將債票種類號碼開單公布凡單內所列各號債票及附帶息票一律作廢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作廢號碼清單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作廢號碼清單

計開

萬元票 五十一張 自九百零一號起至九百五十一號止

千元票 一張 第一萬三千八百零一號

千元票 五十張 自一萬四千三百零一號起至一萬四千三百五十號止

千元票 一百張 自一萬四千九百零一號起至一萬五千號止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作廢號碼清單

計開

千元票 一張 第六千零零一號

共計作廢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一千元

計值一千元

計值五十一萬元

計值一千元

計值五萬元

計值十萬元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元年公債暨八年公債所有正式發行債票業於民國十年整理內國公債案內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暨整理公債七釐債票陸續收回其餘元年公債八年公債為本部向各銀行各機關抵押借款或借撥各機關押款之票經本部於民國十年為抵押債票續整理辦法案內發行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分別掉換在案惟此項債票原係向各銀行各機關抵押借款或借撥各機關押款之票純係備充抵押品之用其債票所有權仍為本部所有與實在售出之債票性質自有不同各銀行各機關即有必須處分押品情事亦應先行徵取本部同意在未經本部承認以前固絕對不能自由變賣而為市場之流通品現查此項續整理抵押債票辦法案內所發元年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會經本部核定准其自由變賣之票除將號碼列表登載政府公報公佈俾眾週知外本部為預防人民權利受損並杜絕糾紛起見特此鄭重聲明嗣後無論中外人民對於本部未經登報公佈號碼之元年公債整理債票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概不得自由移轉或買賣一經自由移轉或買賣本部對於此項債票之持有者一律不負責任持票人或他團體亦不得逕向本部要求履行特此通告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經部核准認為正式發行債票號碼表(第一批)

票面價值	號 碼	張 數	金 額
\$ 10,000.00	21-90	70	\$ 700,000.00
::	109-150	42	420,000.00
::	133-280	98	980,000.00
::	291-456	166	1,660,000.00
::	731-733	3	30,000.00
::	477-492	16	160,000.00
::	824-885	62	620,000.00
\$ 1,000.00	1001-2585	1,585	1,585,000.00
::	2886-5085	2,200	2,200,000.00
::	5186-7085	1,900	1,900,000.00
::	8446-9385	940	940,000.00
::	9546-9745	200	200,000.00
::	10566-10600	35	35,000.00
::	11201-11215	15	15,000.00
::	12294-12462	169	169,000.00
::	12467-12514	48	48,000.00
::	12601-12700	100	100,000.00
::	13501-13800	300	300,000.00
::	1-210	210	21,000.00
\$ 100.00	1755-2380	526	62,600.00
::	2415-2450	36	3,600.00
::	2456-2463	8	800.00
			\$ 12,150,000.00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經部核准認為正式發行債票號碼表(第一批)

票面價值	號 碼	張 數	金 額
\$ 10,000.00	1-10	10	\$ 100,000.00
\$ 1,000.00	401-700	300	300,000.00
::	2766-2815	50	50,000.00
::	3216-3365	150	150,000.00
::	5077-5233	157	157,000.00
\$ 100.00	3281-3288	8	800.00
::	4430-4434	5	500.00
::	4501-5000	500	50,000.00
\$ 10.00	1-70018	10,018	100,000.00
\$ 5.00	1-30000	30,000	150,000.00
\$ 1.00	1-150000	150,000	150,000.00
			\$ 1,208,480.00

財政部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一日為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籤業於十一月十日在中央公團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五第一三第三〇第三五第四八第五七第六七第七第八六第〇〇號凡持有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〇五等號碼相同者均為第六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二千六百二十張合銀元一百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一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琢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獬豸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鸞鳳等紙並鼎彝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鑄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册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覺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資現已出版每部四册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第三千四百五十二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定購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照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續)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爲故紳

鄭福樞耆紳陳金聲賢孝婦鄭陳氏節孝

婦孫顯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文(附

單)

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呈

臨時執政遵

核海軍部擬具海商法研究所章程擬改

稱爲商船學藝講習所條例酌予修正繕

冊呈鑒文(附條例)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馮國賓為京畿警衛總司令部軍需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令

派張秋白充平滂鐵路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交通總長葉恭綽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令

海軍總長林建章呈請授梁同樸為海軍少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國政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四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方琴蘭實習期滿擬請照章任用由

呈悉方琴蘭准以薦任警察官候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國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五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核山東省民國十一年因畿輔用兵調撥軍隊動支臨時軍費擬請准支由

呈悉准予照支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國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六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遵令議給病故將官張我權卹金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七號 令海軍總長林建章

呈請進授暨補授海軍官佐繕單呈鑒由

呈悉梁同懌已有令明發周宗琳郭子楨等均准如擬補授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
印

海軍總長林建章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八號 令稅務處督辦蔡廷幹 稅務處會辦張 璧

呈續報民國十四年夏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四十九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張鼎燊擬請改分江西本省任用由

呈悉應准改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號 令兼署湖北省長蕭耀南

呈湖北政務廳廳長楊會康呈請轉陳謝惻暨就任日期據情轉呈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 鄭李氏與周文章因確認婚姻不成立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一 蔡壽喬與德昌糾發莊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京師福康銀號與吳達明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案

一 孟李氏與孟昭養等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朱子芬與齊崇德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傅氏與張耀林因夫妻別居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鄧俊亭等與楊桂森因確認婚約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九件

一 奉天儲蓄會與金鼎銘因執行異議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譚玉廷與劉雲從因請求贖地涉訟不服直隸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張克儉與張連升因請求返還租地及賠償樹價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解茂義與黃葆慈因請求解除租約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孫文有等與孫日富因傷害被告由被上訴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周符麟與劉輯五等因確認租賃契約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蘇尚倉與蘇丕金因確認立嗣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趙萬善與陳鳳瑞等因確認立嗣及交付遺產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 李允慶與李昌治因請求交付地畝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共計三十八件

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一件

一 奉天劉從春與吳瑞珍因回贖地畝涉訟再抗告案
刑一庭計三件

一 竇駐犯侵佔公務上管有物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十三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二號

一 張梅生等犯殺人等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晉三印等犯誣告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八件

- 一 山東劉濟祥與郭尹氏因確認婚姻不成立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東省特別區域阿尼西莫瓦葉夫多基賽請與阿尼西莫夫拉師爾因請求給付養贖費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吉林徐吳氏與黃承恩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吉林徐文權與徐文會因確認合夥關係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江西楊存棠與熊剛伯因請求償還帳款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江蘇張雅卿與張楊氏等因經營莊田涉訟再抗告案
- 一 陝西元復興等與仁義元等因請求給付賠款涉訟再抗告案
- 一 江蘇金楊氏與張雅卿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 賈鳳章等犯三人以上詐財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四件

- 一 京師張鑑泉與張如亭因請求交付鋪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 一 奉天王永恩與武德慶因執行異議涉訟抗告案
- 一 四川劉融村等與郭伯垣等因請求償還會款涉訟抗告案
- 一 吉林孫鳴岐與王孫氏因請求交付房契涉訟聲請案

民四庭計一件

一 吉林霍萬成因胡振綱為和誘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聲請救助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 江蘇唐岳峯為陳香吟與盧鎮臣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執行再抗告案

一江蘇盧鎮臣與陳香吟因請求履行債務涉訟執行再抗告案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裁決案件

民一庭計三件

一京師陳潯川與陳和甫等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一黑龍江韓朝宗因請求返還欠款抗告案

一本天蘇振廣與蘇雲麟因請求確立嗣成立涉訟再抗告案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三件

一東省特別區域冀州多火雜赤興達古燒古株式會社因請求履行擔保債務涉訟再抗告案

一四川羅漢卿與劉壽廷等因告訴竊盜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聲請救助案

一湖北王鼎新與張崇本等因查田管理權涉訟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件

一張國成等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九件

一本天馬達吉賽兵船明因請求給付紅利涉訟再抗告案

一吉林楊介忱等因聲請救助再抗告案

一江蘇魚筱樓與時嘉樹因確認存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本天王嶼齋與靳補章因請求償還整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江蘇張業峰與王丁氏因請求回贖田產涉訟再抗告案

一吉林孫克禮與李忠林因請求償還借款聲請救助案

一直隸榮興木行與起順和木廠因聲請破產再抗告案

一山東許保成等與劉震雲等因請求撤銷賣地契約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奉天子大權與裕餘亭因地畝執行涉訟再抗告案

政海公報 布告 十一月十三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二號

民四庭計一件

一 東省特別區域馬利亞雜案次略牙與非牙邊烏羅 那舖伯因確設立嗣涉認再抗告案

民五庭計一件

一 江蘇王坤榮與戴彩娘等因確認查起關係涉認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共計二十七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大理院院長余榮昌

公文

呈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

臨時執政為故紳鄭福橋耆紳陳金聲賢孝婦鄭陳氏節孝婦

孫順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文(附單)

為故紳鄭福橋耆紳陳金聲賢孝婦鄭陳氏節孝婦孫順氏等行誼難能懇請特褒以資激勵仰祈鈞鑒事竊查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載凡審核褒揚案彙有三款以上之行誼確係難能可貴者擬入特例隨時彙齊呈請各等語茲查有鄭福橋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五第六等款陳金聲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等款鄭陳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盧孫氏合於第一第二第三第六等款張陳氏陳丁氏洪陳氏合於第一第五第六等款孫順氏合於第一第三第七等款崔王氏劉譚氏高張氏王劉氏合於第一第六第七等款林陳氏合於第五第六第七等款事皆有徵而足信行尤可貴而難能自應查照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歸入特例隨時呈請謹將各人氏簡明事實繕具清單並擬具匾額字樣呈候題給其行誼均合於二款以上按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請予加給褒辭除鄭福橋鄭陳氏等四人係已故不給褒章外其餘人氏均請照章給予金色褒章以資激勵理合呈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次匾額褒辭按照案由部撰擬繕寫隨文上呈合併聲明謹呈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計開

一已故鄭福橋山東歷城縣人事父母及兼祧父母先意承志克盡子職甘旨養親承歡膝下親病躬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喪葬盡禮恭事伯兄一堂怡怡兄歿無後以子承祧事嫂如母敬養終身宅心公正處世和平鄉里紛爭善為排解戚族之孀居而貧者則隨時周濟鄰里之急難求助者則竭力維持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二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鄉國垂型字樣匾額

一現存陳金聲年八十歲江西清江縣人善體親心克盡子職父母病日夜侍側寢食俱廢歷年辦理公益事

宜救濟貧困捐助善款不惜鉅金生平尚信義重道德鄉里之中引為模範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令德孔昭字樣匾額

一已故鄭陳氏山東歷城縣人鄭福橋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職翁姑病飲食湯藥浣污滌垢事必躬親及遭大故佐夫喪葬盡禮盡哀民國己未在蘭州捐款命子創辦粥廠庚申甘省地震購衣捐款散放災民以禮事夫賢稱內助劬勞教子大義深明輯睦姻親救濟鄰里賢孝之稱遠邇一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靈範昭垂字樣匾額

一現存盧孫氏年六十歲江蘇如皋縣人盧鍾珩之妻孝事翁姑能得歡心辛亥改革地方震動扶老携幼避居僻鄉流離之中奉養周至姑病親侍湯藥姑歿喪葬盡禮在本籍辦理公益事宜不惜款項戚族中貧苦無以度歲者給以錢米率以為常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壻園令範字樣匾額

一現存張陳氏年七十二歲陝西涇陽縣人張瀛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職翁姑歿佐夫喪葬盡禮盡哀持家勤儉井躬操賢明相夫足稱內助戚族鄰里之窮阨者不時周濟毫無吝色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壻園令範字樣匾額

一已故陳丁氏江西清江縣人陳金聲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職翁姑病親侍湯藥翁姑歿喪葬盡禮由夫教子卓著賢聲戚族鄰里之貧苦無力婚葬孤寡不能自存者竭力周濟率以為常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壻園令範字樣匾額

一已故洪陳氏福建閩侯縣人洪幼寬之妻事翁姑先意承志務博歡心翁姑病親事湯藥衣不解帶翁姑歿喪葬盡禮主持家政內助稱賢教子有方嚴於督課戚族中之急難者則給以貲贖居者則全其節

以上三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慈孝揚庠字樣匾額

一現存孫顯氏年七十二歲江蘇如皋縣人孫國華之繼妻孝事翁姑如事父母翁姑病親侍湯藥翁姑歿喪葬盡禮在本籍歷捐公益款項毫不吝惜二十六歲夫故計守節四十六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三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秉節識義字樣匾額

一現存崔王氏年六十七歲河南獲嘉縣人崔法曾之妻善事翁姑孝養維謹居孀後婦代子職菽水承歡姑

病飲食澆滯湯藥先嘗衣不解帶戚族中之貧苦不能完婚子女無力撫養者竭力扶助二十八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一現存劉譚氏年六十歲山東昌邑縣人劉丕昌之妻孝事翁姑克盡婦道翁姑病奉侍湯藥衣不解帶及遭大故喪葬盡禮戚族鄉里中之被災失所者救濟之孤寡無依者贍養之貧困死亡者棺殮之二十一歲夫故計守節三十九年

一現存高張氏年五十三歲雲南昆明縣人高翊堯之妻善事翁姑溫良恭順能得歡心戚族中之有急難或貧困者隨時周濟二十七歲夫故計守節二十七年

一現存王劉氏年五十歲江西吉安縣人王漢儀之妻孝事孀姑奉侍維謹深得歡心姑病湯藥先嘗衣不解帶鄰里戚族之遇災歎不能自存者則出錢周濟婚葬不能舉辦者則給賞成全二十歲夫故計守節三十年

以上四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婦德綱維字樣匾額

一現存林陳氏年七十歲福建仙遊縣人林聯芳之妻治家有法使夫無內顧之憂教子有方嚴於督課鄰里中之有急難者慨爲救濟且質不惜二十九歲夫故計守節四十一年

以上一人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第一第五第六第七等款規定相符應請給予砥節礪行字樣匾額

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呈 臨時執政遵核海軍部擬具海商法研究所章程擬改稱

爲商船學藝講習所條例酌予修正繕册呈覽文(附條例)

爲遵核海軍部呈擬海商法研究所章程恭呈仰祈鈞鑒事准鈞府秘書廳函開奉 執政發下海軍部呈

一件內稱海軍部擬在上海設立海商法研究所繕具章程請准施行文一件相應鈔錄原呈檢同章程一份函達查核辦理等因查海軍部所擬海商法研究所章程意在使海軍軍官補充其關於商船之學藝俾得應航海事業之所需一舉兩得自屬可行惟該章程既須以指令核准即應依照通例改爲條例名稱且原名海商法研 亦嫌與所習學科不能盡符不若改稱商船學藝講習所之爲當其餘各條亦由院詳加審核

酌予修正以期完善所有違核緣由是否有當伏候鈞裁指令施行謹呈十四年十一月五日已奉 指令

商船學藝講習所條例

第一條 商船學藝講習所由海軍總長設立於上海專為海軍軍官講習關於商船之學術技藝以應航海需要為宗旨

第二條 商船學藝講習所設所長一人總轄本所一切事務各學科教員由所長延聘

第三條 海軍軍官入所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 航海術優長者 二 身體健全者

第四條 商船學藝講習所應講習之學科如左

一 海商法 二 國際公法 三 國際條約 四 造船學 五 船用輪機學 六 氣象學

七 海洋學 八 水路測繪學 九 電氣工學 十 簿記學 十一 衛生及救急療法 十二

第五條 各學科之講習次數由所長定之

第六條 講習各學科以六箇月為畢業期

第七條 海軍軍官聽講各學科期滿後由講習所審定呈請海軍總長授予商船船員合格證書

第八條 前條呈請經海軍總長核准後按其在軍時海上服務之資格授以相當階級合格之商船船員證書

書并於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九條 商船學藝講習所設評議會關於本所整飭學規增進學力各事項對於海軍總長得為建議並得

受諮詢以各教員為會員所長為議長

評議會得由所長隨時召集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令准日施行

所長得命學員互選四人以內為評議會會員

廣告

●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登存款放該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康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備登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榮市場福隆路念號 電南局二七九九號

●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踴躍出席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 王揖唐啟事

民九夏間京廣突遭藉沒鉅細蕩然官署查報有案可稽合浦珠還尙渺時日就中如先人遺著德壽重光詩文集及家傳譜牒神主書籍字畫各物訪求靡獲隱痛尤深茲特登報徵集京外無論何人如有撥拾見還者或以現存確實處所見告者謹當重酬高誼決不食言通函請逕寄天津日界四慶里一號王宅可也此啟

● 聲明作廢

宗鑑有祖遺房基空地兩塊均座落錦什坊街扁担胡同路南因老契遺失業已呈請官廳批准補稅新契如有舊契發現即作為廢紙特此聲明此啟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官股一百萬元經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票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東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九十四號
- 道字由九十五號至九十八號
-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 延年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 益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二百號

恕計不週

哀啓者顯祖考河南省長鳴岐太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戌時壽終安陽本籍正寢茲筮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即夏曆十月十二日發引安葬祖塋之次預於十一日開香領帖諒蒙 矜鑒謹此奉聞

承重孫 張友齡 泣血稽顙
孤哀子 孝彝

趙治生堂啓事

趙治生堂購買占柱臣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四區汪家胡同三號四號門牌又路南馬號統歸治生堂名下永遠爲業該房如有抵押借款糾葛不清等事均有舊業主担負全責與治生堂無涉特此聲明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挂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圓形紅色六十九號記章遺失該號記章應即作廢特此通告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本部前存天津證券交易所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六十六萬一千元又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一千元迭經本部派員并函催該所迅予繳部迄今未據該所照繳茲經本部核定將前項債票共六十六萬二千元一律取消自應將債票種類號碼開單公布凡單內所列各號債票及附帶息票一律作廢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作廢號碼清單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作廢號碼清單

計開

萬元票 五十一張 自九百零一號起至九百五十一號止

千元票 一張 第一萬三千八百零一號

千元票 五十張 自一萬四千三百零一號起至一萬四千三百五十號止

千元票 一百張 自一萬四千九百零一號起至一萬五千號止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作廢號碼清單

計開

千元票 一張 第六千零零一號

共計作廢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一千元

計開

計值五十一萬元

計值一千元

計值五萬元

計值十萬元

計值一千元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元年公債暨八年公債所有正式發行債票業於民國十年整理內國公債案內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暨整理公債七釐債票陸續收回其餘元年公債八年公債為本部向各銀行各機關抵押借款或借撥各機關押款之票經本部於民國十年為抵押債票續籌整理辦法案內發行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分別掉換在案惟此項債票原係向各銀行各機關抵押借款或借撥各機關押款之票純係備充抵押品之用其債票所有權仍為本部所有與實在售出之債票性質自有不同各銀行各機關即有必須處分押品情事亦應先行徵取本部同意在未經本部承認以前固絕對不能自由變賣而為市場之流通品現查此項續籌整理抵押債票辦法案內所發元年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曾經本部核定准其自由變賣之票除將號碼列表登載政府公報公佈俾眾週知外本部為預防人民權利受損並杜絕糾紛起見特此鄭重聲明嗣後無論中外人民對於本部未經登報公佈號碼之元年公債整理債票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概不得自由移轉或買賣一經自由移轉或買賣本部對於此項債票之持有者一律不負責任持票人或其他團體亦不得逕向本部要求履行特此通告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經部核准認為正式發行債票號碼表(第一批)

票面價值	號碼	張數	金額
\$ 10,000.00	21-90	70	\$ 700,000.00
::	109-150	42	420,000.00
::	183-280	98	980,000.00
::	291-456	166	1,660,000.00
::	731-733	3	30,000.00
::	477-492	16	160,000.00
::	824-885	62	620,000.00
\$ 1,000.00	1001-2585	1,585	1,585,000.00
::	2886-5085	2,200	2,200,000.00
::	5186-7085	1,900	1,900,000.00
::	8446-9385	940	940,000.00
::	9546-9745	200	200,000.00
::	10566-10600	35	35,000.00
::	11201-11215	15	15,000.00
::	12294-12462	169	169,000.00
::	12467-12514	48	48,000.00
::	12601-12700	100	100,000.00
::	13501-13800	300	300,000.00
::	1-210	210	21,000.00
\$ 100.00	1755-2380	526	62,600.00
::	2415-2450	36	3,600.00
::	2456-2463	8	800.00
			\$ 12,150,000.00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經部核准認為正式發行債票號碼表(第一批)

票面價值	號碼	張數	金額
\$ 10,000.00	1-10	10	\$ 100,000.00
\$ 1,000.00	401-700	300	300,000.00
::	2766-2815	50	50,000.00
::	3216-3385	150	150,000.00
::	5077-5233	157	157,000.00
\$ 100.00	3281-3288	8	800.00
::	4430-4434	5	500.00
::	4501-5000	500	50,000.00
\$ 10.00	1-10013	10,013	100,000.00
\$ 5.00	1-30000	30,000	150,000.00
\$ 1.00	1-150000	150,000	150,000.00
			\$ 1,208,480.00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一日為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籤業於十一月十日在中央公國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五第一三第三〇第三五第四八第五七第六七第七第八六第〇〇號凡持有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〇五等號碼相同者均為第六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二千六百二十張合銀元一百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一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臨時參政院秘書廳聲明

本院刑參政麟章遺失本院所發第一百四十四號參政徽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璫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獬豸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鸞鷲等紙並鼎彝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裕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出售明督撫年表廣告

明督撫年表一書徵引浩博考據詳明所蒐輯之書幾二百種如實錄國權列卿年表明文海之類皆坊間必罕見之書存事存人不可殫述目下趨勢多重分權此書於明邊備得失腹地治亂均極注意治國聞者宜讀每部五册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另加郵費大洋三角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六第三千四百五十三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照
- 一年三元三個月六角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本報價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册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部令

外交部令七則

教育部令三則

司法部令

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九號)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三十號)

各路運京煤糧數量表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令
前以淞滬駐兵問題引起兵爭曾經明令制止不意釁端一發蘇皖騷然吳佩孚復潛赴漢口假借名義希圖一逞若聽其肆行無忌擾及中原何以奠民生而維國紀所有京漢鐵路沿綫應責成馮玉祥岳維峻極力維持相機制止以遏亂萌至孫傳芳前次通電本以淞滬駐兵為言今仍前進不已武力是圖殊違本執政倡導和平之意著即通飭所部停止軍事行動聽候解決其在津浦鐵路前綫仍責成張作霖李景林妥為辦理毋任蔓延近畿駐兵均著即日恢復此次軍興以前原狀自奉令後均應將辦理情形隨時分別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陸軍部呈准鑲藍旗滿洲都統咨實咨請以文盛陞補印務參領英俊成亮陸補參領富亮鈺銘陞補副參領延綿長喜雙全陞補印務章京慶保英鑑文元陞補公中佐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 外交總長 沈瑞麟
- 內務總長 龔心湛
- 陸軍總長 林建章
- 海軍總長 楊庶堪
- 教育總長 章士釗
-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 假
- 財政總長 李思浩
- 司法總長 楊庶堪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令

茲制定崇祀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崇祀條例

第一條 崇祀分左列二種

一 國祀

二 鄉祀

第二條 國祀由臨時執政及各地方長官行之鄉祀由各地方長官行之

奉祀禮節另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列入國祀

一 著書宏教闡明至道實踐躬行者

二 文武忠烈

三 功德被於全國後世者

第四條 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者於孔子廟從祀之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

規定者應分別文武於忠烈祠彙祀或關岳廟從祀之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者於功德祠彙祀之

第五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列入鄉祀

一 禦災捍患及以死勤事者

二 忠孝節義貞烈行誼卓著者

三 名宦鄉賢其功德施於地方者

四 凡經准設專祠其功德施於地方者

前項第三款所定之名宦鄉賢以其人身歿十年子孫無現任文武特任職者爲限

本條所列各款入祀之人得於行誼所在地及本籍地並祀之

第六條 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者於該地方忠烈祠彙祀之合於前條第一項第

二款第三款之規定者於該地方功德祠彙祀之如該地方設有節孝名宦鄉賢等祠者得

於各該祠彙祀之

第七條 國祀鄉祀應經崇祀審議會審定後由內務總長專案或彙案呈請臨時執政核准

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頒行前凡經准入國祀鄉祀有案者毋庸再加審議其已設立有祠廟者聽之

長及其他臨時執政特派審議專員十人組織之

崇祀審議會置會長一人以內務總長充之

崇祀審議會會長及會員概爲名譽職
崇祀審議會之審定以列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議決其審議細則由崇祀審議會自

定

第九條 國祀之提案依左列規定行之

一 各部長官及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知有合於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得徵考行實出具證明書咨請內務總長提案於崇祀審議會

二 內務總長知有合於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得徵考行實逕具案提出於崇祀審議會

崇祀審議會對於提案得自行徵考行實或囑託調查

第十條 鄉祀之提案依左列規定行之

一 各地方人民得取具本籍公正紳士五人以上之結狀呈請縣知事考核行實出具證明書並呈經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後咨由內務總長審核如認為合於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即具案提出於崇祀審議會

二 縣知事知有合於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應徵考行實出具證明書並呈經該管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後咨由內務總長審核如認為合格時即具案提出於崇祀審議會

三 內務總長各部長官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或崇祀審議會職員知有合於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一者應徵考行實或囑託調查如認為合格時內務總長得逕具案提出於崇祀審議會各部長官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崇祀審議會職員應送由內務總長審核後具案提出於崇祀審議會

第十一條 各部長官及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對於第九條第十條所列國祀鄉祀提案

得提出意見書於崇祀審議會

第十二條 凡經命令准入祀者由內務總長分別國祀鄉祀編入祀典通令遵行

第十三條 凡列入國祀或鄉祀有爲請設專祠者應經由內務總長呈請臨時執政核准

前項專祠由呈請人自行集資設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臨時執政訓令第一百五十七號 令署司法總長楊庶堪

據兼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余榮昌呈議決署吉林地方審判廳推事雷永康廢弛職務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司法官懲戒條例應受誡飭處分等語雷永康應受處分著交司法部查照執行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司法總長楊庶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一號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呈遵例請頒給江蘇鹽城縣永甯寺僧龐元經典法物匾額由呈悉應准頒給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二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准鑄藍旗滿洲都統咨請補印務參領等缺擬請照准繕單呈鑒由

呈悉文盛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准其陞補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三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已革管帶孫德荃因案褫官通緝查明原案不無冤抑據情呈請開復官勳並取消通緝
由

呈悉孫德荃應准開復原官勳章並取消通緝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四號 令籌備國民代表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國民代表會議綏遠伊克昭盟議員並候補當選人姓名暨得票數目繕摺呈鑒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內務總長龔心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五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核福建省長請獎警務處長高文貴等一案擬請均予傳令嘉獎由

呈悉高文貴等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六號 令銓叙局局長許寶衡

呈彙案核給陝西南鄭地方檢察廳試署書記官吳宗禮等一次卹金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七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政府公報

令

十一月十四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三號

呈新土爾扈特輔國公愛里宰德勒格爾出缺請准以次子根敦棍楚克承襲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八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陳明掣定圖布丹噶勒桑丹津爲烏盟廣覺寺對音庫爾班第達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

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五十九號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請將新土爾扈特中旗分設扎薩克頒給印信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印鑄局查照鑄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臨時
執政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部 令●

外交部令第二百六十七 二百六十八號

派陳德立代理駐安集延領事此令

派楊應乾代理駐宰桑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外交部令第二百六十九 二百七十 二百七十一 二百七十二 二百七十三號

前署理駐釜山領事館主事王德建回部辦事此令

秘書沈觀鼎業經呈准進叙三等應支第二級俸此令

署理駐雙城子領事傅仰賢回部辦事此令

申作霖調署駐雙城子領事此令

派毛以亨署理駐特羅邑領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外交總長沈瑞麟

教育部令第一八九號

派舒宏在本部秘書處辦事兼任圖書審定委員會委員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教育部令第一九〇 一九一號

茲派本部參事秦汾司長陳寶泉劉百昭視察北京私立朝陽大學中國大學平民大學華北大學

中央大學總輔大學文化大學等八校此令

茲派秘書處辦事鍾瑛前往河南參與胡故督安葬事宜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教育總長章士釗

司法部令第一〇五六號

茲修正司法部委任文職輪補辦法公布之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司法總長楊庶堪

修正司法部委任文職輪補辦法

第一條 本部辦事各員分爲左列四類

第一類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二類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司法官考試及格及其他有薦任文職資格者

第三類 僱員提升者

第四類 調部辦事者

第二條 第一類第二類人員遇有三缺應補二缺其餘兩類人員遇有三缺應補一缺

第三條 第一次缺出應就第一類人員中選補第二次缺出應就第二類人員中選補第三次缺出應就第

三四兩類人員中選補各類補足後復有缺出又作爲第二輪第一次缺出餘類推

第四條 第一類人員及第二類人員中有補薦任文職之資格者補缺時得逕予實授其第二類人員中僅有鑒薦任文職之資格者及第三第四兩類人員補缺時應先行試署

通告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二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一時開議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一讀會)

(第二編(延前會))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日程(第三十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一時開議

中華民國憲法案(第二讀會)

(第二編(延前會))

第三編

第四編

第五編

各路運京煤極數量表(民國十四年)

日期	路別				計
	漢	京	奉	綏	
十一月四日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八十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七百五十噸	○噸	七百五十噸
	○噸	○噸	○噸	○噸	八十噸
	○噸	○噸	○噸	○噸	二千四百噸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一月十四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三號

十一月五日					
末煤	種煤	烟煤	紅煤	種	末煤
一千〇七十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一千五百七十噸
〇噸	〇噸	七百六十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五百五十五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〇噸
一千〇七十噸	五百五十五噸	七百六十噸	〇噸	〇	一千五百七十噸
二千三百八十五噸				噸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發售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化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一三二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天津同源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為北京中源同源兩號合資開設所有定期活期存款抵押放款各處匯兌以及辦理買賣各項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股息僱金格外克己如蒙 惠顧無任歡迎

號址法界新菜市場福蔭路念號 電話南局二七九九號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 蒞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王揖唐啓事

民九夏間京寓突遭藉沒鉅細蕩然官署查報有案可稽合浦珠還尙渺時日就中如先人遺著德壽重光詩文等集及家傳譜牒神主壽籍字畫各物訪求靡獲隱痛尤深茲特登報徵集京外無論何人如有撥拾見還者或以現存確實處所見告者謹當重酬高誼決不食言通函請逕寄天津日界四慶里一號王宅可也此啟

聲明作廢

宗鑑有祖遺房基空地兩塊均座落錦什坊街扁担胡同路南因老契遺失業已呈請官廳批准補稅新契如有舊契發現即作為廢紙特此聲明此啓

河南督辦公署通告

查中原公司實收一百萬元經前督軍交由韓懋齋抵押借款既未訂立合同股數亦未交還現在中原公司股東經董事會議決換發新票所有前項舊票自應登報作廢另換新票除函該公司外特此通告
附作廢舊股票號碼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

日 河南督辦公署啟

計開

- 元字由第一號至第二十六號
- 亨字由第二十七號至第四十四號
- 利字由第四十五號至第四十八號
- 貞字由第四十九號至第五十號
- 仁字由第五十一號至第七十六號
- 義字由第七十七號至第九十四號
- 道字由第九十五號至第九十八號
- 德字由第九十九號至第一百號
- 福字由第一百零一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 祿字由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四十四號
- 禎字由第一百四十五號至第一百四十八號
- 祥字由第一百四十九號至第一百五十號
- 延字由第一百五十一號至第一百七十六號
- 年字由第一百七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四號
- 益字由第一百九十五號至第一百九十八號
- 壽字由第一百九十九號至第二百號

● 恕計不週

冥啓者顯祖考河南省長鳴岐太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戌時壽終安陽本籍正寢茲筮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即夏曆十月十二日發引安葬祖塋之次預於十一日開香領帖諒蒙 矜鑒謹此奉聞

承重孫張友齡
孤哀子張孝彝 泣血稽顙

● 趙治生堂啓事

趙治生堂購買古柱臣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四區汪家胡同三號四號門牌又路南馬號統歸治生堂名下永遠爲業該房如有抵押借款糾葛不清等事均有舊業主担負全責與治生堂無涉特此聲明

●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入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圓形紅色六十九號記章遺失該號記章應即作廢特此通告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前存天津證券交易所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六十六萬一千元又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一千元迭經本部派員并函催該所迅予繳部迄今未據該所照繳茲經本部核定將前項債票共六十六萬二千元一律取消自應將債票種類號碼開單公布凡單內所列各號債票及附帶息票一律作廢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附作廢號碼清單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十一月十四日第三千四百五十三號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作廢號碼清單

計開

萬元票 五十一張 自九百零一號起至九百五十一號止

千元票 一張 第一萬三千八百零一號

千元票 五十張 自一萬四千三百零一號起至一萬四千三百五十號止

千元票 一百張 自一萬四千九百零一號起至一萬五千號止

共計作廢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六十六萬一千元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作廢號碼清單

計開

千元票 一張 第六千零零一號

共計作廢八年公債整理債票一千元

計值一千元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部所發元年公債暨八年公債所有正式發行債票業於民國十年整理內國公債案內換發整理公債六釐債票暨整理公債七釐債票陸續收回其餘元年公債八年公債為本部向各銀行各機關抵押借款或借撥各機關押款之票經本部於民國十年為抵押債票續籌整理辦法案內發行元年公債整理債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分別掉換在案惟此項債票原係向各銀行各機關抵押借款或借撥各機關押款之票純係備充抵押品之用其債票所有權仍為本部所有與實在售出之債票性質自有不同各銀行各機關即有必須處分押品情事亦應先行徵取本部同意在未經本部承認以前固絕對不能自由變賣而為市場之流通品現查此項續籌整理抵押債票辦法案內所發元年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會經本部核定准其自由變賣之票除將號碼列表登載政府公報公佈俾眾週知外本部為預防人民權利受損並杜絕糾紛起見特此鄭重聲明嗣後無論中外人民對於本部未經登報公佈號碼之元年公債整理債票暨八年公債整理債票概不得自由移轉或買賣一經自由移轉或買賣本部對於此項債票之持有者一律不負責任持票人或他團體亦不得逕向本部要求履行特此通告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經部核准認為正式發行債票號碼表(第一批)

票面價值	號	碼	張	數	金	額
\$ 10,000.00	21-90		70		\$ 700,000.00	
::	109-150		42		420,000.00	
::	183-280		98		980,000.00	
::	291-456		166		1,660,000.00	
::	731-733		3		30,000.00	
::	477-492		16		160,000.00	
::	824-835		62		620,000.00	
\$ 1,000.00	1001-2585		1,585		1,585,000.00	
::	2886-5085		2,200		2,200,000.00	
::	5186-7085		1,900		1,900,000.00	
::	8446-9385		940		940,000.00	
::	9646-9745		200		200,000.00	
::	10566-10600		35		35,000.00	
::	11201-11215		15		15,000.00	
::	12234-12462		169		169,000.00	
::	12467-12514		48		48,000.00	
::	12601-12700		100		100,000.00	
::	13501-13800		300		300,000.00	
::	1-210		210		21,000.00	
\$ 100.00	1755-2380		526		62,600.00	
::	2415-2450		36		3,600.00	
::	2456-2463		8		800.00	
					\$ 12,150,000.00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經部核准認為正式發行債票號碼表(第一批)

票面價值	號	碼	張	數	金	額
\$ 10,000.00	1-10		10		\$ 100,000.00	
\$ 1,000.00	401-700		300		300,000.00	
::	2766-2815		50		50,000.00	
::	3216-3365		150		150,000.00	
::	5077-5233		157		157,000.00	
\$ 100.00	3281-3286		6		600.00	
::	4430-4434		5		500.00	
::	4501-5000		500		50,000.00	
\$ 10.00	1-10018		10,018		100,000.00	
\$ 5.00	1-30000		30,000		150,000.00	
\$ 1.00	1-150000		150,000		150,000.00	
					\$ 1,218,480.00	

財政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本年十二月一日為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十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通告

為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六次還本抽籤業於十一月十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五第一三第三〇第三五第四八第五七第六七第七八第六〇〇號凡持有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〇五等號碼相同者均為第六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二千六百二十張合銀元一百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十一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印鑄局營業課廣告

啓者本局因鑄造官印推及圖章銅器鑄造勳章旁及銀器法槌所有工業無不精益求精力臻美備圖章則本各體篆文講求精細而獅虎猿狔諸紐毫髮畢具細膩神似及仿漢尺龍螭鸞等銀紙並鼎彝等物久為社會所推許風行海內而定鑄者日夥至銀器之精妙式樣之古雅迥非市井所製者可比近復發明一種信箋仿古金石及宋槧書籍各樣式雅致淳美迥異恒俗此皆本局之特色近因購者甚多特設售品所以便惠顧者之遊覽選擇既易購買尤宜恐未週知特此廣告

印鑄局法令全書出版廣告

十四年一期法令全書現已出版每部一大冊定價大洋七角購至四十部以上者均照定價八折外寄郵費大洋一角新疆蒙古郵費大洋四角五分東洋郵費二角西洋四角特此廣告

印鑄局南郵帖出版廣告

南郵帖收為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梓行而流傳甚少本局竊得種選精印裝足行為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日第三千四百五十四號

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一二一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 零售每號銅元十枚以本日為限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
- 一 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二毛不裝訂者每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本報價目郵費一律概收現洋如外埠紙幣價值遇有折扣之時(如吉林等省)須按市價照現洋補水除行知該省經理員遵照外特此廣告

本報零售現因銀元價漲銅元價低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每冊改收銅元十枚特此通告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布告

大理院布告

督辦京都市政公所布告(續)

公文

呈

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呈 臨時執政呈

核內務部擬訂禮制編纂會規則擬請改

爲條例詳加修改繕單呈請鑒核頒行文

(附條例)

咨

內務部咨交通部據京師總商會呈請多備

車輻運煤等情請速賜核辦見復文

廣告

命令

臨時執政令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三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准鑲藍旗滿州都統咨請以文霏等接襲世管佐領繕單呈鑒由

呈悉准其承襲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臨時執政指令第一千七百六十四號 令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賈德耀

呈遵令議給病故將官王丙坤卹金呈覆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中華民國
臨時執政印

陸軍總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政府公報

十一月十五日 第三千四百五十四號

布告

大理院布告第三十五號

本院民刑事各庭自九月七日至十一日一星期內判決反戾決案件如左

(一)判決案件本星期內民刑事共計九十三件

九月七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一庭計二件

一趙文炳與趙女等因請求追租收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朱長明與朱玉梅因確認立嗣有效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刑一庭計六件

一周康堂等犯擄人勒贖等罪俱發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黑物件犯殺人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謝墨林等犯結夥三人以上侵入有人第宅強盜傷人俱發罪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水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三犯子犯殺人等罪俱發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義臣犯結夥強盜供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九月八日(星期一)判決案件

民二庭計十一件

一高雲助與高福奎因脫離領家關係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夢蘭與展馬氏等因請求給付扶養費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盧悅恩與崔潤普因請求償還墊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崔悅軒與崔廣雲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葉水廷與葉楊氏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盧鶴舉與盧自聯因管理會產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吳氏與黃守文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魏波林業公司與天成泰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戴尚衡與何美完因確認立嗣成立涉訟不服本院第三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案

一惠瑛與東萊銀行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十五日第三千四百五十四號

刑二庭計十件
一徐文樞與徐文會因確認股分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振邦殺人罪不服廣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魁五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馮渭江等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厲忠犯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傷罪不服京師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盧鳳舉等犯賭博財物罪不服奉天遼陽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蘇二犯和誘婦女罪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河南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分廳就早敢南等犯傷人致死罪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茂春犯意圖販賣收殘鴉片煙等罪俱發不服山西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徐承風等犯擄人勒贖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黃連祥犯強盜罪所為複判審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九月九日(星期二)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六件

一楊貞維與楊陳氏因確立嗣成立及請求撤消買賣契約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陳氏等與黃府氏等因確認土地所有權及請求返還租穀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趙達三與水之莊因請求償還債款對於本院判決聲明回復原狀案

一高馬氏與高松言因請求解除契約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洪文善與行天德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鄧志和與英美煙公司因請求償還債款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五件

一孫桂榮與孫李氏因請求別居或離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敬清與王周氏等因請求離婚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榮山與夏日軒因確認買地有效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河南崔之瑛與崔春台等因確認立嗣涉訟不服本院終審判決提起再審案

一梅廣軍與張遠書因被上訴人為截檢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六件

裕生厚號劉致遠等與天利合號因請求償還欠款項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劉立耀等與劉根聯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馬玉麟等與年來姪等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甘肅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王德治與傅廣修等因確認田業所有權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索洛斯基結里司基等與索洛門什富滿因請求給付工資及借款涉訟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邊雲孫與董泰柱等因所有權涉訟不服江蘇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 庭計一件 九月十日(星期四)判決案件

刑 庭計七件 向平章與彭希泉等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四川第一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尼極來也夫等犯侵入有人第宅強盜俱發等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蕤蓉犯殺人供發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海廷犯殺人勒索俱發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葛錫寶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沃洛金犯童圖販賣收贖鴉片煙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張其昌等犯殺人供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布伍喬夫犯侵入第宅竊盜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 庭計八件 九月十一日(星期五)判決案件

一李惠亭與趙子雲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楊潤氏與楊坤榮等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陳福棠等與會仲安因請求給付賣款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余雲與張文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會雲與張燦文因請求同居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費繩武與賀崇山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馮文和與劉寶山等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十五日第三千四百五十四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十五日第三千四百五十四號

刑二庭計九件

- 一 鄭慶旺等犯傷害人致輕微傷害罪不服浙江永嘉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冷殿英犯殺人罪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陳鳴月犯傷害人致廢疾罪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谷鳳麟犯殺人罪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李雙稱犯殺人罪不服湖北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周文明犯殺人罪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陶瑞徽等犯殺人俱發罪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湯金保犯殺人罪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安徽太和縣知事就王守品犯脫逃罪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訴案

九月十二日(星期六)判決案件

民三庭計九件

- 一 楊青坡與彭文波因請求償還款項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寶山與全壽山因請求償還押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森樹與求順正錢店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于錫南與竊盜英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葉紹芝因竊盜被告由葉紹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浙江第二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隋運芳與田景新等因退還荒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趙中立與稽萬金維因認地界涉訟再審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吳瑞徵與吳徐氏因請求脫離親屬關係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張德舉與張譚氏因請求同居起訴不服河南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四庭計六件

- 一 包昌傑等與魏明康因確認山場所有權涉訟不服浙江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王紹官等與開原市農會因確認地畝所有權並請求賠償損害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 一 黃山奎與卓岱珍等因確認存款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北京新民儲蓄銀行與卓岱珍因請求償還存款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劉漢卿等與孟香亭因請求償還股本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仲等與李晉因確認工本棚泥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五庭計八件

一姜鳳霞與徐周氏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仰華與李吳氏因確認立繼權涉訟不服山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致五與金紹周因請求返還定銀及損害賠償涉訟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李海春與馬李氏等因請求返還財物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王翰青因李際春竊盜及受寄贓物被盜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田蔭軒與榮大銀號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一許麟趾與許禹鼎因回贖房地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二) 裁決案件本星期內民事共計二十二件

九月八日(星期一) 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東省兜郭夫與公義號因請求償還租金及修理費涉訟抗告案

一安徽龍光與唐良朋等因確認湖地所有權涉訟再抗告案

刑二庭計一計

一李德富犯強盜罪供發不取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案

民三庭計一件

一浙江王廷瑛等因腐志瀾爭為偽造詐財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詳請仲長補正期限案

民五庭計二件

一湖北蕭察氏與蕭國春因請求離婚及同居涉訟詳請救助案

一奉天東殿元與畢永清等因請求返還欠款涉訟詳請救助案

九月十日(星期二) 決案件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十五日第三千四百五十四號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十五日第三十四百五十四號

民一庭計二件

一 京師陳述之與農商部因請求交還涉訟再抗告案

一 直隸王玉德等與魏洛籍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救助案

九月十一日(星期五)裁決案件

民二庭計二件

一 黑龍江戴洪勛與王文芳因侵佔柳樁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聲請指定管轄案

一 直隸唐振初與天津中國銀行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抗告案

刑一庭計二件

一 張步雲犯發掘墳墓罪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一 烏亥列夫司基犯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罪不服東省特別區域高等審判廳所為裁決提起抗告案

九月十二日(星期六)裁決案件

民三庭計七件

一 奉天楊榮新與協盛達號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再抗告案

一 湖北張尊龍與張谷田等因請求解除買賣契約涉訟再抗告案

一 吉林孫世安與黃川採木公司因請求償還債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奉天房文知與李俊五因請求退地涉訟再抗告案

一 奉天王禮悅與奉天儲蓄會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四川王藍氏與王子英因請求收回舖房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江蘇張詠郊等與商業銀行等因請求償還欠款涉訟抗告案

民四庭計二件

一 京師張欽與李淑洵因請求賠償損害涉訟聲請救助案

一 直隸張文氏等與張同升因請求廢除及交付遺產涉訟聲請救助案

民力庭計一件

一 京師田文銘等與田文綬等因確認房產所有權涉訟聲請救助案

以上本星期內判決及裁決案件民刑事共計一百一十五件

院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大禮院院長金榮昌

二十九號	蔡龍泉	南北	三、八〇〇	隆福寺八	南北	二〇六〇	該房中間有塔一
三十號	謙福當舖	南北	三、〇〇〇	十八號福	南北	二、四五〇	該房北退二、四
三十一號	忠餘厚	南北	三、〇〇〇	豐福店後	南北	〇〇	偏南退二、四
三十二號	餅粉舖	南北	二、七〇〇	身	南北	〇、七〇	
三十三號	慶昌	南北	二、九〇〇	三十五號	南北	一、二〇〇	
三十四號	三順局	南北	二、六〇〇	三十七號	南北	一、三〇〇	
三十三號	慶昌	南北	二、六〇〇	義興糧店	南北	一、三〇〇	
三十四號	三順局	南北	二、六〇〇	三十一號	南北	一、五〇〇	
堆房	十二號通順	南北	二、八〇〇	堆房	南北	一、三〇〇	
堆房	十二號通順	南北	二、八〇〇	四十一號	南北	一、六〇〇	
堆房	十二號通順	南北	二、八〇〇	四十二號	南北	二、三〇〇	
堆房	十二號通順	南北	二、八〇〇	四十三號	南北	二、三〇〇	
堆房	十二號通順	南北	二、八〇〇	恒順木廠	南北	二、三〇〇	
堆房	十二號通順	南北	二、八〇〇	泰山居	南北	二、三〇〇	
堆房	十二號通順	南北	二、八〇〇	公和興	南北	二、三〇〇	
堆房	十二號通順	南北	二、八〇〇	寺街偏西退二、八五	南北	二、三〇〇	
堆房	十二號通順	南北	二、八〇〇	該房南端偏隆福	南北	二、三〇〇	
堆房	十二號通順	南北	二、八〇〇	寺街偏西退二、九〇	南北	二、三〇〇	
堆房	十二號通順	南北	二、八〇〇	該房北端偏隆福	南北	二、三〇〇	

以上共計二十五戶均有礙房基線其餘本街各戶概無妨礙至前列各戶應退尺寸係按該戶前面有礙房基線而言其左右及後身有無妨礙另詳其他街巷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內左三區交道口南大街全街各戶妨礙房基線尺度明細表

五號	土地廟	北南	〇〇六〇	四十號	德義石廠	北南	〇〇三〇	附
二十一號	濟二設博惠所	北南	二、六〇〇	四十一號	振興	北南	〇〇三〇	附
北兵馬司	趙宅	北南	二、六〇〇	四十三號	義興和酒舖	北南	〇〇三〇	附
一號		北南	二、六〇〇	五十號	三義成鐵舖	北南	一、一〇〇	附

中間偏北突出處應退〇、六〇偏北圓所北邊應退二、六五南邊應退二、七〇東北角應改為弧形應退形式詳房基線圖

該房東北角應改為弧形自牆角起往南量一、四〇〇向西量一、四〇〇向南退〇、四〇〇

政府公報 布告

十一月十五日第三千四百五十四號

八十三號	忠恕堂書	北南	無礙	無礙	二,九〇	形自牆角向東退	二,九〇
八十二號	天福木廠	北南	無礙	〇,二〇〇	〇,三〇〇	門牌如此實為八十一號旁門	〇,三〇〇
七十八號	雙義和小器作	北南	無礙	〇,二〇〇	〇,二〇〇		〇,二〇〇
七十四號	劉家清茶館	北南	〇,〇〇〇	〇,二〇〇	〇,二〇〇		〇,二〇〇
七十二號	東永順切面鋪	北南	〇,〇〇〇	〇,四〇〇	〇,四〇〇		〇,四〇〇
七十一號	永順號	北南	〇,〇〇〇	〇,四〇〇	〇,四〇〇		〇,四〇〇
六十九號	榮春盛酒店	北南	〇,〇〇〇	〇,四〇〇	〇,四〇〇		〇,四〇〇
六十七號	春三元	北南	〇,〇〇〇	〇,四〇〇	〇,四〇〇		〇,四〇〇
六十四號	息所	北南	〇,〇〇〇	〇,四〇〇	〇,四〇〇		〇,四〇〇
五十四號	張宅	北南	〇,〇〇〇	〇,四〇〇	〇,四〇〇		〇,四〇〇
五十三號	王記成衣鋪	北南	〇,〇〇〇	〇,四〇〇	〇,四〇〇		〇,四〇〇
五十二號	廣宅	北南	〇,〇〇〇	〇,四〇〇	〇,四〇〇		〇,四〇〇
五十一號	永昇馬車行	北南	〇,〇〇〇	〇,四〇〇	〇,四〇〇		〇,四〇〇
六十六號	十六段加設暫息所	北南	〇,〇〇〇	〇,四〇〇	〇,四〇〇		〇,四〇〇
六十七號	榮春盛酒店	北南	〇,〇〇〇	〇,四〇〇	〇,四〇〇		〇,四〇〇
六十九號	榮春盛酒店	北南	〇,〇〇〇	〇,四〇〇	〇,四〇〇		〇,四〇〇
七十一號	永順號	北南	〇,〇〇〇	〇,四〇〇	〇,四〇〇		〇,四〇〇
七十二號	東永順切面鋪	北南	〇,〇〇〇	〇,四〇〇	〇,四〇〇		〇,四〇〇
七十四號	劉家清茶館	北南	〇,〇〇〇	〇,四〇〇	〇,四〇〇		〇,四〇〇
七十八號	雙義和小器作	北南	〇,〇〇〇	〇,四〇〇	〇,四〇〇		〇,四〇〇
八十二號	天福木廠	北南	〇,〇〇〇	〇,四〇〇	〇,四〇〇		〇,四〇〇
八十三號	忠恕堂書	北南	〇,〇〇〇	〇,四〇〇	〇,四〇〇		〇,四〇〇

未完

十

公文

呈

臨時法制院院長姚震呈

臨時執政呈核內務部擬訂禮制編纂會規則擬請改爲

條例詳加修改繕單呈請鑒核頒行文(附條例)

爲修改職院前呈審定禮制編纂會條例各條恭呈仰祈鈞鑒事竊職院前奉交核內務部擬訂禮制編纂會規則一件遵即詳加審核修改爲禮制編纂會條例繕具清單於八月四日呈請鑒核在案茲於十月二十三日准內務部咨稱前准執政府秘書廳函交貴院審核本部設立禮制編纂會規則一案到部查此項規則既經貴院修改自應查照辦理惟其中改設總纂二人職掌似未專一擬請仍照原案分設總纂副總纂各一人又編纂一職改設四人至六人亦屬不敷支配擬請列爲四人至八人以利進行如荷贊同即請將條文修改並添列副總纂職掌一項俾臻完備相應咨達請煩核覆過部以便辦理等因查內務部對於職院之審定案爲職掌專一進行敏速起見擬仍分設總纂副總纂各一人及將編纂員額定爲四人至八人各節經職院覆核均尙可行擬依照內務部意見將職院前呈禮制編纂會條例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酌加修改另繕條例全文之清單呈請鑒核頒行是否有當伏祈鈞裁謹呈十四年十一月五日已奉 指令

禮制編纂會條例

第一條 本會掌編纂禮制事宜

第二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綜理及分配本會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會置副會長一人輔助會長整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會置總纂一人綜核本會編纂事務置副總纂一人襄助總纂審核本會編纂事務

第五條 本會置編纂四人至八人分任本會編纂事務

第六條 本會置諮議無定額參與討論本會編纂各項禮制並得隨時提出意見於本會

第七條 本會置事務員四人至六人分掌本會文書會計及其他庶務

第八條 會長由內務總長兼任副會長由內務次長兼任

總纂副總纂編纂及諮議由會長聘任

事務員由會長委任

第九條 本會職員均為名譽職但總纂副總纂編纂及事務員得酌給津貼

第十條 本會因繕寫文件及整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規則由會長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咨

內務部咨交通部據京師總商會呈請多備車輛運煤等情請速賜核辦見復文

為咨行事據京師總商會會長孫學仕等呈稱據煤行商會報告煤勛缺乏日益恐慌應如何呈請籌備車輛之處請公決等情當即公同討論咸以京師向無柴草全境燃料純恃乎煤况天氣日寒需煤日鉅若不早為籌備恐煤荒較糧荒尤為可慮應請多備車輛及早維持請鑒管施行等情查此項需要不容緩緩應請多備車輛及早維持似未便視為緩圖相應鈔錄原件咨行貴部迅賜查核辦理見復此咨

內務總長龔心湛

部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國內外匯兌買賣公債股票有價證券代辦或協助各種實業開辦兩載頗蒙各界所稱許現在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力求簡便總公司設在北京石橋各埠通商口岸均有特約代理機關電報掛號一三三二電話兩局三六七五 三四一六

怡立礦務股份有限公司常年全體股東大會通告

啟者本公司訂於陽曆十一月十五日即陰曆九月二十九日(星期日)午後二時在北京東珠市口天津會館開常年全體股東大會報告公司營業狀況及籌備進行開展礦場工程暨修築鐵路等事務望屆期撥冗蒞臨除已另函各股東外特此通告

王揖唐啓事

民九夏間京寓突遭竊沒鉅細蕩然官署查報有案可稽合浦珠還尙渺時日就中如先人遺著德壽重光詩文集及家傳譜牒神主書籍字畫各物訪求靡獲隱痛尤深茲特登報徵集京外無論何人如有撿拾見還者或以現存確實處所見告者謹當重酬高誼決不食言通函請逕寄天津日界四慶里一號王宅可也此啟

恕訃不週

哀啓者顯祖考河南省長鳴岐太府君痛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戌時壽終安陽本籍正寢茲筮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即夏曆十月十二日發引安葬祖塋之次預於十一日開香館帖諒蒙 矜鑒謹此奉聞

承重孫 張友齡 泣血稽顙
孤哀子 孝

聲明作廢

本號於民國十二年冬間被人竊去箱子二支內有鋪底賬簿業經呈報本管警署並登報聲明惟漏未聲明內有鋪底契約誠恐將來發生糾葛除照章投稅鋪底稅外用再登報聲明以後如該鋪底字據無論落於中外人手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西海洋行啓

趙治生堂啓事

趙治生堂購買占柱臣住房一所坐落在內左四區汪家胡同三號四號門牌又路南馬號統歸治生堂名下永遠爲業該房如有抵押借款糾葛不清等事均有舊業主担負全責與治生堂無涉特此聲明

邵樂聖堂啓事

今遺失邵禹記存人大陸銀行大洋二千元京字第四八五號存單一紙並禹夫石章一顆除已向該行掛失外特此聲明作廢

天津華義銀行啓事

敬啓者華義銀行將於本年十二月一日上午十鐘半在 Banca Unione di Credito Building 舉行股東常會議案爲

- 一、改訂第七、十八、二十二、二十三、各款
- 二、討論他項可在本會提議之事

如第一次開會不足法定人數時得於本年十二月八日上午十鐘半在該地舉行第二次會議表決以上事項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四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四期息票務須於本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前由各經理機關領取息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七釐債票第二次中籤債票係自民國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止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七釐債票第二次中籤債票務須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前由各經理機關領取本銀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